

小川市太郎著
李祚輝譯述

經濟學史

上海太平洋書局印行

小川市太郎著 李祚輝譯述

經 濟 學 史

上海太平洋書店印行

經濟學史序

自馬克斯倡唯物史觀之說。謂人類物質生活爲社會進化之原動力。此說流入中國。於是經濟學研究之必要。乃爲一般所認識。然而十餘年來。思想龐雜。學說紛歧。工潮學潮。相繼迭興。莫可遏抑。社會各方面均呈騷亂不安之象。考其實際。則皆襲取歐西名家之學說。斷章取義。以爲標幟而資號召。至其學說思想之內容若何。背景若何。影響於過去及將來者若何。大都未遑深究。一倡百和。隨風披靡。以故學說自學說。事實自事實。若風馬牛之不相關。殊不思經濟學者。研究人類物質生活之學也。無論如何高遠之主義。湛深之學理。要不能離乎人類日常生活之事實。非可以冥思默考。空談玄妙所能奏功。故欲明一種學說之真價。必究其學說思想之起源演進。與其當時實際生活之相互影響。其間轉移蛻化。均自有其途徑。斷未有一種通古今中外皆可適用之主義學說者也。不特此也。大凡社會科學者。皆以人類爲其研究之對象。而人類又爲不完全之動物。

故研究人類之各種社會科學。亦皆爲救弊補偏之學。初無絕對之價值。故哲學上有唯心唯物之爭。有一元多元之別。政治學上之自由與專制。民治與獨裁等等。類皆此起彼伏。如環無端。互相消長。所謂理想社會。所謂止於至善者。均可望而不可卽。經濟學亦何獨不然。故歐洲古代奴隸之社會。中世宗教之社會。其思想學說各不相同。乃至近代重商。重農。個人主義。社會主義。亦皆隨時隨地而各異。甚至同一社會主義。而派別分歧。各國均有其特殊之面目。返觀吾國今日。其物質生活之實況。自然之環境。文化之程度。種種。皆自有吾國特殊之情形。非異時異地所可強而同之。故知一切主義學說。只有其相對的適宜與不適宜。初無絕對的美惡之標準。如醫病然。只問其藥之對症與否。不論其湯頭歌訣之善不善也。明夫此。則凡起死回生。萬應神效「仁丹式」的主義學說。固無絲毫之價值矣。此經濟學史之研究所以爲切要之圖也。去年秋間。有友人創辦新民大學於上海。以經濟學史教科相屬。余雖有心研究是科。然以多年荒廢。懼不勝任。固辭未獲。一時苦無適當之教材。坊間譯著。有韓訥氏之經濟思想史。有基特與李斯特合著之

經濟學史。均係名著。或則篇幅太大。或則斷代爲史。均不適於教科之用。因取日本小川市太郎新近改稿之經濟學史。隨教隨譯。寒假之暇。費兩月之功。將其全書譯出。三月初間卽已脫稿。以印刷稽延之故。遲遲至今。現已排印完畢。倉猝間催索序文。因書近來感觸所及。冠諸篇首。聊以代序。以人事迫促。未遑細加校閱。錯誤疏漏之處。自知不免。倘荷大雅君子。不吝匡正。則固譯者所衷心歡迎者也。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譯者序

550.94
598

2

經濟學史 目次

緒論

經濟學史之目的——經濟學史與經濟史之差別——經濟學史與經濟史之關係
——經濟學史與經濟學之關係 經濟學史與經濟思想史——年代之分類法

第一章 古代

第一節 希臘

總說——柏拉圖——極端之國家主義——分業論——共產主義——自給主義
——禁欲主義——墨諾豐——雅里斯多德 經濟說之基本觀念——反對共產主義——富，貨幣，價值，人口等之見解——奴隸論

第二節 羅馬

總說——席塞羅——塞烈卡——勃里尼——嘉鐸——薩洛——柯盧麥眠——

目次

一

羅馬法律家

第二章 中世 三三

中世——十字軍以前歐洲諸國之狀態——十字軍之影響——希臘哲學之復興

——耶穌教之感化——神學者之經濟問題研究——亞奎納斯——價值說——

貨幣說——利息論——阿勒遜

第三章 近世 三三

第一節 重商主義以前之經濟說 三三

學風之變調——貨幣論——布丹——塞拉

第二節 重商主義 三七

第一款 總說 三七

重商主義之特徵——重商主義勃興之原因

第二款 政策上之重商主義 四二

柯爾白之政策——克林威爾之航海條例——重商政策之黑暗方面

第三款 學理上之重商主義.....四七

穆恩——麥爾德——騰勃爾——達文南特

第三節 非重商主義.....四九

對於重商主義之反動——布哇基伯——佛班元帥——白退——諾士——路克

——戴迪龍

第四章 最近代.....六〇

第一節 重農學派.....六〇

第一款 總說.....六〇

自由思想之發軔——法國之改革——重農學派與自然法——重農學派之政治

見解——重農學派之經濟觀念——重農學派之功績

第二款 佛蘭蘇魁烈.....六六

目次

重農學派之名稱——魁烈氏之著述——魁烈氏之根本思想——自由主義與社會階級——單稅論

第三款 魁烈氏之後繼者……………七〇

重農學派之影響——法國之祖述者——意大利西班牙之繼起者

第二節 正統學派……………七五

第一款 總說……………七五

與重農主義之差別

第二款 亞丹斯密之先驅者……………七六

侯讓——貨幣論——利息及商業——貿易差額說之駁論——侯讓之功績

第三款 亞丹斯密……………八一

斯密氏之研究方法——演繹法——孟德斯鳩之感化——斯密氏之身世——富

國論——價值論——資本論——利息論——資本之運用——自由貿易論——

勞銀地租及利潤論——國家干涉之範圍——富國論之批評——斯密氏之功績

第四款 亞丹斯密氏之祖述者……………九九

第一項 英國

- 馬爾薩斯——人口論起草之動機——人口論之收版——人口論之要旨——人口論之價值——人口論之影響
- 對於人口論批評諸說——李嘉圖——李嘉圖之研究法——經濟原論——地租說——地租之原因——地租與農產物之價格——地租說與社會主義——利潤論——價值論——勞銀論——外國貿易論
- 詹世思彌爾——馬加洛克——屠倫士——塞尼沃爾——司徒雅特彌爾——彌爾之身世——經濟學之未定問題——經濟原論——生產論——分配論——交易論——經濟動學——政府之職掌——彌爾氏思想之變遷——彌爾氏之批評——傅塞特

第二項 法國

- 史伊——經濟原論——市場論——法國之樂天派——段諾雅爾——巴師夏——莫利納里——博利悠——波德利拉——勒華塞——羅希——粟華里葉——

嘉尼葉——薩爾布黎——朗史伊——塞諾德——布羅克

第三項 德意志

羅沃——尼伯柳——屠能——勞銀算定之方式——黑爾曼——爾葛德——施泰因

第四項 美國

福蘭克林——哈密爾登——克雷——富之學說——勞銀與利息——李嘉圖地租說之駁論——馬爾薩斯人口論之駁擊——保護貿易論——克雷學說之批評——鄂爾寇——反對勞銀基金說——亨利喬治——土地集產主義

第二節 非正統學派 一六九

第一款 英國 一六九

英國經濟學研究之變調——索恩敦——非基金說之影響——陶隆碧——白芝浩——勒斯理——勒斯理之功績——股格郎——克查斯——非競爭集團之理法——勞銀基金說之擁護——國際貿易論——詹風士——貨幣論——數學的

方法

第一款 法國 一八四

庫爾諾——孔德——希士孟底——卜勒——羅佛勒

第二款 德意志 一九〇

繆拉爾——李斯特——國民經濟學——國民經濟發達之階段——李斯特學說
之影響

第四節 社會主義 一九八

第一款 總說 一九六

正統學派與社會主義——社會主義之變遷——社會主義之真髓——空想的社
會主義與科學的社會主義

第二款 法國之社會主義 二〇二

聖希猛——傅利葉——蒲魯東——無政府主義——魯布蘭——社會改造說

第三款 英國之社會主義 二一〇

產業革命——沃溫——產業自治制——沃溫氏失敗之原因——沃溫氏之功績

——基督教社會主義

第四款 德國社會主義……………二二六

社會主義之復興——羅德貝爾——勞動券票——社會進步之三階級——馬克

思——馬克思之巴黎亡命——共產黨宣言之起草——共產黨宣言之要點——

馬克思之倫敦生活——馬克思之感化力——馬氏之社會哲學——唯物史觀——

——社會革命——階級鬥爭說——剩餘價值說——對於馬克斯之批評——拉沙

爾——拉沙爾之勢力

第五款 社會運動及社會主義之派別……………二二八

現代文明國之社會運動——俄國之布爾塞維克——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社會

主義與無政府主義——社會主義與工團主義——基爾特社會主義——國家社會主

義

第五節 歷史派……………二六七

第一款 總說 二六七

歷史派之特徵

第二款 歷史派之領袖 二七〇

希德布蘭——克尼斯——羅塞爾

第三款 新進歷史派 二七四

倫理的要素——經濟學與法律學之關係——國家積極行動之要求——歷史派

與社會主義——歷史派與社會政策——社會政策學會

第四款 歷史派之批評 二七九

歷史派之發達——歷史派之誤謬——歷史派之功績

第六節 奧大利學派 二八四

正統學派與奧大利學派——歷史派與奧大利派——奧大利派之影響——門格

爾——彭巴衛——與威塞爾

第七節 現代經濟學之進步 二八九

第一款 總說 二八九

第三款 英國 二九〇

羅吉亞士——亞希勒——戴澤甘——經濟史之研究——馬夏爾——經濟原論
——報關漸增之法則——尼柯爾遜——波納——卡維——最近之真書——英
國今後之趨勢

第三款 法國 三〇五

經濟學不振之原因——近代進步之趨勢——柯維與基特——紀約與福維爾——
——經濟學史之研究

第四款 德意志 三二〇

華格納——粟葛拉——順伯爾——康恩與布倫塔諾——定期刊物——今後之
趨勢

第五款 意大利 三二六

第六款 荷蘭 三二六

第七款 美國 三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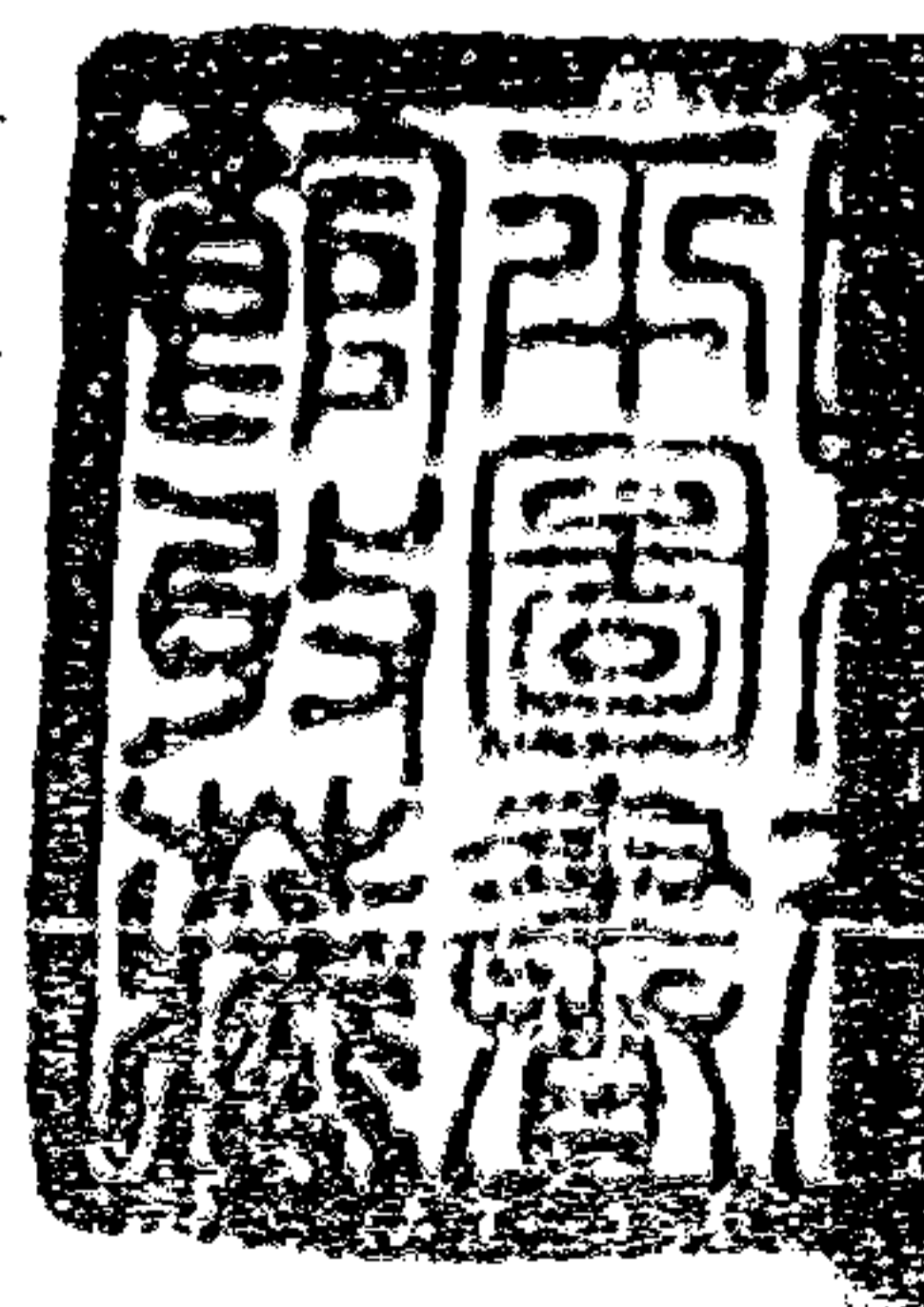
克拉克——巴登——伊利——亞丹母斯及薛里曼——陶喜格——哈德勒——
勞福林

經濟學史

小川市太郎著
李祚輝譯述

緒論

經濟學史之目的。經濟學史者。照字面解釋。即經濟學之歷史也。經濟學究爲何種之科學。雖人各異辭。大約言之。不外研究社會之富。或關於富之生產分配交易消費等之科學。經濟學史者。即關於此種社會之富之科學。而由歷史方面以考察之之謂也。換言之。即經濟學史者。研究經濟學說之起原發達及其沿革之科學也。故經濟學史之範圍。非僅限于經濟學說之年代的排列。並記述已耳。凡經濟學說發生之起源。發達之順序。以及學說之價值。學說相互間之關係。亦皆爲經濟學史所應考究之問題。乃至與經濟生活無直接關係之宗教信仰。道德觀念。以迄一切政治上法律上之各種理論。但



使與經濟思想之興起結構有關係者。皆有附帶論及之必要。又經濟學研究方法之發達。亦不失為經濟學歷史進化中之一重要階梯。固亦為經濟學史所應考究之問題。約略言之。經濟學史者。研究經濟學說之起原及進步。與當時社會制度思想環境等之關係。而以沿革的批評的說明為目的者也。

經濟學史與經濟史之差別。經濟學史與經濟史二者不能不嚴為區別。經濟史者。以考究人類社會歷史中層出不窮之經濟的事實為目的。而經濟學史者。則以闡明此種經濟事實相關係之系統的思想之進路為職志者也。即何種時代之人民。生活于何種經濟狀況之下。而此類經濟狀況。如何產生。如何推移。研究此類之問題。經濟史之所有事也。至何種之經濟學說。何由而產生。何由而產出其他之學說。其學說之理論正確與否。其感化力若何。影響若何。考究此類之問題者。經濟學史之職責也。此兩者區別判然。不容含混。惜乎有一派學者。編纂經濟學史時。未能確定經濟學史與經濟史各自之領域。是則不無遺憾者也。

經濟學史與經濟史之關係。經濟學史與經濟史之差別既如前述。然二者之間。又有密切不離之關係。不可不知也。經濟學說皆爲時代之產物。其學說之發生與結構。皆因其地其時實際之狀況與必要而各殊。所謂經濟思想之變遷與發達云者。要不外附隨當時社會經濟上變遷發達之一種反映而已。所謂經濟學說者。亦不外乎學者思想家等觀察當時當地實現之經濟現象而加之以說明而已。例如希臘時代之哲學家。以殖產工業爲賤業而蔑視之。此則當時奴隸制度之結果也。中世之學者。視利息爲不正確而排斥之。則又中世宗教思想之影響也。故學者之理論中。除去其偶爾之特徵。精密考察其內容。要皆不外夫既存制度之理論的陳述而已。一部之學者。以爲自己之學說。純爲獨立之創見。不受四圍環境之影響。然此由于本身久處於社會環境之中。不覺自忘其爲時代之產兒也。雖然。學者之理論受社會事實環境之支配者。固如斯其著。然他方面學者之理論影響於當時及後世之制度。而爲一切社會立法行政改革之動機者。其感化力之偉大。亦吾人所不可忽視之事實也。例如重農學派之學說。足以變更法

國共和政府初年所實行之財政政策。亞丹斯密氏之富國論。對於歐洲諸國經濟政策之改革。予以重大之刺激。馬爾沙斯之人口論。足以促進一八三四年英國貧民救濟法之刷新。此其榮華大焉者也。

經濟學史與經濟學之關係。探求學說之起源進步。爲研究社會科學必要之不可缺之舉。人類之思想。決非發生于偶然。必遠在過去已發其端。時代演進。形體亦隨之變化。以傳之于後世。故關於經濟學說。欲求得正確之知識。不僅學說之趣旨內容。其起源沿革。亦必併加研究。尤以今日之社會科學。大都于古代希臘既已萌芽。時代遞嬗。學說亦隨同發達。其中社會科學一分科之經濟學。欲窮其學說之源流。亦非上溯古代希臘。不能得其原委。雖則過去歷史。其連續輩出之經濟學說。自今日觀之。或以爲毫無一顧之價值。然此等諸說。要皆當時特殊之社會情況所發生之思想。均必具有『相對的正確』。Relatifi Justice 絕不能視爲陳言而一概抹煞之。如法國學者史耶氏 John Baptist Say 等。以爲經濟學史者。不過陳腐不合理毫無辯論價值之一切意見之記

錄而已。此種誤謬之思想，誠不值一辯。蓋其視歷史 *History* 與古董家 *Antiquarianism* 無別。故有此謬論也。吾人欲明經濟學在學問上之地位，則考究經濟思想之沿革發達，殊為必要之圖。故自此點觀之，經濟學史者，於經濟學之研究，具有重要之任務也。且經濟學與倫理學、法律學、哲學等之社會科學，均由同一之淵源分化發達而來。經濟學之性質及範圍，至今猶議論多岐。莫衷一是。故欲于經濟學之地位，得一正確明瞭之觀念，則不能不上溯往者，經濟學說之發達，而加以歷史的考察。即以今日之現狀觀之，彼正統學派演繹的研究方法，已廢。歷史派歸納的研究方法，行將起而代之。而歷史學派在學問上，亦尚未得十分鞏固獨立的地位。是以經濟學一科，迄今猶位于過渡不定之狀態。當此之時，學者思想家等，對於經濟的思索，與其時代之關係，作歷史的探求，不特使一般學者，於確立經濟學之研究方法上，至感重要，且足以使學者之知識淵博精深，得到公平正確之判斷，而不致流于偏頗躁激之弊也。

經濟學史與經濟思想史 嚴格言之，凡一學說者，必其知識整齊彙列，且具有統

一組織之思想系統也。故經濟上之思想。在具有學問之形體及價值以前。僅有經濟思想之歷史。而無經濟學之歷史也。從而重農學派以前之經濟學說。似不能列入經濟學史討論之範圍。惟前既言之。後世一切之學說。類多導源於遠古。吾人於經濟思想尙未具有系統之形體以前。略述當時學者之意見。以明其思想之淵源。亦不能遽謂爲逸乎經濟學史之範圍以外。由是言之。則經濟學史之名稱。似不若經濟思想史之名稱較爲適宜。故本篇之作。謂之爲經濟學史也可。謂之爲經濟思想史亦無不可者也。

年。代。之。分。類。法。 敘述經濟學進步之經過順序。其年代之劃分。亦有種種之方法。

例如柯沙 (Cossa) 分經濟學發生之歷史爲四時期。(一)斷片時代。(Fragmental Period) (二)特定論文及實驗方法時代。(The Period of Monograph and Empirical System) (三)學問的方式時代。(The Period of Scientific System) (四)批評時代。(Critical Period) 此種分類。固便於說明。然與普通歷史不能適合。本書仍按普通歷史之例。分經濟學史爲古代中世近代最近代之四時期。最近代以

前之三時期，僅以極簡單之方式，略述經濟上之諸意見。至最近代重農學派以後，則分別思想之系統派別，力求詳盡以說明之。此本書大體之結構也。

第一章 古代

第一節 希臘

總說 距今二千五百年前。古代之希臘。其文學美術哲學科學一切部面皆極發達。幾至歷史上無可比類。獨放異彩。惟獨關於經濟上之思想則頗幼稚。且不免流于偏狹。此何故歟。要亦當時經濟生活之實際事情所產生之結果也。推其原因約有數種。一、當時自然科學機械技術等尙未充分發達。生產工業不能充分適用自然力。又以地理知識之缺乏。致外國貿易無發達之機會。二、古代國家。不若近世國家以保護發展本國之生產貿易為實際目的。而專以對外戰爭為國家唯一之目的。當時公民。平時則以講求文學美術哲學為事。一遇戰時。則荷戈負甲。馳驅戎馬。關於農工製造諸職業。則以俘

虜敵國之奴隸任之。而不齒之于人類。卽一般進血統腦研究形而上學之學者。對於經濟生活之態度。亦至爲冷淡。故其觀察亦殊茫然。加以當時陸續不絕之戰爭。使人民之生命財產。時處于動搖不安定之地位。其阻害資本之蓄積。信用之發達。殊非淺鮮。故希臘之經濟思想。不能有充分之發達。僅雅里斯多德柏拉圖霍諾豐等之大思想家。於其浩瀚無涯之哲學中。偶爾論及經濟之問題而已。三希臘當時之國家思想。以個人爲國家之從屬品。個人之利害與國家之利害欲謀調和。則國家對於個人之經濟生活社會生活各方面均宜極端干涉。一切以束縛個人爲主旨。故其產業之發達至爲遲遲。且其記錄缺乏。統計亦不完全。故不能有系統的經濟思想發生。唯于當時哲學者之書中。時露閃閃之微光而已。

柏拉圖^{△△} Plato B. C. 429-347 柏拉圖之哲學。高深邃奧。難領得其要旨。就中關於經濟方面根本之議論。可分爲左列之五點說明之。一、極端之國家主義。二、分業論。三、共產主義。四、國家自給主義。五、禁欲主義。

一 極端之國家主義 柏拉圖之國家觀與當時一般學者大略相同。國家之利害與個人之利害欲謀調和。以爲國家之進步發展計。不得不以國家之權力干涉個人之行為。個人之財產教育。固屬當然。乃至夫婦親子之關係。飲食起居。動止進退之節。悉應服從於國家監督之下。柏氏名著共和國 *Republic* 一書中。說明國家執政官之權限職務。略謂執政官關於國家之事務。有絕對無制限自由獨裁之權能。與國民共同生活飲食於公共之食堂。睡眠於公共之天幕。僅以絕對最小量之必需品。維持其生存。以從事於哲學之研究。措國家於適當之地位。而指導國家於最良之方向。必如是之人始能爲國家之執政官。觀夫此可以知柏氏國家萬能主義之思想矣。

二 分業論 柏拉圖既主倡國家萬能主義。則人民之階級。可別之爲賤民農民軍人執政官四階級。此四階級之人民。共同一致。經營國家之事務。始能獲得國家最大之幸福。社會之各員。就此四階級中。擇其最適宜於自己之才性者。各發揮其特殊之技能。又與其他階級所屬人員。共同協力。以圖國運之進展。蓋二千五百年前之古代。既已

創設經濟學上分勞協力之大原則。經濟學史上頗堪注意者也。雖然柏拉圖所主張之勞動分業協力之原則。不僅適用於生產事業。係且人類活動之全部而言。與其以純正經濟學之觀念評論之。寧以哲學的觀念目之。反較適當。且勞動分業之必要。柏氏求之于個人技能之差異。後世亞丹斯密 Adam Smith 氏等之分業大法則。係以技能同一之各個人為前提。二者固大異其趣也。

三 共產主義 柏拉圖既以國家萬能為其理想。而同時又唱導極端之共產主義。開後世烏托邦派 (Utopia) 之先河。其『共和國』書中有云。『私有財產及家族生活為社會上紛爭之原因。欲維持社會之調和。惟有使社會之各員。視毫無關係之第三者之利害休戚。與其同胞故舊之利害休戚。毫無所異。社會各員。對於社會上同一之事實。同一歡喜。同一悲歎。所謂爾我之名辭。必使用之于同一意義。惟私有財產之制度。足以破壞此調和。擾亂其思想。絕不容其存在。且家族關係之持續。最有害于國家之存立。務使幼兒不知有雙親。雙親亦不知有幼兒。』云云。可以窺見其思想矣。

四 自給主義。柏拉圖之理想的國家，惟在比較狹隘之領土，實行自給主義之地，始能實現。與外國人之接觸，足以破壞國內之組織。墮落國民之性格，故以杜絕外人交通。與海岸隔離之理想的都市中，行其政治。依自給自足之方法，實行禁止婚姻，以謀國內人口之制限，以實現理想的國家。惟柏拉圖人口制限之主張，與後世馬爾沙斯 *Malthus* 因食糧關係之人口制限論不同。蓋柏氏純以政治上之見地而立論者也。

五 禁欲主義。依柏拉圖之理想，善良之人，祇須僅少之財產，以從事于高尚哲學之研究。如果一人有多量之財產，以柏氏之眼光觀之，為大不正當之行為。故於內國之商業，柏氏主張禁止貴金屬之使用。反對金錢貸借而獲利息，乃至償還原本與否，亦宜聽借主之自由意思。柏氏更分財貨為人的財貨，神的財貨，以享有為目的之財貨，以營利為目的之財貨等各種。然其區別至為曖昧，以學問上之分類衡之，殊無何等之價值。柏氏又比較各種職業，而重視農業。認奴隸為必要之制度，亦與當時一般希臘學者同。

翟諾豐^{△△△} Xenophon B. C. 445—355 希臘之歷史專家翟諾豐氏關於經濟曾

有意見發表。翟氏之思想雖不若柏拉圖之高透。然頗爲切實。彼有題爲「經濟」之論文。惟時社會目爲精警有趣之作。其慈祥博愛之懷。自然湧現。其所論列。雖不出家庭經濟之範圍。然其思想之健實。眼光之明澈。雖柏拉圖亦遜一籌。彼視奴隸爲必要之制度。而比較重視農業與柏氏同。當彼亦確認工商業之必要。關於當時商工業之狀況及其發達。多所論列。并主張商工業有國家保護之必要。在當時觀之。洵屬卓見。其對於貨幣之觀念。雖不免于曖昧。然明認與財物交易輸出貨幣於外國。足以富國。而非以致貧。且爲謀外國貿易之繁榮。以維持和平計。須優遇外國商人。對於商人訴訟。亦須公平判決。

雅里斯多德^{△△△} Aristotle B. C. 384—322 學術界及學問研究方法之始祖。千載下猶爲學者所景仰不置之希臘大哲雅里斯多德氏。最能闡發社會現象之機微。貢獻于經濟學者亦復不少。雅氏之經濟說。亦與柏拉圖同。未成爲獨立之科學。無組織系統之敘述。惟以零星斷片。散見於其哲學論政治論中。欲求綜合之解說。實非易易。茲取雅

氏之經濟學說與柏氏之經濟學說兩相對照。明其異同。庶可窺見其議論之一斑。

經濟說之基本觀念。雅里斯多德所處之時代與柏拉圖不同。當時希臘之都市國家。全盛時期已過。而馬基頓大帝國之建設方始。雅氏名著政治學 *Politics* 一書。正于是時起草。然其主張仍以都市國家爲人類生活之最高目的。以國家之自足自給爲理想。與柏氏大致相同。似不無奇異之感。雅氏之國家觀念。雖不若柏拉圖之極端主張。然亦排斥個人主義。爲維持個人及家族之適當生活。常以國家干涉之存在爲必要。雅氏曰：『人者政治之動物也。故人唯賴有國家始能達生存之目的。始能營完滿之生活。』又曰：『人與同胞結合而不能生活或不願生活者。則非爲神卽爲獸類也。人類之社會。絕無此種現象發生之餘地。』云云。至關於經濟上之問題。則雅氏與柏拉圖均以倫理的道德的立場而觀察之。此點與十九世紀之經濟學家置倫理于度外者大異其趣。若拉斯金 *Lange* 氏以道德的見地而討論經濟問題者。在十九世紀中寧視爲例外之現象。

反對共產主義。雅氏之經濟說。其根本觀念雖多與柏拉圖相符合。然亦有論旨迥殊。或將柏拉圖及其他前人之學說加以修正而發揮其真價者。柏拉圖之共產主義。則雅氏所極力反對。恐亦為反對財產共有說中最強有力者也。柏氏謂父母不知有自己之小兒。故對於國中所有之小兒。均能發生同樣熱烈之愛情。雅氏則以為為父母者。『自己所生』之一觀念。為對於小兒愛情之本源。若對於小兒以不知其所出之故。而喚起父母對於一切小兒之愛情。此絕無之事。反足以使為父母者。對於一切小兒皆無所愛而已。〔譯者按柏拉圖之說。即墨家兼愛之義。雅氏之說。即孔子親親之義。〕雅氏并舉共產主義實際難行之理由。一、共產制度之下。勞動與勞動之間。欲得報酬之均衡。至為困難。二、共產制度之下。如以土地共有。則人類因私有財產所享受之快樂必盡行喪失。三、共產制度之下。博施濟眾凡足以發揮人類美德之機會均歸消滅。四、共產制度置經驗于度外。以上四端。均反對共產之理由。最後對於柏拉圖以『共產制度為謀社會調和之手段』一語。雅氏駁之曰。『聲音之道。因有高低長短緩急之差。始有音樂之調和。人類

能力。因有賢愚強弱之差。始有社會之調和。共產主義非所以調和社會。適足以使社會趨于單調而已。吾人於音樂知單調之不中聽。則社會之單調。吾人不能不力避之也。』對於柏拉圖共產說之駁擊。可謂極痛快淋漓之致者矣。

富貨幣價值人口等之見解。關於財富奴隸等之見解。雅氏亦能別出機軸。集希臘前哲柏拉圖等諸學說之大成。至社會的政治的制度與經濟事情之關係。以迄專賣殖民諸問題。雅氏均有所討論。成爲一家之言。彼將富之所得方法分爲二種。關於狩獵牧畜農業漁業獲取天然產物以爲資生之具者。謂之第一次的自然的方法。此種方法名爲經濟。ΟΙΚΟΝΟΜΙΑ 反之以貨幣之媒介爲物品之交易者。謂之人爲的方法。名爲家政。Οικονομιαστική 此種富之人爲的取得方法。超過一定之程度。卽爲無用之舉。徒使利慾旺盛。導人性于腐敗之途。然同時雅氏又承認或種人爲的富之取得方法。爲自然的取得方法之延長。而爲人類交通發達時慾望滿足之必要手段。雅氏此種見解。固由道德之見地而立言。較之後世重農學者僅認農業爲生產。其他產業於社會之富毫

無增加之謬見。則雅氏誠不失爲卓見也。雅氏又引希臘神話以明貨幣與富之區別。貨幣雖以交易之媒介而使用。然貨幣自身並無獨立之價值。不能生產任何之財富。故以貸借而取利息。殊不正常。其論人口也。則以爲人口過多。則妨害社會之安寧。人口過少。又危及國家之獨立。二者皆不可也。

奴隸論 雅氏亦與當時一般學者同認奴隸制度爲必要。且有精密之討論。彼以爲奴隸者權力服從關係之普遍的現象也。社會之有治者被治者二階級之存在。蓋由於自然分業之結果。奴隸之所以絕對服從主人者。不僅優者（主人）之幸福。同時亦爲劣者（奴隸）本身之幸福。蓋以奴隸者。全無獨立意思之一種有生的器械也。以今日之眼光觀之。雅氏之知慧超羣。亦同乎流俗。視奴隸爲當然。似頗難于索解。然當時希臘之奴隸。與十九世紀美國存在之奴隸相較。則其地位待遇截然不同。當時希臘之公民莫不以全副精神致力於戰爭政治教育諸事。不遑顧及其他。其所以供給物質生活上一切之貨品者。胥惟奴隸是賴。此種情勢之下。奴隸之爲必要不可缺。固已毫無疑義。

故不審當時情勢。而非難雅氏之奴隸擁護論。亦膠柱鼓瑟之談也。

第二節 羅馬

總說。羅馬人雖以實務的實利的才能著聞于世。然其勢力表現于經濟方面者絕鮮。其歷史之使命。全在軍事與政治。故其國民之勢力亦專發揮于國內公共事務。或戰場原野之間。惟對於農業一端。尙能注意及之。故賴此以維持其勇敢國民之生活。而建設世界的大帝國。羅馬之農業。其初本由普通之農民。以小規模之農法經營之。其後因戰勝之結果。農業遂委之於外國携回之奴隸。從前小規模之農法亦廢而代之以大規模之農法。所謂 *Latifundia* 農法。史家勃里尼 *Briani* 氏且以此爲羅馬衰亡之原因者也。羅馬人蔑視工商業。一般自由市民均以商工爲無價值之職業而鄙夷之。此種偏見。不僅普通無智識之人民。即有名之學者。如席塞羅其人亦不能脫除此種時代之思潮。以故羅馬人之經濟思想至爲幼稚。惟踏襲希臘人之成說陋見而已。若必欲

說明羅馬人之經濟思想。惟有於三方面求之。卽一、哲學者之見解。二、農學者之見解。三、法學者之見解是也。

席塞羅[△] Cicero B. O. 107-14 塞烈卡 S. Neer B. D. 4-A. O. 1 勃里尼

Pliny 23-76 自此數子之著述觀之。彼等頗感覺當時羅馬產業之衰退。道德之腐敗。利己心之昂進。均源於戰勝國民自外國輸入而來之罪惡爲之因。欲防止此等腐敗與墮落。惟有恢復農業之一法。其對於田舍生活與農業之過於重視。與後世法國盧梭 R. Meehan 等之主張不約而同。至勃里尼氏則以交換媒介之黃金輸入國內爲可悲之現象。貨幣經濟時代。反不若回復實物交易時代之爲愈。然一方面又以貨幣之流出外國。甚不利于國家。須設法防止其流出。可謂自相矛盾者矣。

嘉鐸[△] Cato 華洛 Varro 柯盧麥臘 C. Mella 此等之農學者。其論點由產

業之成敗及社會上之利害着眼者少。而專從技術方面論述農事者爲多。嘉鐸與柯盧麥臘。以自由農與奴隸相較。則自由農之效率爲大。就中柯氏至謂農業上之使用奴隸

為農業衰退之原因。欲挽回羅馬頹敗之士風建設強國之基礎。惟有恢復及改良農業之一法。此種主張為當時一般農學者一致之見解。而與後世崛起于法國之重農學派遙相吻合者也。至於大規模農法與小農之利害得失。當時農學者間議論分歧。柯盧麥臘則傾向小農之說者也。

羅馬之法律家。其著述中亦有關於經濟問題者。惟法學者之經濟思想。與其謂為法學者本人之經濟思想。實則不過當時法學者對於經濟上關係法律之諸問題所加之解釋及說明而已。例如利息之問題。自羅馬法學家之紀錄觀之。僅記敘此種關係利息之法律。何由變遷進化而來。至此等法學家對於利息之法律。具有若何之意見主張。則未之有也。惟關於貨幣之價值。非法律之力所能左右。惟決之於當時之經濟事情。此則當時法學家所能充分了解者也。要之希臘人與羅馬人。在經濟學上所開拓之地域。實甚狹小。且不免於粗疏。杜靈 *Dealing* 氏曰。古代之學者。其對於經濟上之問題。并非以純粹經濟學之見地觀察之。而專由政治方面立言。試一觀雅里斯多德柏拉圖等

關於人口論分業原理之說，卽可以明其態度矣。後世德國學者，每誇稱希臘羅馬人關於經濟之知識，有偉大之貢獻。實則彼等之所闡發，不過使一般經濟學原理稍露微光。至經濟學之發達，則純屬近代之事實。希臘羅馬人不過對於經濟思想之開發演進，微有促進之功勞而已。

第二章 中世

紀元四百七十六年。自羅馬帝國之沒落。迄紀元一千五百年頃。凡千餘年間。歷史家通常稱爲中古時代。或稱中世。爲古代希臘羅馬文明與近今歐洲文明二者間形成之一大暗渠者也。惟中世之末期。究屬何世紀。學者之間尙不一致。如經濟學史家殷格郎氏 *Haber* 則仿孔德 *Comte* 之例。謂中世宗教的封建制度在十四十五世紀之間而崩壞。新制度之要素。亦於此時代之而興。故中世應以一千三百年頃爲其終點。吾人對於此說頗難贊同。中世之制度爛熟之極。至十四世紀而開始崩壞。此誠歷史之事實。惟中世制度之崩壞。近世之制度非必即時開始取而代之。故一千三百年頃。爲新舊時代變遷極不完全之時代。例如古典學派。於思想上表現近代之新傾向。爲十五世紀

之末期。因而惹起宗教之大改革。使政治方面經濟方面均建立於近世國民的基礎之上。皆爲此世紀發生之事實。不特此也。西印度之發見。新大陸之發見。又由新大陸輸入大量之貴金屬。使中世紀之物品經濟益形發達。凡此種種。皆此十五紀迄十六世紀之間所發生之事實也。故中世與近世之境界線。不能劃分於中世制度達於頂點之千三百年頃。而應劃分於近世制度漸發其端之千五百年之時也。若誠如般格郎氏之說。認定中世終於千三百年。則一般目爲中世思想代表者之雅奎納斯沃勒遜等之意見。皆應屬於近世經濟學說之中。而發生實際之大矛盾。此吾人所以不能採用般格郎氏之意見者也。蓋中古之世。雖爲文學及其他一切學問沈滯之時期。歷史家所不甚重視。然歐洲近代之文化。莫不於此暗黑之土窟中萌其芽孽。吾人絕不能謂中世歷史於社會科學上無何等之成績而一概排斥之也。

十字軍以前歐洲諸國之狀態 中世之前半期卽十字軍以前之時期。歐洲之天地。一方面法皇與帝王間所起激烈之權力爭奪。既已使國力疲弊不堪。一方面防止北

方蠻族之侵入。更使元氣凋殘殆盡。對於農工各業自無發展進步之可能。加以歐洲各地之封建諸侯。割據稱兵。誅求無厭。致農業益形衰頹。當時之經濟的活動。直等於完全麻痺之狀態。殷格郎氏評之曰。封建制度。在當時爲維持社會秩序。保護地方安寧計。誠爲必要。然爲封建政治主宰之諸侯。不特不能爲產業之擁護者。而反爲各種產業之妨害者。蓋當時之諸侯。除製造戰具及遊獵器具外。有卑視一般手工業之風。故其社會生活。純依賴於土地。諸侯之富力。卽由其土地之生產物與其人民所納之租稅二者所構成。各諸侯亦卽以此所入。支付其家臣。商工業自無發達之機會。僅恃農業爲維持家族日常生活之手段。而以極狹小之規模行之。加以戰亂相踵。封建武士之任意橫行。自由掠奪。與夫諸侯之無厭誅求。頭會箕歛。使人民不能安居樂業。重以交通不備。運輸艱難。其妨害產業之進步改良者。可想而知。至於精神方面。則宗教之偏見。及對於古代唯物論之極端反動思想。深入人心。固陋之法律慣習。與自然經濟之餘焰猶熾。事物之理論的研究。殆已絕跡。故對於經濟現象。求有正確之學理的說明。渺乎其不可得矣。

十字軍之影響。迨中世之將終，遂發生種種之事情，使歐洲社會漸由昏醉而至於覺醒。其最著者，厥惟十字軍。其結果致使一切社會的經濟的活動自此而開始。緣十字軍與亘二百年歐洲各國之財政紊亂已甚。馴至各國諸侯，雖如何傾倒其財囊，剝削其人民，終無由獲得充分必要之軍資，不得已典其土地，質其財物，以充軍費。於是諸侯貴族對於社會上優越之勞力遂絀，是而失墜。反之人民方面，因戰爭之影響與他國人民及不同之種族得有接觸之機會，眼界因之擴大，大足以啟發其知識。加以航海貿易之事業日趨繁榮，各地生產業得長足之進步。意大利之福蘭達及漢塞諸市，遂成爲獨立自由之市府。其勢力竟凌駕封建諸侯而上之。至茲以降，歐洲之經濟狀況，遂一新前此之面目矣。

希臘哲學之復興。因十字軍之影響，而歐洲產業狀態激變。因法律之改革，財產身體之安全漸得確保。宗教之迷信漸去。研究合理知識之念日強。闡明羅馬法理之法律學家陸續輩出。同時所謂中世頹瑣哲學 Scholasticism 派亦崛起其間。專事哲學之

鑽研。至十二世紀後半。雅里斯多德之著述。由拉丁文之譯本以紹介於西歐諸國。至十三世紀之中頃。雅里斯多德之書已普遍各處。爲一般學者所瀏覽。久沉埋於黑暗窟中之希臘哲學。自此枯木再榮。基督教之天啟。與希臘哲學之理性。遂混合融通。演成一種新哲學之系統。從來專以神秘傳說爲天職之學者等。至此亦不得不放開眼界。轉入社會上實際之現象。其與政治道德相通聯之經濟問題。乃漸爲一般所重視之矣。

耶穌教之感化。中世紀之耶穌教理。亦因各種之偏見與傳習。未克充分發揮其勢力。其後受十字軍之影響。至十二世紀而大爲發展。幾有日之方中之勢。其教旨遂爲當時支配世道人心之準繩。以鼓吹社會高尚之生活爲目的。而發啟一般人民之智識與精神。故其勢力影響於經濟的思想與活動者亦甚著。良由當時耶穌教徒。爲宣傳教理。不惜忍飢餓。冒萬死。排萬難以赴之。其主唱社會上人類根本的平等。奴隸與農僕。應順從神意。反於自然。家族生活之宜於純潔。勞動者之應尊重。以愛情慈惠寬恕等之美德。轉移人心之歸向。由是而矯正社會道德之墮落。於財富之生產分配上。作成新基礎。

自經濟學史上觀之。其勢力誠有不可忽視者也。且當時基督教會以羅馬法皇爲中心。歐洲各國逞其威勢。以經典爲人類道德之標準。發布教會法。(Canon Law)以規範基督教諸國民之行爲而強行之。其改變當時之風尚。著有顯著之效果。亦爲不可掩之事實也。

神學者之經濟問題研究。時變如斯。當時思想界居最高地位之神學者等。亦從事於經濟現象之研究。而討論其與倫理的社會的實際問題之關係。蓋亦自然之勢也。在十三世紀以前。一般神學者。關於奢侈之罪惡及財富之過度欲望諸問題。專熱中於宗教上道德上之論爭。今則關於負債之償還。商業之性質。貨幣及貸借等之問題。亦逐漸討論。前此立於希臘哲學基礎上之經濟觀念。今則以神學基礎上煩瑣哲學派之經濟觀念取而代之。彼輩學者。一方面以雅里斯多德之倫理學政治學爲準據。以說明貨幣之職掌。他方面又依據聖經之教旨。宗教之解釋。而否認貨幣之利息。此等神學者中。在經濟學史所必須記載者。厥惟亞奎納斯與阿勒遜二人。

亞奎納斯^{△△△} St. Thomas Aquinas 1225-1274 亞奎納斯者。中世無匹之神

學者哲學者。而又兼當時之政治學經濟學之大家也。其關於財富之定義。高利貸之意見。以及財政與貨幣之見解。皆爲後世著書所引用。其中最要者則爲其價值說。

價值說 依亞奎納斯之意。凡財物皆有一定之價格或價值。此種價格或價值。可以比較測定者也。無論何人。皆不願超過實價以上而出價。故無論何人皆無要求實價以上之權利。同時亦無支拂實價以上之義務。唯依特別之事情。可以變更此原則。故現世社會。爲公共利益計。宜建設一種之制度。使買賣雙方之當事者。均不能超出實價以上。而行使交易。惟有時當事者之一方。因物之喪失而感苦痛。他方又切望此物。強欲得之。則爲賠償其苦痛。而出價至實價以上。亦無不可。此亞奎納斯價值之要旨。而與後世之價值學說異趣者也。近世正統學派以價值爲主觀的觀念。其市場價格則決之於需要之總額與供給之分量二者之關係。亞奎納斯之思想。則視價值爲客觀的。附着於物之自身。與個人之欲望完全獨立。而規定於生產費。惟此種生產費之觀念。亦與現時之

觀念不同。後世正統學派所主張之生產費。則生產中使用之原料勞銀之外尙包含投下資本之贏利。而亞氏當時生產費之觀念中并無資本之一觀念。對於資本所受之報酬。亞氏固認爲不正當者也。

貨幣說。亞氏又以貨幣爲人類交易必要之尺度。普通之交易中。使用貨幣固屬正當。若以爲資本而蓄積之。則不獨不生產。且爲釀成一切罪惡之淵源。此種思想。蓋由基督教之教理。以土地所產之利益爲自然的。公共的。故視土地爲過於道德生活之財產。反之貨幣之蓄積。徒表現私慾鄙吝之精神。由貨幣所組成之富。皆屬秘密且損害他人之行爲。所取得者。致令貧富之懸隔益甚。而反乎一般之幸福者也。亞氏以貨幣爲價格尺度之見地。以爲貨幣與度量衡同屬公共之制度。應由公共定其標準。且常屬於君主之特權。惟亞氏并非承認君主有任意賦與貨幣價格之權能。實認定君主應努力使貨幣之實質與其流通價格有互相接近之必要者也。

利息論。亞氏亦同於當時一般學者反對金錢之利息者也。此則一本於經典中

之教旨。而一基於雅里斯多德之學說也。利息之禁止。其初僅行於僧侶之間。至後乃推及於一般之人民。惟猶太人始終未受此禁制。亞氏又視土地為唯一之生產要素。且以為社會一切之事情。皆為自然法則所支配。其與後世重農學派之思想最相近似。所異者重農學派主張放任個人之自由。而亞氏則以為自由競爭為萬惡之源泉。國家須多方設法以防止干涉之。此點與重農學派正相反對。要之亞奎納斯之學說。係以雅里斯多德之學說而參以中世神學的觀念者也。

阿勒遜[△]

Nicole Oresme 1320-1382

阿勒遜者。法蘭西王查爾斯五世之師

也。彼雖無一般經濟之學說。然關於貨幣實有極明確之觀念。後世羅雪爾 *Roscher*

稱阿氏為當時最優秀之學者。般格郎 *Hugues* 亦稱揚其貨幣論。謂與十九世紀之

貨幣論無異。洵非溢美之辭。阿氏謂貨幣者。為圖人類交易之便宜所必要者也。若取容積過大重量過重之品以行交易。則不若以量輕而積小之貨幣。便利於物品之所有。移轉。其價格決於原料之分量與品質。政府製造貨幣。不宜雜之他種以金屬。使貨幣品質

變爲惡劣。且惡貨幣驅逐良貨幣之格勒山法則阿氏雖未明言似已明見及此矣。

第三章 近世

第一節 重商主義以前之經濟說

十五世紀與十六世紀之間。歐洲發生許多之重大事件。致社會之形勢亦因之一變。蓋政治上社會上既有東羅馬帝國之滅亡。喜望峯西印度新大陸之發見。同時又有火藥及印刷機器之發明。古典學之復興。封建制度之崩壞。帝政之勃興。宗教之改革等。此外關於經濟方面者。則因東西航路變更之影響。貿易上起重大之變化。美洲大陸新礦山之發見。輸出多量之貴金屬。其結果中世所行之物品經濟因之絕跡。貨幣經濟遂大為發達。就中如佛羅倫斯。魏尼斯。傑諾瓦等自由市之信用制度。亦因之發生而擴張。益以人口之增加。殖民地之新設。常備軍之設置。專制國財政之膨脹等類之新事實。

互相關聯。同時並發。於是社會情勢。一變舊態。昔之採於山。釣於水。逍遙閑逸之中世人。不得不隨時代而退舍。而新起敏活繁劇之人民。顯現於近世之舞臺矣。

學風之變調。上述各種事實。使當時學者。不得不拋棄其空想而趨於實驗。力避前此哲學上神學上之抽象的議論。而致力於政治上經濟上實際問題之解決。而當時實際上之最大問題。則為美洲貴金屬之發見。與歐洲諸國惡貨之濫造。於是一般學者之視線。遂集中於貨幣問題之一點。

貨幣論。當此之時。意大利之斯加拉斐伯爵。Count Gaspar Scaruffi 於一五八二年著通貨論一書。關於國際共通貨幣之鑄造。發表奇特之見解。次之則有烈布爾斯之造幣局長脫爾波 Gian Donato Jurbo 關於一六二九年著貨幣論。極論貨幣品質粗惡之弊害。其在英國。則有斯塔佛德氏者。William Safford 條陳『英國政策管見』于葉里查白女王。詳述貨幣濫造。及於一般物價及經濟上各方面之影響。發抒卓絕之意見。其在德國。則有葉爾列斯坦 Ernst Stein 氏。于一五三〇年著有『一

般通貨論。』又意大利之哥伯尼喀斯 Copernich 氏奉希紀斯猛德第一世之王命。于一五二六年起草通貨論一書。論述國內貨幣統一之必要。蓋貨幣問題與物價問題。儼然為當時經濟上政治上之最大問題。是以學者之間。亦復殫精極慮。以求解決之道。以上諸家著述。皆此等特殊問題之先驅者。惟對於一般經濟現象。能為系統的秩序的說明。而建立近世經濟學之基礎者。則須首推布丹與塞拉二子焉。

布丹[△] Jean Bodin 1530—1596 十六世紀經濟學政治學財政學上首屈一指之學者。當推布丹。渠於一五六八年所出之『物價之騰貴及通貨問題答馬勒斯脫羅之僻見書』及一五七八年所出『通貨之增減其結果若何』(Response sur Paradoxes de m. malastroit touchant l'enchersissement de toutes les choses et des Monnaies, 1568 Discours sur le rehaussement et la diminution des Monnaies, 1578) 二書中。論價格變動之原因。及貨幣變動之對於貨物市場價格與勞動工資之影響。頗極巧妙。布丹氏極力反對馬勒斯脫羅氏以市價

騰貴純由於貨幣下落之理論。而列舉市價騰貴之原因。爲一、美國生銀產額之增加。二、國外貿易之發展。三、里昂銀行之事業擴張。四、奢侈風尚之瀰漫。五、穀物之自由輸出。六、專賣業。七、貨幣之低落等諸原因。其救濟之策。則主張改革幣制。與國民產業之保護。彼謂流通貨幣之數量。非必構成一國之富。又以貴金屬之輸出。係因商業上之必要而移動。故以貴金屬之禁止輸出爲無用之舉。彼以爲欲確保人民之安全幸福。必使政府有絕對無制限之權力。其反對柏拉圖與摩爾之共產說。而極力唱導私有財產之擁護說。可謂爲最適於時代要求之主張也。原布丹氏本可自爲重商主義之先驅者。主張政府關於生產事業。須有強大之干涉力。對於外國製造品。須課以高率之關稅。食料品粗製品。則須以低率課稅。凡此諸點。皆與重農學派之主張毫無差別。惟對於國外貿易。則主無制限之自由。一國民之利益。非必卽爲他國民之損失。此類見解。則布丹氏誠爲特具隻眼者也。其對於財政。亦有精密之研究。謂整理租稅爲政府應盡之義務。且布丹氏一方面論國民物質生活之發達。而同時復提倡高尚的精神生活。尤足令人佩仰不

置也。

塞拉[△]

Antonio Serra

塞拉對於經濟學上之貢獻異說紛歧。莫衷一是。一部之

學者。謂塞氏爲當時第一派之經濟學家。反對之者。則又以塞氏之學毫無足取。塞氏關於經濟之意見。其死後百餘年間。幾於埋沒地下。無人顧及。直至十七世紀之前半期。始公認塞氏爲學者中占有最高地位之人。塞氏生於意大利之加拉布里亞州。因參加勒帕勒拉之陰謀。援助烈布爾脫離西班牙之羈絆。建立獨立共和國。因事洩下獄。於一六一三年在獄中著一書。題曰『不產金銀之國而金銀充足之理由。』(A Brief Treatise on the causes which make gold and silver abound in kingdoms, where there are no mines) 觀此命題。即知其爲採用重商主義之人。閱讀終篇。頗覺此書不過爲重商主義之註解詮釋而已。其論國民財富之源泉。切言工業之優于農業。以傑諾瓦佛羅倫斯魏尼斯之繁榮與烈布爾之衰敗兩兩對比。可資左證。塞氏更論財富之獲得。不僅關於外界便宜之狀態。其人民勤勉之性質。產業之慣習。乃至健全之政府。

善良之法律。皆爲必要之條件。此種見解。在當時誠不失爲超羣出類者矣。

第二節 重商主義

第一款 總說

十六世紀之末。所謂重商主義者起。或表現於經濟家之政策。或發揮於學者之理論。頗有深入人心。風靡一時之概。此種主義。與其稱之爲主義。吾寧謂之爲一種思想之傾向。反爲確切。其稱之爲主義。蓋始於亞丹斯密氏之富國論。其於學派之分類中。爲便宜上對於此類思想之人。配置於 *Mercantile System*。重商學派之中。故所謂重商主義者。要不外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中間一種經濟的思想之傾向而已。換言之。卽自中古制度之崩壞。迄自由放任主義之勃興。其間傳播于歐洲之思想之一團之謂也。

重商主義之特徵。極端之重商主義。對於貨幣與富視爲同一之觀念。國家與他國之交易。務使多量之金銀吸收於本國。本國之製品。多量輸出於外國。外國之貨品務

最少輸入于本國。其間所生之差額，即爲貿易差額，而以金銀輸入之。政府爲謀實利益之貿易差額計，（即輸入之貨幣量超過輸出量）對於外國貨品之輸入，爲或禁止之手段，課以重率之關稅，又獎勵內國貨品之輸出，而與以保護金。此種通常實行，然以此卽認爲一般重商主義之共通特質，則又非確切之論。蓋屬於此派學者之多數，亦非必同于俗見，誤信黃金之死藏爲富者也。羅協爾云：欲學明重商之特質，不能求之于彼輩一定的學問理論，只能求之于彼輩學者間相關聯所存一二理論的傾向。反得以了解此派之真性質。此派學者共通之理論的傾向無他。對於保有多額貴金屬之必要，有過於重視之傾向。二、內國商業與外國貿易二者，重視外國貿易之傾向。原料品與精製品二者中，則有重視精製品生產獎勵之傾向。以人口之稠密爲國力之要素，亦有過當重視之傾向。四、國家爲達上述數種目的，重視國家干涉及人爲的手段之傾向。以故通常目爲此種學派特質之干涉政策，增殖策，制定工業條例，設立關稅制度等等，皆不外上述數種思想的傾向所顯現。

之結果也。故此種種與其謂爲重商學派之特質。吾寧謂爲特質之附帶要素較爲確切者也。

重商主義勃興之原因。自今日經濟學之見地觀之。重商學派所懷抱之思想中。實不免於愚陋。然一細察當時西歐諸國之情勢。則足知此派思想之傾向之所以風靡一時。亦非偶然者也。近世第一期之末。新世界之發見。致歐洲之通貨大爲發達。由是物品交易所存立之舊封建經濟因之絕跡。新貨幣經濟取而代之。金融益趨活潑。遠隔地之交通益加頻繁。都市生活與動產漸爲一般所重視。於是一般之人。深感貨幣之貴重。貨幣無論何時何地均可以滿足一般之需要。貨幣之所有者。卽不啻占有一切物品之購買力。當時政治上則西歐諸國之帝王。壓倒多數跋扈之封建諸侯。確立強固之中央集權政府。所謂「朕卽國家」一語。固爲路易十四之豪語。亦足以代表當時諸國帝王之權威者也。豪華奢侈。無所不用其極。各官署之經費。亦從古未有之浮濫。官吏人員爲數激增。而此等政府維持政治上之實力所必要之常備軍。自必須多額之資金。與多數

之人口專恃王領之收入。與租稅之收入。斷難供給此等大量之費用。於是。不斷之增稅。無厭之誅求。乃逐年而增加。時勢如斯。當時經濟家咸知政治上首須以發達產業富國裕民爲第一急務。以爲製造工業。較之農業使人口易于密集。致富較爲便宜。外國貿易。又比之內國商業利益爲多。着眼如此。蓋亦當時自然之趨勢也。加之近世初期。歐洲所漸次開發之諸殖民地。至此時代益臻繁榮。而爲歐洲之製造工業設立一大銷場。爲海外貿易闢一新舞臺。實足以促進以商工業爲立國基礎之機運。於是政治上懷抱野心之諸強國。咸欲首先於製造貿易握其霸權。遂致惹起激烈之經濟競爭。蓋當時之狀態。經濟上之優勢。實爲政治上成功之先決要件。以故國家對於個人之經濟企業。成爲鞭撻激勵之監督者。對於都市之產業。成爲保養扶植之栽培者。干涉強制保護特許一切人爲之手段。以爲生產上系統的組織的整理。務使輸出貨品。既良且廉。庶使外國市場中。能維持本國貨品之地位。政府又對於國內之同業組合及貿易公司。與以種種之特典。獎勵商工業。又復課以重稅。設立禁制。務使原料以外之外國物品。杜絕輸入。一方卑

辭厚禮。敦聘外國之職工技師。同時又設爲嚴刑酷罰。禁止本國製造業者之去往外國。在外國市場中。不惜用盡奇謀狡計。以排斥他國民之競爭。而擴張本國貨品之銷路。對於殖民地之人民。則不許與本國以外之歐洲國民通商貿易。殖民地所需之製造品。亦祇許購之於本國。而以殖民地之貴金屬。或粗製品之供給。以相互交焉。故當時歐洲諸國。內政則以殖產工業爲唯一要政。外交政策。則以通商條約爲最大目的。事勢如斯。則學者間之議論。政治家之施設。不期而形成一種所謂重商主義之特殊的思想傾向者。亦必然之勢也。要而言之。重商主義者。不過當時實際活動之理論的反映。其政府與一般國民之所崇奉歸往者。并非爲一種科學的思想所指導。而唯鑑於外部之情實。迫於眼前緊急必要之問題。而不得不然者也。迨其末年。重商主義積久弊生。害惡續出。遂供給重農學派許多有力之攻擊資料。然當時工藝技術日益精巧。使歐洲幼稚之產業日趨改良。以養成國民之新生產力。國家之產業貿易。因得長足之進步。工商業者在社會上之地位亦因之升進。諸如此類。其功績亦未可全行埋沒者也。般格郎氏曰。「重商主

義者實一般社會發達之大道也。若使此種思想不因當時情勢所促進而爲社會學理之先見所指導。或者更能以奮發之精神通過此大道也。云云者似不免有稱許過當之嫌。德國學者席摩拉 Schmolier 評重商主義曰。『重商主義之理想在當時不特無可非難之理。且爲當時唯一正當之理想。卽在今日。當某種場合。仍不失爲正當之理想。』此真能道破重商主義之真價者也。

第三款 政策上之重商主義

重商主義之思想。果爲何人所創見。自何人開始實行。此種疑問。吾人實不能與以滿足之解答。何則。蓋緣提倡此種思想者往往有素無科學知識之人。果係何人始創。實苦難於識別。希臘學者中類似重商主義之思想。亦往往散見於諸家之著述。故重商主義決不能認爲十六七世紀特有之產物。不過此時期中始盛行鼓吹之耳。至重商主義由何人開始實行。亦無明確之認識。早在十四世紀既啟其端。十五世紀稍有行者。至十六世紀之初葉。乃流布甚廣。至十七世紀則以滔天之勢浩浩蕩蕩瀰漫于歐洲諸國矣。

西班牙之查爾斯五世。普魯士之福勒德利克一世。英國之亨利八世。葉利查白斯女王。克林威爾。法國之柯爾白等。皆實行重商主義而卓著成效者也。今欲敘述此種思想所產生之政策。雖逸去經濟學史之範圍。然所謂重商主義者。與其自理想方面觀之。寧以政策方面之關係更爲重要。茲特就此中著名之柯爾白與克林威爾二人所實行之重商主義的政策。略爲介紹。冀稍明政策上重商主義之要旨。

柯爾白之政策。柯爾白 *Colbert* 與克林威爾 *Cromwell* 者。重商主義之實際的代表者也。一則於法國經濟政策上採用重商主義以致國富。意大利之公法學者門戈起氏至稱重商主義爲柯爾白主義者也。一則以重商主義化身之航海條例。壓倒荷蘭國之中間貿易。而建立英國永遠之海上霸權者也。柯爾白氏爲法國路易十四世之宰相。懷極大之野心。欲使法國成爲世界最富強之國家。而凌駕昔時查爾斯五世之西班牙而上之。然當時法國情勢。內則財政紊亂。產業衰退。貴族僧侶。獨享免稅之特典。而人民苦於政府無厭之請求。外者荷蘭獨握世界之商權。橫絕一時。柯爾白處此時局。其

將如何度此難關。實爲一大問題。以柯爾白犀利之眼光。深知國家隆盛之策。須以發展國內生產業爲唯一要義。而從來法國生產事業。其所以衰頹不振之原因。卽由商工業者課稅過重。及其社會上地位卑下之所致。柯氏着眼如此。故首先卽改正法國之稅法。輕減人民之負擔。而轉嫁於貴族與僧侶。然僅此消極之手段。猶不足以振興當時幼稚之產業而致富強。故更頒布特典。酬以重金。以備聘外國之巧工良匠。而禁止本國製造事業之外出。其所聘之外國技師。在一定之期間。與以製造賣買之全權。或特賜貴族之榮號。甚至除王族以外。無論何人。均須完納之地租。亦復准外國技師得避免稅之恩遇。而一方面限制本國製造業者之外出。其時有商人拉柏德者。偕職工八人。前往里斯班地方。設立毛氈製造所。柯爾白知之。卽命該地駐在領事。勒令該商歸國。違者嚴罰其家族。柯爾白更實行國家自給主義。嚴禁外貨之輸入。不獨精製品爲然。乃至木材礦物等之粗製品。亦務須仰給於本國之森林礦山。而銳意從事于培植及開採。又以內國產業有須與外國貨品競爭之必要。於是設補助金之制度。以保護本國之製造業者。法國

有流於安閑游惰之風。每不忠於職務。於是定假期之制限。處罰浮浪之徒。工藝家等嘗因貪於目前之小利。製造粗惡之品。因發布法令。制定製造品之品質。對於外國市場。欲擴張本國出產之銷路。以爲制勝荷蘭計。因與葡萄牙西班牙締結相互通商條約。利用葡萄牙在印度市場作法國貿易之先導。又於東西兩印度北海及美洲沿岸各地。設立特許商會。以強制手段募集捐款。雖則柯爾白氏之補助金制度。及對於荷蘭所取之反對政策悉歸失敗。然使法國於最短期間內。製造業與對外貿易獲長足之進步。而經濟上之所謂重商主義者。百餘年間幾成爲歐洲政治家之準繩。凡此皆柯爾白政策之力也。

克●林●威●爾●之●航●海●條●例 英國自一度戰勝西班牙以來。極積擴張海軍。首先即取得東印度之商權。又領有美洲殖民地。國力隆盛。幾有威服四鄰之勢。然當時荷蘭商務。已與全世界交通。往來歐洲亞洲美洲非洲等之中間貿易。皆爲荷蘭所獨占。實爲英國商務上之勁敵。克林威爾當國。首須與荷蘭以一大打擊。始能爭得商業上之霸權。遂於

一六八六年。發布有名之航海條例。今一考航海條例之內容。則一、英國以外之船舶。禁止沿海之漁業及運輸。二、英國以外之船舶。禁止英本國與殖民地間之運輸。三、歐洲大陸與英國間之運輸。非英國之船舶或貨品製造國之船舶不可。四、外國商人輸入貨物於英國時。須照英國商人加倍完納海關稅。五、由英國殖民地輸出貨物於外國時。必須一度經過英國等。此其條例之最重要者也。此種條例。荷蘭人當然不能默視。遂不惜與英國一戰。其結果英國勝利。自克林威爾死後。以迄於查爾士二世由法國歸來。克氏生前事業。雖強半歸於破壞。然航海條例則猶繼續勵行。故克林威爾之航海條例者。實重商主義成功之模範。所以垂示後世者也。

重商政策之黑暗方面。如上所述。此時代之重商政策。使歐洲經濟發達。各國均致富強。其效果良非淺鮮。然其黑暗方面之弊害。亦有不可掩者。蓋重商政策以法令規定製造物之品質形狀趨向等。使之整齊劃一。然其弊也。貨物一成不變。不能隨一般需要者趣味之變遷。而因時制宜。故生產方法無促進改良之機會。於是產業上人爲之發

達。新計畫新發明皆完全沉滯。往往因目前之利害。妨止遠大之成功。雖以柯爾白之遠識卓見。曾經派人前赴各國調查。且不惜重資。講求各種技術之改良。以矯正此等之弊害。然終無濟於事。不能制止此類之惡果。

第三款 學理上之重商主義

穆恩[△] (Thomas Mun 1571—1641) 重商主義者之最著名者。首推倫敦之商人穆恩氏。彼於一六二二年出版之「英國與東印度之商業論」及一六六四年出版之遺稿「外國貿易中英國之財源」二書中。於貿易均衡 (Balance of Trade) 之理論及關於英國貿易之有利的均衡。應採取之手段。頗有明晰的統系的說明。依穆氏之說。國家之經濟政策。欲吸收外國之貨幣於本國。則須獎勵製造品之輸出。直接貿易中間貿易及施行關稅等。然因購買外國之貨物。一時貨幣輸出於外國。恰如播種於田。當其秋收之際。外國之貨幣仍復流入于本國。故貨幣之一時流出于外國。并非可悲之現象也。

蔡爾德^{△△}

(Sir Josiah Child, 1630—1699)

重商主義學派中議論之較爲穩

健中庸者。則當推蔡爾德氏。彼於一六八八年著關於『貿易金利之管見』一書。又於一六九〇年著『貿易新論』。當時英國人士。咸以荷蘭人爲富強國民之模範。蔡氏亦崇拜荷蘭之一人。彼以荷蘭富強之原因。由於金利之低廉。金利之高低。并非由於外界自然之情事。而以政府公共之權力可以自由決定者也。政府欲謀富國利民之道。則首須以權力制限市場之金利。蔡氏雖亦堅持貿易均衡 Balance of trade 說之人。然亦主張一國民苟不向外國購買一物。唯恃本國之生產品。則外國貿易不可能。且認貴金屬之輸出非必有害於本國。其他關於人口增殖之必要。殖民地與本國間之貿易。本國政府須取得其全權。又於一定制限之下。宜設立享有特權之商會。此類主張。皆與一般重商主義學者無所差異。惟評論航海條例。則一反其平素之論旨。而與後世亞丹斯密等採同一之態度。則頗覺奇異耳。學者或謂蔡氏之學說爲折衷的。甚至謂蔡氏爲後世自由貿易論之先驅者。則不能謂爲正當之見解也。

騰勃爾[△] (Sir William Jempe 1628—1699) 騰氏於一六七二年著『對於
烈查蘭聯邦之觀察』。一六七三年著『愛爾蘭貿易論』。其中關於國民財富之產出
及勞動與儲蓄之作用。有極周到之說明。惟彼亦不能脫却當時貿易均衡論之謬見。其
主張國家經濟政策宜取法荷蘭。固與蔡爾德氏相同。惟彼之立論。多係根據其出任公
使駐在荷蘭時期實地觀察之事實。故能引起當時一般之注意者也。

達文南特[△] Charles Davenant 1656—1714 達文南特與騰勃爾等。均當時一
般所目為重商學派中之折衷派者也。達氏於一六九六年著『東印度公司貿易論』
及一六九九年著『國民欲達貿易有利均衡之可能的方法』。二書中敘述關於貨幣
及富之意見。主張重商主義派之貿易說。關於內國之商業。則力主自由。而於殖民地之
商業。則極力主張政府之干涉。

第三節 非重商主義

重商主義之經濟思想。一時風靡於歐洲。其於實際政治之範圍。亦顯破竹之勢力。蓋重商主義者。對於扶植幼稚之產業。增進一國之富力。實爲必要不可少之圖。然生產力既經發達。國力亦已充實。則未有恪守此種思想及政治方策者也。尤以當時歐洲諸國。漸行此種重商政策。皆因國家創立之際。不得已而採用之非常手段。若以此用之於守成之時。則其弊多利少。亦固其所。此重商主義之所以一到晚年。卽有種種之弊害層出而不窮也。舉其大者。略有數端。一、政府當局者。每當交代之際。因各人政治家意見之不同。而所保護產業之種類亦因之各異。於是突離保護之產業相繼破產。二、因苛酷關稅之故。若德意志小邦分立之國家。關稅競爭激烈。最足以阻害大工業之發達。三、剝削農民。以保護商工業。其結果農民之困苦日甚。四、各國相互努力禁止外國貨物之輸入。於是國內生產物在外國失其銷場。五、政府爲謀產業之開發而獎勵之同業組合。行之既久。流於專橫。遂成爲作惡之機關。六、若西班牙之類。專以聚積貨幣爲事者。遂遂貨幣膨脹。價格大落。而一般物價因之暴騰。凡此等類。皆由重商政策一時成功之裏面所潛

伏之惡因，陸續表暴於外者。重商主義之理論及政策。至此聲價頓減。且足以招一般之惡感矣。

對於重商主義之反動。重商主義以金銀之蓄積為富國之本源。此種極端議論。已證明其謬誤。同時一般認定富之本源為天賦之自然物。與人類之勞力。故從來偏重外國貿易。蔑視農業之政策。皆認為本末顛倒。所謂貿易之有利均衡。亦認為非國家之真正目的。而以產業之自由為經濟進步之必要條件。歐洲諸國當時為謀貿易事業之利益。所設置一切排外的禁制保護稅專賣權特許權同業組合等。皆以為足以阻害國運之進步。而遭攻擊。重商主義之運命。至此蓋已岌岌乎不可終日矣。此種非重商主義之意見。初則由個人之批評。發現於英國。漸次喚起社會上熱烈之同情。而次第磅礴及於法國矣。

布哇基伯^{△△△}

(Pierre Boisguillebert 1646—1714)

對於重商主義之攻擊。由

法國人布哇基伯放第一矢。布氏任法國之裁判官。目睹國內農民困苦零落之狀況。不

勝其悲憫惻愴之情。遂著書立說攻擊政府之政策。爲農民吐其怨憤之氣。乃因此褫奪官職。放逐於外國。依布氏之說。『一國之財富及勢力之基礎。不在於商工業而在於健全之農民。國家爲自身利害計。不能不保護農民。從前柯爾白之政策。爲保護製造業者之故。不惜虐待農民。禁止農產物之輸出。且爲都市人民之故。力謀穀價之低落。遂發生非常之惡果。殊不知穀價之過高與過低。其害固相等。猶之殺人。以挺與刃之別。其爲殺人則一也。蓋天意發於自然。國民經濟亦以放任於自然爲最合於天意者也。』布氏之學說中。分社會階級爲二。其一則不勞而食之階級。其一則夙興夜寐胼手胝足猶不能獲一飽之勞動階級。其對於後者表示充分之同情。其所以能喚起當時法國國民之好感者亦卽此點。布氏之論其生前雖未得時人充分之注意。然終不失爲當時卓見宏識之人。其書而有論租稅改革意見及其他問題。可採者亦復不少。

佛班元師

Marechal de Vauban 1633—1707

佛班者。路易十四世時有名

之武人也。渠對於農民深表同情。頗憤慨當時之貴族僧侶等獨享免稅之特典。而農民

負擔苛重之租稅。故極力主張租稅制度之改革。依佛班氏之說，「凡屬國民對於國家有受同等利益保護之權利。亦有負同等租稅負擔之義務。其租稅之賦課。固以土地與所得二者爲課稅之客體。然無論何種均不得超過十分之一。且勞動者之稅率。尤應較其他之階級爲低。國家之課稅。除此等直接稅之外。尙須課以奢侈品馬車僕役等消費稅。」此其學說之大要也。

白退^{△△} Sir William Petty 1623—1687 英國學者之反對重商主義最早。而

具有卓異之意見者。則當推白退氏。白氏關於經濟方面。著述甚多。綜其要點。一、勞動者。財富之父也。土地者。財富之母也。二、一國之人民。應分爲生產的與不生產的之二階級。所謂生產的者。專指生產有形體之物質而言。三、財貨之價格。應決之於生產上所需必要勞力之分量。四、此種價格之一般的標準。則依人類生活上必要之最低食料費。五、地租者。生產物價格中所超過生產費之部分也。（此說與後之李嘉圖氏 David Ricardo 之地租說價格說給以重大之暗示。六、政府對於經濟上之干涉。及制限利息。禁

止貨幣輸出種種皆爲不宜。以上數者爲白退氏學說之要點。其說明經濟學不可不用數字以期議論之正確。蓋白氏爲首唱政治算術 Political Mathematics 之人。亦爲有名之統計學者。故有一部之學者直呼白氏爲經濟學之鼻祖。非無故也。

諾士^A Sir Dudley North 1641—1691 當時反對重商主義之自由貿易論中。

其議論比較徹底而又切實者。則當推一六九一年諾士所著之貿易論 (Digoullere

Dupon Trade) 諾士以爲富之本源。爲耕作土地及製造工業所使用人類之勞力。渠

一面主張金銀以外財富仍可成立。而同時又謂貴金屬爲國富組成之一大元素。完成甚重要之任務者也。貿易所需之貨幣額。隨其社會之事情而增減。自以聽之自然爲適宜。當時一般之見解。以爲市面之銷沉。原於貨幣之不足。諾士指摘其謬妄。謂「貿易之沉滯。由於內國市場中貨物之供給過多。及外國商業上之變動。或外國貧困。致消費減退之故。」并謂「貿易者。剩餘貨品之互市也。因貿易而貨幣輸出於外國。并非減少國富。反因此而增加國富者也。」諾士氏又以國民經濟對於世界之關係。恰如都市經濟

對於一國之關係。及家族經濟對於都市之關係。皆相互連帶。不可脫離者也。至利息問題。諾士以爲亦與其他商品之價格。同決定於需要供給之關係。反對蔡爾德氏等以利息得由政府法令所規制之主張。對於自由貿易之問題。洛士特爲明晰說明之曰。大凡個人之行動。均以自家之利益爲其行爲之標準。故有時個人關於買賣等之行爲。亦有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然政府決不宜因此而干涉個人之商工業。尤不宜保護一種之產業。與以特殊之利益。蓋無論何種商賈。均於社會有益。其無益於社會者。必歸于自然消滅。故商業之繁榮。大有利益於社會。其物品之價格。亦應決之于自然。非可以法令干涉制限之者。故無論何國之民。必由國民自己以勤勉活潑平和自由之經濟活動而致富。僻非因國家之保護而能致國於富強者也。諾士此種意見。厥後八十年亞丹斯密氏出。乃益發揮而光大焉。

洛克^{△△} (John Locke 1633—1704) 以哲學家著名之洛克氏。對於經濟上之問題。亦有許多健實之意見。與公平之見解。彼最致力之點。則論貨幣品質粗惡之弊害。

蓋當時世俗之見頗有誤信國家發行惡劣貨幣爲有利益之傾向。洛克氏痛斥其非。關於利息問題。洛氏反對蔡爾德等之說。謂以法律規定利息。猶之以法令規定佃屋者之房租。及租船者之租金。其不可能則一也。其論勞銀。則謂勞銀須以供給勞動者生活必要之品爲最低限度。若物價騰貴。勞銀即須按同一之比率而騰貴。洛氏又謂地租之低落。爲國富衰退之明證。租稅之賦課。無論以何種方法。無論徵自何人。其結果多歸于土地之負擔。此說已開後世重農學派土地單稅論之先河。後世學者如羅塞爾氏則以洛克與諾士及白退三人并稱。謂爲當代經濟學界之三大明星。又如萊布尼氏。對於洛克之經濟著述。『關於利息低落及貨幣價格騰貴之考察』（一六九一年）及其續篇（一六九五年）二書評論之曰。『關於此類問題之討論。無論何人。未有能如洛氏之明白曉暢者也。』惟洛氏終不能脫除重商主義之臭味。而仍重視貨幣。以爲一國之富。決之於金銀之數量。故國家保存之貨幣。須較其他諸國爲多。若本國無豐富之礦山。則致富之策。須以武力征服他國。或以外國貿易之手段。使貨幣流入本國。以維持有利之

貿易均衡。此種思想。直與重商主義學派無所區別矣。要之洛克對於學術上之功績。不在於經濟上之理論。而在於反對霍布士 Hobbes 之政府萬能主義。而建立民主主義政治之一般政治哲學的基本原理也。

戴迪龍[△] Richard Cantillon 重商主義之晚年。即重商主義與重農主義過渡之時代中。經濟學中最有名之著述。則爲戴迪龍氏之商業總論一書。吾人一讀此書。即知戴氏思想之傾向。係由重商主義之偏狹的國民的見地。而向自由主義派之廣闊的國際的方向而進行。彼之學說。影響於重農學派者頗多。魁烈氏 Quesnay 即多引述其說。故有一部之學者。直目戴氏爲重農學派之始祖。然戴氏之說。類似重商主義者亦復不少。故戴氏仍以列諸過渡時代之經濟學者爲宜。其書由三部而成。其第一部貨幣之意義價值勞銀差異之理由。人口與食物之關係。及金銀適於貨幣之理由等。其論富之定義曰。富者。不外人類生活上之便宜與快樂也。土地者富之本源也。勞力者富之所由生產之力也。勞動之需要。決定其供給。生產原費決定一切勞務及貨物之市價。其因

職業之不同。而勞銀有差異者。則由於學習時間之長短。學習費用之多寡。學習之難易。危險之程度。職業者信用之程度等之諸原因。與後世亞丹斯密所精細說明者大抵相符。其論價格。則區別實價與市價之不同。實價依生產原費而決定。市價則決定於需要供給之關係。與後世司徒雅特彌爾 *Stuart Mill* 之說略同。其論貨幣。謂金銀美麗而堅硬。便於運搬。易於保管。既可分割。又易辨識。而且品質相同。又非廉價所能生產。故最適宜於貨幣之用。此說亦與後世翟豐士 (*Jones*) 之貨幣學說毫無差異。此其第一部之大略也。其第二第三兩部。則論都市與鄉村間物價之差異。金銀礦之發見對於物價之影響。以及外國貿易。外國匯兌等問題。戴氏之書。討論淵博。而能探討經濟問題之機微。成爲一家之學說。故後世翟豐士評之曰。『亞丹斯密之學說。導源於魁烈。而魁烈之思想。則胚胎於戴迪龍。其論外國貿易及匯兌問題。方之後世戈孫 *Godin* 之匯兌論亦了無遜色。』可謂推崇至極矣。然一方面如翁鐸氏之流。則謂戴迪龍尙未能盡脫重商主義之窠臼。而貶黜之。故戴氏在經濟學史之地位。學者議論分歧。莫衷一是。然

戴氏對於經濟學上之貢獻，其功績之偉大，則無論何人均所共認。謂戴氏爲經濟學之始祖，固未免稱許過當。而謂戴氏爲經濟學上強有力之一開拓者，則無論何人所不能否定者也。且戴氏之說，以土地之外，勞動亦爲生產之要素，商業一項，不得列入不生產之階級中。此類之處，則較後世重農學派之思想，更爲優秀而進步矣。

第四章 最近代

第一節 重農學派

第一款 總說

自由思想之發達。重商主義之晚年。百弊叢生。新派英國思想家所唱導之自由主義思想。以滔滔之勢。流入於歐洲大陸。尤以當時法國之學者。表示熱烈之歡迎。彼輩之意。以爲極端之重商主義。徒爲野心政治家利用之工具。法國人民所受之慘毒最爲痛切。農民之顛連困苦。租稅之苛重不均。財政紊亂之情形。皆爲彼輩所目睹。故相率攻擊柯爾白政策。而大唱改革之主張。一六九七年。布哇基爾伯所著之「法國事情」一書。攻擊政府。備極痛快。彼又於一七〇七年。發國「法表形勢論」一書。指摘路易十四

世時代之黑暗。尤攻擊無完膚。同年更有布班氏之租稅論出版。大爲農民傾吐不平之氣。重商主義至此蓋已基本動搖矣。然如羅塞爾氏所云。十八世紀之最初三十年間。經濟之研究。爲一般沈鬱之時代。毫無獨創之見解。當時學者。惟主張折衷主義之議論而已。

法國之改革 歷時未久。法國革命之機運漸已開始活動。一方面有盧梭福祿特爾等極端之破壞黨。對於舊制度主張根本推翻。不留餘物。他方面又德度羅氏等之溫和的進步黨。本自由平等之理想。以謀社會漸進之改革。此等溫和派。從事百科全書之編輯。欲使舊制度漸次變革。而次第建設新制度。其與重農學派之經濟學者思想上發生特殊之關係者。卽此德度羅之一派也。凡屬此派人士。皆共同協力。一方謀現存制度之變更。同時又假借王權之作用。以努力避免極端政治的破壞。其根本之思想。則均以自然法之觀念爲基礎。此種溫和的革命主張。其關於經濟方面者。賴有魁烈氏之天才。始得充分發揮焉。

重農學派與自然法。所謂自然法之觀念，起源於希臘之哲學家，經羅馬之法律學者，以傳至於近世。蓋以宇宙之內，固有一種以人類之調和及利益為主旨之自然的規律存在於其間。一切人爲的制度，均須依據此種自然法爲準則。此種觀念，既非發於自然科學之原理，以宇宙萬象皆爲「共存」(Co-existence) 及「連續」(Continuation) 之一定不變之關係，亦非基於神學的獨斷，以爲神者爲謀人類最大幸福計，而以智與愛二者支配宇宙間一切運動之原理。實由於形而上學者假定一自然之實在，在此種實在之自然所安排配列之秩序，卽爲最完全而最圓滿者。故人類之行動，不可不以此爲模範。此種思想，浸潤於人心，既深且久，故社會上任何方面，當其攻擊現制度之缺陷時，皆爲最有力之武器。或以此爲攻擊社會風尚頹敗之資料，或以此爲推翻政府組織之先鋒。於是重農學派，亦遂利用此種思想，爲改革歐洲政府經濟方針之重要工具。

重農學派之政治見解。重農學派既採用自然法之觀念，爲其根本思想，則當時激動法國人心最有力之盧梭民約論，用爲重農學派之政治主張，遂成爲當然之事實。

彼等以爲社會者。爲具有同一天賦權利之各個人集合而成。各個人均有其自然的自由。爲避免個人間權利之衝突計。則依契約之方式。成立社會。組織政府。故政府對於個人之干涉。僅以實踐社會之契約爲其限度。政府唯一之職務。即在保護個人生命財產及其自由。個人依其勞力所獲得之結果。當然歸之於其個人。換言之。卽財產神聖不可侵犯。個人惟依其勞力自由取得之故。政府應確實保證貿易之自由。競爭之自由。至若專賣權特許權等一切悉應廢止。此其要旨也。

重農學派之經濟觀念。重農學派依此種政治之見地亦推及於經濟之問題。彼等之說曰。一、生產的勞力。僅限於增增人類適用之原料。所謂國富之增加者。卽一年之產物中。除去生產原費。所殘餘之農產物。此種殘餘。謂之純生產。Net Product。凡社會之幸福。及文明之進步。皆決之於純生產之分量何如其耳。二、製造業者。僅就土地所收穫之原料變其形態而已。其由製造所增加之價格。仍消費於食料品。或其他費用之中。否則仍不外以報酬之形式歸諸於製造業者之手。三、商業則僅將既存之財富。由一方轉

運於他方。商業家之所獲，即爲國民之所損。故商業之利益，務使達最小之限度。四、製造業商業自由職業。以及一切農業以外之勞力，實際上雖皆爲有用。然其所得皆非自己創造，唯分取農業者之剩餘所得而已。故此等之勞力，皆爲無收穫的，或不生產的勞力。五、貿易之自由。不特爲天賦之權利，且足以增加一國之富。及一切進步之根源之純生產。故政府當以自由放任主義 *Laissez faire laissez aller, Laissez Passer* 爲其政策之指針。國家之歲入，應以最單純而直接之方法，即以地租單稅爲最合理。以上數者，實重農學派經濟論之骨幹也。

重農學派之功績 重農學派僅認農業爲生產的勞動。且主張極端之自由放任主義。其學說之陷於誤謬，走入極端，固不待論。彼輩以商工業皆非生產，而以輕蔑之態度出之。其於生產之觀念，既缺明瞭。蓋以爲生產者，物質產生之作用也。而不知生產爲增加効用之行爲之總稱。其爲誤謬，已不待言。而此輩徹頭徹尾，宥於極端之自由放任主義，亦殊忽視社會共存之事實。及社會共同行爲之必要。且此輩以自然法之哲理論。

適用於一切萬有之現象。而不顧及「時間」之關係。亦未免過於獨斷。不能得其正鵠者也。惟重農學派雖有此種缺點與謬誤。然不能即因此而一概排斥之。蓋當時因重商主義之結果。政府對於個人之行爲。取極端干涉之態度。對於人民之權利與利益。均不免壓制過甚。重農學派生當其時。憤慨時勢。激於反動之精神。遂亦流入極端主張。失之過激。良非得已。故彼等大膽宣言。謂政府唯一之職務。在保護個人生命財產及自由。而應採取自由放任之主義者。正所以打破當時重商主義者政府萬能之迷信。而恢復人民權利之自由。其於鼓勵個人之企業心。發達國民之經濟思想。其功績誠有不可磨滅者也。換言之。此種偏激之宣言。於刺激當時之人心。完成社會改變之大使命。其効力實不小也。不特此也。重農學派在經濟學上之最大功績。尤在將前此斷片的實際的經濟上之諸思想。綜合而統一之。使成爲一種獨立之科學。即此一點。亦足值吾人之推賞矣。至其論地租之關係。闡明純生產之觀念。使後世租稅之理論。別開新生面。亦大可注意者也。

第二款 佛蘭蘇魁烈 *Francis Puetz*

重農學派之名稱。集重農學派之大成而使一般思想家經世家奉之為信條者。則魁烈氏之力也。此派之人自稱為經濟學者。Economist 其意義殊不明瞭。其後該派有烈穆爾者。稱自己之學派為 Physiocrat 此一名稱遂為一般所採用。所謂 Physiocrat 者。即從於自然法之意味也。魁烈氏之思想及其研究得之於其先代及同時代之名人者多。若戡迪龍若侯謨其最著者也。至謂葛爾烈氏亦供給許多之智識於魁烈。則不能無疑。蓋葛氏除翻譯迪爾德之書外別無著述。與魁烈氏交際往來為日亦甚短。且觀其書札亦非純然之自由貿易論者。葛氏僅主張內國貿易之自由。對於外國貿易仍保持課以寬大關稅之主張。故魁烈氏之學說不能認為與葛爾德有多大之關係也。

魁烈氏之著述 佛蘭蘇魁烈 (*Francis Quesnay 1694—1774*) 者。以醫士出

身。一七四九年任賁巴圖之侍醫。至一七五二年任路易十四世之侍醫。得閑則從事於哲學經濟之研究。遂於許多之著述中發表其有力之經濟意見。其認為魁氏精神薈萃

之書。則爲「百科全書中之農民論」 *Fermiers* 1756 穀物論 *Grains* 1757 「關於一國經濟及政治之一般定理」 (*Maximes Et Principes de Gouvernement économique d'un royaume agricole* 1758) 及同時所出之「經濟表」 *Tableau Economique* 「商工業問答」 *Dialogue sur le Commerce et les travaux des Artisans* 等諸書。就中經濟表則乾燥無味。且純係抽象的推理。不爲一般讀者所歡迎。而重農學派之人。則目爲該派之綱領傑作。崇拜魁氏者。直謂此爲人類智識最大產物之一。老彌拉波氏則謂經濟表與文字及貨幣三者。爲政治社會中之三大發明。可謂推崇備至矣。

魁烈氏之根本思想。重農學派之根本思想在於自然法。前已言之魁氏之經濟學說。則謂此世界爲保持宇宙之秩序而有自然法則之存在。同時爲維持社會之秩序。亦有人爲的法則之存在。惟此種社會之秩序。卽爲宇宙秩序之一部。人類對於此種法則。須精密審慎。細心體會。始能了解兩者間自然之關係。而納社會於正軌。魁氏曰「自

然法與人爲法者。依人類之理性而認識之。其屬於自己之權利。與屬於他人之權利。皆依此認識。始得明白決定之。魁烈氏又假借當時天賦人權之說。以爲其經濟理論之根據。然其結論。則與盧梭之民約論大不相同。魁氏謂社會係依人性而發生。并非偶然。所組織。人類若無同類之相互扶助。則不能生存。故社會組織。決非人類所能自由打破。而人類之行動。反因社會組織始能得其自由。且所謂自由者。實爲相對的名詞。吾人權利之自由。實際上內部外部皆不能不受一定之制限者也。若如霍布士之所想像。人類對於一切事物。皆有自由之權力。則正如謂空中飛燕。對於蚊虻。具有一切之權利。所謂自由者。殆已全無意義矣。……蓋凡人在不毀損他人或侵害他人財產之範圍內。爲自身之利益。有自由行動之權利。同時并有自由處分之權利。人爲自由之實體。爲自己行爲之主宰者。故人爲自己勞動之主宰者。亦爲勞動結果之主宰者。故對於與勞動不可分離之土地。亦爲絕對的主宰者。可知財產與自由。實爲社會組織之樞紐也。

自由主義與社會階級 魁烈氏採用洛克之所有權辯護說。謂人類得隨心所欲。

有與任何人買賣交通貿易之自由。凡人對於自己之利害。知之最審。個人隨其所欲。而爲經濟之活動。乃能以最少之費用。獲得最大之利益。以最少之勞苦。獲得最大之快樂。魁氏又以職業之不同。而分社會爲三大階級。卽地主佃戶及商工業是也。一、地主者。居社會上最高之地位。一方面司政治上之職務。他方面又爲經濟上之指導者。如開墾土地。建築工務。排水灌溉等農業上各種必要不可少之設備。故此種階級。爲社會全體之利益。實爲重要不可須臾離者也。二、佃戶者。實際從事土地之耕作。對於地主完納佃租。此項佃租。爲土地自然之豐度。與土地改良施設之報酬。由此佃租中。除去土地改良施設之報酬。卽爲純生產。或純所得。 *Productive Net*。此項純所得。以一半歸之於實際從事農業之佃戶。其餘一半。歸之於商工業者之手。故此項純益愈多。則社會上使用之財富卽大爲增加。其分配於社會各階級人民之比例。亦隨之增加。而農工各業。亦因之旺盛。三、商工業者之階級。則僅將原料變更其形態。轉移其地域而已。不能謂之爲生產。蓋魁氏之思想。社會之各職業中。僅農業爲生產事業。可以增加財富。且最適合於人類自

商之精神。故農業爲最可貴之事業。商工業不能增加財富。故亦不足重輕。

單稅論。魁氏書中最著名之學說爲其單稅論。Theop. D'ine。考其說曰。社會上之人民。併非因受國家之保護。受國家之利益。而負納稅之義務。蓋租稅并非課之於人。實應課之於富。然富之唯一源泉卽爲土地。新租稅之負擔。不能不求之土地所產生之純所得。假令對於各種目的物課之以稅。則因轉嫁之作用。結果仍歸土地純所得之負擔。此種課稅方法。不僅使租稅徵收費用因之增加。且使土地遭累次重複之課稅。其結果致國富受其毀傷。而漸次凋敝。故租稅制度。應以純所得爲目的之土地單一稅爲最宜。誠以間接稅之結果。適足以貧農。而貧農卽所以貧國。貧國卽足以貧王故也。其他關於人口之問題。魁氏以爲人口受食物之制限。然人口有超越此種制限而繁殖之傾向。此與後世馬爾薩斯略具同一之見解。

第三款 魁烈氏之後繼者

重農學派之影響。自魁烈氏逝世後。繼以杜爾葛 *Theop.* 內閣激起之反動。法

國重農學派之勢力。實受重大之打擊。非難之聲。相繼四起。此派之同志。亦因散在於四方。殆無團結之機會。惟此派聲勢雖不免稍衰。然其後五十年間。該派學說猶足以支配法國之人心。有識之士。即不公然屬於此派。然而遵奉其教旨者亦頗不少。終路易十六之世。重農學派之重要提案。無不次第施行。即如一七六四年。法國政府允許穀物輸出輸入之自由。一七六八年之英法通商條約之締結。亦允許多數物品之自由輸出入。一七九一年之關稅法。稅率大為輕減。以及革命當時之稅法改正。置重地租。俱如此類。皆此重農學派直接之影響也。

法國之祖述者。其在法國。祖述魁烈之學說。極力鼓吹重農主義者。當首推彌拉波烈穆爾杜爾葛羅利維等四人。彌拉波 (Victor Mirabeau 1715—1789) 者。其著述中如一七五六年所出之「人類之友」。一七六一年出版之「人口論」。一七六九年出版之「經濟說」。一七六三年出版之「農業論」。種種皆力持重農學派之學說。烈穆爾 Dupont de Nemours 氏。一七六七年所著之「穀物輸入論」。一

新科學之起原及進步。』及『東印度公司之商業。』以及一七六八年所著之『自然整理論』等諸書。發揮其經濟理論。羅利維 *Mercet de la Riviere* 氏則於一七六七年所著之『政治社會之自然的要素及秩序』一書中。表示其自然法之思想。此輩魁烈之後。繼諸學者中。其最著名者。則莫如杜爾葛氏 *Eme Robert Jacques Turgot* 一七二七—一七八一 杜氏爲黎摩州之行政長官。其後陞任財政部長。關於杜氏政治上之活動。及其辭職之原委。與夫財政計畫之失敗等之歷史。殊有甚深之興味。今茲不遑細述。惟關於經濟上之意見。則不僅於杜氏之命令文告說明書及其信札中。可以知其領要。其所著『富之生產及分配』一書。尤足以窮究其學說之要旨。此書至爲簡單。而能要言不煩。說明經濟學之根本原理。雖其學說。不能完滿無缺。然關於土地經濟之問題。資本使用之各種方法。及論金利之正當合理。凡此諸點。皆不失爲確論。至其述叙之巧妙。配置之適宜。能以最小量之書。包含極豐富之事理。故能於經濟之文獻中。垂不朽之令名也。

意大利西班牙之繼起者。重農主義之於法國。幾有勢焰薰天。不可嚮邇之勢。同時意大利西班牙諸國。亦人才輩出。鼓吹自然法自由之思想。意大利之學者。首推日加里（Beccaria 1738—1794）其論文著述之中。皆極力抨擊專賣權特許權。以及技術上商業上之同業組合。亦認製造工業為不生產之職業。僅農業為生產。對於外國貿易。雖不妨取保護政策。至於內國貿易。則主張絕對之自由。蓋白氏之經濟學說。極為簡潔。有類格言。其討論一問題。亦率直陳言。不事浮誇。亦不假修飾。故其著述雖無多。而內容則頗豐富。其中有論分業及說明各職業間勞銀差異之理由。雖未能如亞丹斯密氏之詳明周至。其實質則固與亞氏無別也。次之則有費利（Pietro Verri 1728—1797）氏者。於一七九六年出版之 *Riflessioni Sulle Leggi Vinculante, Principa-mento nel Commercio de' Grani* 一書。論饑饉及物價急激騰落之防止政策。惟有採用自由貿易之一法。而反對政府對於內國貿易之干涉。及同業組合。至於物價及利息之制限。則尤為費氏所反對者也。意大利之學者中。與前二氏併時繼起知名者。則有

嘉理·斐蘭吉利·黎喜·包勒特諸人。嘉理·Giovanni Carli 1720—1795 氏者其所著 *Ragionamenti Sopra i eilanci Economici della Nazioni* 1 書發表極健實之自由貿易意見。斐蘭吉利·Gaetano Filangieri 1752—1788 氏於一七八〇年至一七八五年間發表其大著 *Scienza della Legislazione* 全書共五篇。其第二篇中以非常之熱誠雄辯。主唱極端之自由貿易主義。痛闢當時干涉制度之非。尤攻擊英國荷蘭西班牙諸國之殖民制度。黎喜氏者·Ludovico Ricci 1742—1793 其著名之報告書。 *Sulla riforma degli Istituti Nii della Città di Modena* 極力抨擊無差別之貧民救卹。痛陳其弊害。包勒特氏 Ferdinand Paolletto 1717—1780 於一七七二年所著之 *I Verinuzzi dendar Felici le Società* 書中主張穀物之自由貿易。統觀以上諸氏之主張。則當時意大利之天地。固已爲此種革命思想所瀰漫矣。其在西班牙者。此種革命的新思想。在十八世紀中。當以伯爵駱德里格氏。Pedro Rodriguez, Count of Campomanes. 1723—1802 爲其代表。駱氏曾任西

班牙之宰相。在非常之熱誠。從事於經濟之研究。其一七六四年所出版之 *Requerimiento* *fis al Soberano para abolir la tasa eslablear el Comercio de Brance* 1 書。及其他之著述數種。皆極力主張穀物之自由貿易。排除中世遺留之一切產業上之障礙物。以輕減農民之負擔。而對於西班牙國民從來過信金銀鑛之謬見。尤指摘非難。不遺餘力焉。此外重農主義之於德意志。雖亦稍露端倪。殊鮮科學之價值。至英國則素以商工業爲立國之基礎。重農學派之思想。當然無發生之餘地。

第二節 正統學派

第一款 總說

經濟學自經重農學派一度採用科學之方式。繼得亞丹斯密氏之天才而集其大成。經濟學之歷史。至此遂劃定一大時期。蓋自斯密氏之『富國論』顯現於英國出版界以來。多數學者。靡然嚮風。若決江河沛然莫之能禦。後世遂以正統學派之名稱形成。

獨立一派之學說。此派學說淵源於重農主義。誠爲不可掩之事實。與重農學者同認自然法之存在。鼓吹自由放任主義。以個人之利己心爲支配經濟之最高理法。個人利己心之行動。若放任其自由。則自由競爭之結果。自能增進一般公共之福利。故政府之職責。惟在排除自由競爭之障礙物。保護社會上之安寧秩序。歐洲諸國所採之保護政策。及世襲財產之制度。均應完全廢止之。此其大較也。

與重農主義之差別。正統學派之思想。雖屬淵源於重農主義。然較之重農主義之學說。則更爲一貫而有系統。且一掃重農學派以商工業爲非生產之謬見。凡以人類之勞力。能增加財貨價值之職業。皆爲生產。證論工商業對於經濟上之關係。實較農業爲有利。且修正重農學派之絕對的放任主義。而以國家應時勢之要求。對於產業得行使過渡之干涉。故正統學派者。實採取重農學派之主要觀念。而加以學理的論證。使之別開生面者也。此派學說。亞丹斯密氏發其端。經李嘉圖馬爾薩斯二氏導其緒。至司徒雅特彌爾氏而綜其成。

第二款 亞丹斯密之先驅者

十八世紀之初葉。英國思想界對於經濟之研究。頗呈沈滯之狀。自一七三五年。有僧正白爾克者。著論文一篇。發表非重商主義之意見。以來。思想界始漸有轉機。繼以一代之大思想家侯謨氏出。一時英國遂成爲斯學之中心。侯謨氏之論文。雖皆簡略。然包含經濟上之重要根本概念者不少。侯謨以前。自洛克之時。經濟理論固已粗具學術之體裁。唯多屬部分之問題。不免有不完不備之感。迄侯謨氏始建立最進步之批評哲學焉。經濟學史家般格郎氏曰。經濟學界。賴有侯謨氏之出現。然後始知經濟之研究。乃與人性及一般人類史上最高最大之思想有密切之關係。

侯謨[△] David Hume 1711—1776 侯謨氏之經濟論文。強半載之於一七五二

年出版之政治論 (Political Discourse) 中。其餘則載之翌年出版之論文彙集 (Essays and Treatise on Several Subjects) 其中最重要者爲商業論貨幣論利息論貿易差額論等是也。此類論文。自外形上觀之。其間似無何等之關係。然仔細考究

之。則知其全文固具有高遠一貫之思想。儼然成立一種系統的經濟論文者也。且其智識之浩博。持論之公正。與夫犀利獨特之眼光。流麗暢達之文體。皆足以喚起社會之同情。惹起一般之注目。而成爲當時思想界中巍然特出之經濟論也。

貨幣論 侯謨氏之貨幣論中。對於重商學派視貨幣與富爲同一之觀念。指摘其謬妄。『無論何國。其真正之勢力。惟人與財貨二者而已。一國之富。爲其國民之總額所構成。貨幣者。不過使商業機關之運動一層圓滑且容易而已。譬如機器運轉之油是也。……一國之中。其由貨幣所構成之一定的絕對的總額。並不關重要。如果一國之貨幣。較其物品交換所需要之量猶有多時。則物價因之騰貴。外國顧客。遂被逐於內國市場以外。國家反受其害。』其論貨幣之價格。與所謂貨幣數量說者。其意見略同。即『一國之中。一方面有出賣之財貨之一定分量。他方面則有購買此項財貨之貨幣之一定分量。假定貨幣之分量增加。則貨幣個個之購買力。依其增加量之比例而減少。至貨幣總額之購買力則依然如故。無所變更。反之貨幣之數量如果減少。則貨幣個個之購買力。

依其減少之比例而增大，然貨幣總額之購買力，則仍然如故，毫無變更。」侯謨既主張貨幣數量說，又謂一國貨幣增加之分量，當其尚未充分流布於全般社會以前，此種增加量之貨幣所有者，其購買力因之增加，於是對於或種財貨之需要，亦必隨之加多，其結果可以促進產業之進步。侯謨氏又說明貨幣流出於外國不足憂慮之理由，在自由制度之下，金銀分配之多寡，皆因貿易之要求而決之於自然，故侯謨曰：「政府之保護人民，保護製造業，固有正常之理由。至關於貨幣問題，則對外國並不必挾絲毫嫉視之心，恐怖之念，可以一任人事自然之運行者也。」

利息及商業 從來之論利息者，皆以利率之低落，由於內國貨幣流通額之加多，此一般之通說也。侯謨指斥其非，渠以為利率之低落，非關貨幣之流通額，而由於人民之勤勉節約，及技術精進，商務繁盛之結果，故利息低落，即為一國繁榮狀態之表徵，實可喜之現象也。侯氏此論，殊足以闡發人性之機微，而為一般經濟學者所忽過不甚措意之點。其於學問上之貢獻，良非淺鮮。其論商業也，則謂「商業貿易者，為國際間勞動

分業之結果也。一國之繁昌，不獨不爲他國之障害，且足以幫助他國之繁榮者也。余個人不僅以人類之資格，即以英國人之立場，亦希望德法意西諸國之貿易隆盛，精乎歐洲諸國尤以英國爲甚於國際貿易上特設種種之障害，殊非計之得者也。雖然，侯謨氏亦有時不能爲自由貿易論者。例如爲獎勵英國製造業之故，對於由德意志輸入之麻，主張課以關稅，又如英國殖民地所產之郎母酒，爲擴張其銷路計，而主張課稅於白蘭地酒，此類是也。

貿易差額說之駁論。侯謨氏之經濟論中，其最著名者，爲駁斥貿易差額之說。侯謨曰：「自外國輸入貨物時，則本國亦必有輸出之貨物以爲抵償。自本國輸出貨物時，若無外國貨物之輸入，則必輸入貨幣以代之。如國內之貨幣流通額增高，則引起物價之騰貴，而外國物品之輸入增加，於是貨幣逐漸流出，必達原狀恢復而後已。故無論何時，欲永久維持貨幣流入之狀態，爲事實所不可能者也。」侯謨氏又反對重農學派所主張之單一稅，對於公債，則否認公債本身有益之說，而謂公債募集，爲吸收產業界關

國民之資金。致使現代之負擔遺留於後世子孫。殊非適宜之政策。

侯謨之功績。侯謨之經濟學說。前已略述其要旨。其獨特之優點。在於研究經濟理論之際。常不忘人類政治的實際生活。以歷史的精神。從事經濟問題之討論。過人之處。即在於此。其關於各種產業間相互之作用。與以巧妙之說明。其論生產技術之進步。及商業之發達。影響於一般社會之文明。更以古今社會生活之對照。以考察社會發達之動機諸現象。其天才之卓絕。殊為可驚。故對於亞丹斯密氏。實與以巨大之感化力。亞丹斯密氏于所著富國論之序文中。稱侯謨氏為最優秀之哲學家。歷史家。且謂人性最不完全。在此不完全之人類中。若侯謨者。幾不愧為全德全才之人。其推崇佩服之誠。可謂至矣。

第三款 亞丹斯密

亞丹斯密 (Adam Smith 1723—1970) 氏者。雖不如一部學者所想像。謂為經濟學之創始者。亦不能謂經濟學至斯密氏始建立于確固的學術基礎之上。然亞丹斯

密終不失爲經濟學界最偉大最優秀之人。斯密氏之前經濟的論說固已成爲系統的組織的學問。當斯密氏委身研究之時。此種學問固正當進步發達之時期。然斯密氏博涉多方。將所有經濟上之事實與理論採集搜羅。而以自己之理想整理而綜合之。一方面糾正重農學派誇大與揭斷之傾向。他方面又能善用該派之優點。而施以前人不可企及之分類法。以解說其內容。抽出其一般之原理。遂使經濟學在社會科學中保有確定之地位。此則非亞丹斯密氏之力不克臻此。故斯密氏之學說。雖多以他人之意見考察爲基礎。而終不失爲斯學之泰山北斗。爲千載後所宗仰也。羅塞爾曰：「亞丹斯密者。居經濟歷史上之中央。前乎斯密氏者。大都爲斯密氏學說之準備。後乎斯密氏者。亦不過爲斯密氏學說之補充。」事實如斯。誠非溢美也。

斯密氏之研究方法。斯密氏不朽之大著富國論。(Wealth of Nations) 1

書。其中所用之研究方法。人各異解。迄無定論。史學家巴庫爾曰：「蘇格蘭之學風。不知有歸納法。卽有之。亦殊鮮勢力。斯密氏爲蘇格蘭人。雖其少壯時代多滯英倫。然故國之

風習，自難盡去。故富國論之研究方法，純然採用演繹法者也。巴氏謂蘇格蘭之思想家，毫無歸納之精神。此種推斷，全非事實。觀當時孟德斯鳩之學風，亦盛行于蘇國，則非全不採用歸納之法也。且富國論中所以爲人敬服者，併非由於其推理精細，依抽象之原理而導出結論者也。實由於斯密氏能以犀利明銳之眼光，觀察社會上各般之事實，而發見其各項事實之特徵所在，使人一讀其書，即不知不覺間，有與社會實生活接觸之感。故斯密氏之研究，實多有歸納法之傾向者也。

演繹法。然更自他方面觀之，則富國論之大部分仍以演繹的研究法爲主。勒斯理云，斯密氏之研究，不僅採用以人類性情與外界事物等一般熟悉之事實爲前提之合理的演繹方法，且更加重農學派所懷抱之思想，謂事物自然之秩序爲調和，爲嚮善。而兼採用此種一半理性一半神話爲前提之不條理之演繹方法。故斯密之論理，其以觀察事實爲基礎者，其論至爲健全。其以假想爲基礎者，則往往陷入非常之誤謬。斯密氏對於人類之觀察，謂人類皆以自己之利益爲目的，造物（即自然）既賦人以理性。

其意即在增進社會之幸福。人類既以私利之目的而行動。當其各自行動時。冥冥間之主宰。自然而然。使人類於不知不識之間。走入社會幸福之大道。此種思想。在斯密氏之學說中。實占有重要之地盤。以斯密氏之天才卓絕。其觀察事物。不因此而陷入誤謬者。亦幾希矣。無怪斯密氏之後繼祖述者。每因此而走入歧途。導入錯誤之觀念者也。

孟德斯鳩之感化。斯密氏因自然法觀念所產生之理論的謬見。得孟德斯鳩學風之感化而矯正之者亦頗不少。當孟德斯鳩之時代。對於人生科學之研究。尙未有適當之歷史的研究方法。而孟氏獨具隻眼。能根據事實之觀察。以爲歸納的斷定。至斯密氏之時代。關於社會科學之研究。一般學風。已漸有探求各國特殊之物質的及精神的事實之傾向。斯密氏既崇拜孟德斯鳩。晚年且有意爲『萬法精理』一書之詮釋。則斯密氏受孟德斯鳩之感化。與當時時代之趨勢。其採用歸納的態度者。亦固其宜。事實如斯。故斯密氏之研究法。實爲上述兩種正相反對之傾向所支配。即一方面假想自然之大法。爲人類利益而設。一切經濟組織。皆以利己之根據而成立。他方面又以觀察實際

之制度及特殊之情形。以闡明社會現象之共通法則。依此兩種傾向。故斯密氏之著述中。演繹的方法與歸納的方法二者蓋同時而并用者也。

斯密氏之身世。亞丹斯密氏者。一七二二年六月生於蘇格蘭之基爾加德州。少時肄業於格拉斯哥及牛津大學。自一七四八年起二年間任愛丁堡大學之文學經濟學講師。一七五一年任格拉斯哥之論理學教授。明年又兼任倫理學教授。彼之名著道德情操論。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即脫稿於此時。至一七六四年。辭大學教授。而任某侯爵公子之家庭教師。隨同赴歐洲大陸旅行。其留滯巴黎將者及一年。與當時烈魁杜爾葛等。及當代著名之哲學家法學家經濟學家等交際往還。為學術上之討論。後返故鄉。閉戶讀書。積十年鑽研之功。而世界著名之大傑作。遂於是時出現。此書一出。名震全球。其後又出任蘇格蘭關稅局長。迄一七九〇年卒於官。

富國論。斯密氏之富國論。由五篇組織而成。第一第二兩篇。係關於純正經濟學之一般理論。第三篇敘述生產之歷史。第四篇為對於重商主義重農主義之概括的批

評第五篇則屬於政策及國家財政之問題。斯密氏於第一卷之開端即說明勞力之問題。謂「各國國民全年所消費之生活必要品便宜品其供給此等財貨之唯一源泉即爲各國民之勞力。」此語頗惹起一部學者之非難。謂斯密氏未免忽視資本與自然力之必要者。然斯密氏本意併非謂勞力爲生產之唯一要素。不過欲指摘重農學派主張之謬誤。以明一國財物之生產不由於自然之力。而由於人類之活動。苟無人類之活動。則自然雖豐。亦無所收穫。故特置重於勞力一語。又重農學派之階級觀念。謂社會上農業勞動以外之諸階級。均恃農業生產之餘剩。以爲生活之資。故爲非生產階級。斯密氏亦指斥其非。蓋以「生產者。社會全體所共營。依交易之手段結合。而成爲共同企業之連鎖之結果也。生產既爲社會共同連鎖之結果。則無論爲農爲工爲商。以及其他各業。苟其勞力足以增加交換之價格。皆爲生產的勞力。」此種學說。實能脫除重農學派一偏之見。而爲勞力理論上一大進步者也。雖然。斯密氏之生產觀念。既認爲社會共同企業之結果。而斯密氏又謂生產之意義。僅限於有體物之產出。行政官裁判官僧侶軍

人著述家醫師僕役等之勞力。悉爲不生產的勞力。此則明明陷入思想矛盾者也。蓋自國民全體觀之。此類之人。苟不能忠其職。盡其力。則有體物之產出力。勢必大爲減退無疑。次之斯密氏論勞力效果增進之方法。惟在分業。 *Division of Labour* 或曰分勞。其論分業之性質。分業之起源。以及分業之利益範圍結果等。皆有極精確之說明。故富國論中。論分業之一章。洵爲千古不磨之名論。彼謂分業之起原。由於人類交易固有之性情。在分業未行以前。有蓄積相當資本之必要。分業能行之程度。決之於市場之廣狹。迨分業既行。遇不足之交易頻繁。於是交易媒介之貨幣遂開始使用。彼更舉造針之例。證明分業利益之偉大。蓋分業可以增進熟練。各有專精。且可以節省勞動交替之際所浪費之時間。而促進新發明改良。此斯密氏論分業之大綱。而爲一般人所熟知者也。

價值論 斯密氏之論價值。先分使用價值 (*Value in Use*) 與交易價值 (*Value in Exchange*) 兩種。使用價值者。物品之能滿足人類欲望之功能。即効用是也。交易價值者。生產物相互交易時此例之大小也。例如空氣日光水等類之物。人類

所不可須臾離者。其使用價值誠甚大也。然無交易價值。反之若金剛石之類。則交易價值甚大。而使用價值幾等於零。斯密氏於價值區別之外。又分前價格之觀念爲二。卽自然價格。Natural Price 與市場價格 Market Price Real 是也。斯密氏曰。『物之自然價格者。卽立以抵償地租勞銀與資本利息三者之綜計也。市場價格者。卽決定於市場上生產物之供給額與人類任意之需要二者間之比例也。故市場價格有超越自然價格之上者。亦有關於自然價格之下者。然在自由競爭條件之下。市場價格總以自然價值爲中心。永續不絕。動搖起伏。環繞於其間。而成一波動之狀態者也。至若因土地特殊之地位。或法律上許與之特權。而且有獨占性質物品之市場價格。則常爲需要者願意購買之最高價格。若自由競爭之物品。其市場價格。常爲供給者願賣之最低價格。卽在一定時期中。依此價格。供給者尙能繼續維持其營業者也。』斯密氏更論價格之尺度。卽一物與他物交易之時。其一物之交易分量以何而定之乎。斯密氏曰。『勞力者。一切物品交易價格之真正尺度也。勞力之一定量。無論何時何地。自勞動者觀之。皆具

有同一之價格。故唯勞力一項，其自身之價格，無所變更，則無論何時何地，計量物品價格之真正本位。除勞力之外，不能他求。故勞力者，物品之真價（Real Value）也。貨幣則僅爲名義上之價格。Nominal Value 爲市場上實際交易之價格尺度。換言之，即交易之工具而已。在相當之長時間中，唯貴金屬之固有價格，略無變更。故適宜於價格之標準。若在極長之時期，則交易之本位，貴金屬反不若穀物之相宜。太古時代，原始社會之狀態中，其物品之交易價格，不外決之於生產物中所使用勞力之分量。其物價至爲單純，及社會漸次進化，物價亦漸次錯雜，非勞力一項所能決定。大略言之，則決之於地租、資本、利息及勞艱銀三要素而已。

資本論 斯密氏分析資本之種類性質及其作用，微妙精深，實與分業論二者並皆佳妙。爲富國論書中登峯造極之文。觀夫此，可以知斯密氏才識之明敏，思想之周密，遠非常人所能企及者也。彼先論資本之種類，謂一人之總財產，可分爲（一）供自己直接消費之用者，（二）爲獲得收入而使用之者。此後者之財產，即爲其資本（Capital）。

也。資本之中又可分爲固定資本。Fixed Capital 與流動資本。Circulating Capital 二種。固定資本者。所有權利不經移轉而產生利潤之資本也。流動資本者。依收獲製造或購買之方法所取得之財物。因謀得利息之故而與他物交易或賣却之財產也。此種資本。由所有者之手不斷變更或移轉者也。固定資本中。其重要者爲一、機械。二、有收入之建築物。三、農業上之改良。四、個人所有之技能。（人的資本）等是也。流動資本。則一、貨幣。二、經紀人手中之貨物。三、原料。四、製造人商業家手中之完成品等是也。其論資本之蓄積曰。社會之人員中。惟生產的勞動者。賴資本而支持生活。其他不生產的勞動者。及不勞而食者。皆由歲入支持其生活。在最進步之產業國中。每年由生產全額中。所除去資本之部分。較之直接供消費之部分爲大。且有按年增加之傾向。節儉者。資本增加之源泉也。資本增加。是卽支持生產勞動之基金增加。而產業因之擴張而益發達。反之浪費者。蠶食資本者也。資本減少。則生產的勞力隨之減少。國富必因之衰退。故浪費之爲害甚巨。至其浪費之爲本國品或外國品。其結果則毫無差別者也。可知浪費者。社

會之公敵也。節儉者，社會之恩人也。欲謀一國生產物之增高，則惟有增加勞動者之人數，或增加勞動者之生產能力。二者必居一於此。然二者無論採用何種方法，均首先須謀資本之增加。蓋依第一之方法，勞動者人數增加，則支持勞動者生活之資本不得不增加。若依第二之方法，則改良技術，準備機械，使分業能充分發達，更不得不賴資本之增加。」

利息論。與資本之蓄積相關聯者，為金利之問題。斯密氏曰：「通常之貸借關係，借主之所需要者，並非貨幣之本身，實為貨幣之購買力。即貸主之所付與於借主者，並非貴金屬之貨幣，實為其國中產生物之一定分量之請求權也。一國之資本總額，如果增加，則其構成分子之個人資本亦隨之增加。其資本之所有主，對於生產事業，無使用資本之必要時，遂讓與他人使用之，而收其所得之一部。此即利息發生之原因也。此種用于借貸之總資本額，如果增加，則其利息遂逐次低落。其低落之原因，非僅由於物品之供給量增加，則價格下落之一般原則。實緣資本增加，則欲覓收取利息之用途，因之

困難。蓋資本增加。則貸主加多。其間遂惹起競爭。資本使用之報價因之減少。即利息之比例因之低落故也。……然國家有時以法律禁止利息者。此項禁令。徒使貸主增加危險。適足以助長貸借間所生之弊害。若必欲制定法定利率。則惟有按市場之最低利率。而稍稍加高。以此爲之限度。蓋借主方面。如果對於利率之高低。無所顧慮。而願意借錢者。則非投機家。即浪費之人。至於經營正當職業之良民。非依低利息不肯向人告貸。故知法定利率決不可失之過高也。不然。則是排斥良民正當之借貸。而獎勵投機者流恣意借款。其弊殊不可勝言也。」

資本之運用。斯密氏更進論資本之使用法曰。『以同額之資本。因使用方法之不同。其生產之効力。有非常之差異。資本之使用方法大別爲四。一、土地鑛山漁業等之改良。二、製造業。三、批發商業。四、零賣商業等是也。其在農業。係人類與自然共同之行動。故所投之資本。不特產生利潤。且可以產生地租。此資本最有利益之使用方法也。製造業次之。批發商又次之。零賣商最下。此等資本之使用。不特有利。且亦必要。堆須放任個

人企業之自由。則個人爲自利計。自能得最適當之使用方法。」

自由貿易論 斯密氏對於貿易之觀念。與重農學派相同。以自由貿易爲原則。而攻擊奴隸制度。農僕制度。封建制度。對於專賣權特許公司。法定勞銀。法定利率。保護金。獎勵金。以迄輸出入之禁止。高率之海關稅等。皆斯密氏所排斥。認爲有害無利者也。惟斯密氏與重農學派之主張。雖同以自由放任爲主旨。然斯密氏推論之前提。則較重農學派更爲高遠。重農學派之經濟的出發點。惟在增加農民階級之利益。及土地之純生產。斯密氏則以個人的利己主義。及一般利害之自然的調和。爲大根本原理。不可動搖者也。惟斯密氏之自由主義。亦并非絕對無條件適用於一切者也。其評論克林威爾之航海條例。則謂爲商業貿易中最巧妙之規則。且斯密氏一方面反對羊毛之禁止輸出。而同時又以課輸出稅爲適宜。且謂國家對於私人營業。股份公司。在或種情形之下。與以一時的特殊權。不惟無害。反有利益於國家。

勞銀地租及利潤論 斯密氏論貨幣流通之問題。連類及於貴金屬市價銀行信

用諸端。引例極富。又於分配論之中。說明地租利潤勞銀等之法則。就中論地方與職業之不同。而勞銀互相差異之原因。分析尤極精審。今茲關於此類之處無詳細陳述之餘地。唯就勞銀利潤及地租等介紹其學說之大要。斯密氏曰。文化進步之社會中。其物價普通由勞銀利潤及地租三要素所構成。勞銀者。勞力之報酬也。利潤者。資本主以其蓄積之資本借與他人使用。其使用之對價。利由使用者之手取某所得之一部分之謂也。地租者。一國之土地悉為私有財產時始發生者也。第一。勞銀之高下。固由傭主與勞動者雙方之競爭而決定。然其最低額不得少於扶養妻子維持家族生活之最低限度。在此最低限度以上。勞銀騰貴之比例。則依其國之情形。與勞力之需要如何而決定。即勞銀者。隨資本之增加而騰貴。因資本之減少而低落者也。第二。利潤之變化。亦為勞銀相同。依其國之情勢而定。惟其變動之方向。則與勞銀正相反。即資本增加。則資本主相互間之競爭漸激。利潤因有漸次低落之傾向。惟利潤之為物。不論其職業之差別若何。在同一之地方。利潤大約相等。或有繼續不絕趨於相等之傾向。蓋由資本移轉較易。如或

某種職業利潤特高，則凡有資本者，必爭先恐後相率而集中於此，資本加多，利潤仍趨於平等。反之，勞銀則不然。其因職業不同，而勞銀有差異者。蓋由職業有愉快不愉快，習得有難易危險有大小，以及國家政策之作用等種種之原因，非能如資本之可以自由運轉者也。第三、地租者，不因地主所請求者為標準，而惟依耕作者之能力為標準之獨占價格也。凡農產物之出現於市場者，其價格必足以抵償其所投之資本，及通常之利潤。若此農產物之價格，償此類費用而有餘，則其剩餘即成為地租，而歸之於地主。若無剩餘，則耕作者對於地主自無供給地租之餘地。故謂地租為物價之構成要素者，自與利潤勞銀為物價之構成要素，其意義有別。換言之，即勞銀利潤之高低，為物價高低之原因。地租之高低，則物價高低之結果也。

國家干涉之範圍 斯密氏關於國家之職分，並非如一般人之所想像，取絕對無干涉主義者也。彼認公共設備及收支不能相償之公共事業，不能委之於個人或私人團體。國家有自行維持經營之必要。又國家除國防及司法事務之外，對於謀教育之進

步及青年教育之獎勵。且主張須實行強制之方法。無論何人。非經試驗。不許加入任何集會。無論在何府州縣內。不許其經營商業。最後斯密氏更主張爲公共利益之故。得處分個人一部分之利益。其關於財政上之問題。一、歲出之性質。二、租稅之種類及其經濟的效果。三、公債等。均有論列。所謂租稅上之四大原則。（即甲、公平。乙、確實。丙、便利。丁、經濟。The Law of Equality, Cirtainty, Convenience, Economy.）迄今猶爲財政學家所重視者也。

富國論之批評 以上已略述富國論之大概。後世經濟學家。祖述斯密氏者。幾視爲經濟學之經典。無批評論議之餘地。反之在德意志派之學者。則又做擊之無完膚。二者皆有所偏。不能得其正鵠。茲試參加以意略述其批略如下。一、或謂斯密氏缺乏創造的才能。僅縷述前人之議論者。此說頗難贊同。蓋斯密氏之特長。非在發前人所未發。而在於能將紛如亂絲。複雜錯綜之經濟說。融會貫通。以其公平之判斷。卓絕之見解。取舍而整齊之。使成爲一種系統之學問。故斯密氏者。實集經濟學之大成者也。二、或謂斯密

氏書中用語籠統不科學。而組織排列亦頗散漫無系統者。以當時學術尙未進步之時代。而必求如今日用語之嚴格精當。及組織之系統嚴整。殊未免失之過酷。況當時富國論之著。無非欲與經世家實業家以一種實際之教訓。併非以學術之目的所成之著述。其組織之稍缺統整。亦固其宜。而況富國論中。結構完整。自始至終。猶不失其一貫之精神者也。三有謂斯密氏之學說。大部分偏於形而上學。猶未脫十八世紀消極理論之範圍。此說大抵係指富國論中評論時勢攻擊重商主義之部分而言。吾人試一察當時之經濟制度。及當局者之政策。即知其有阻害經濟之生機。斯密氏之著書。一方面既具有破壞之使命。同時對於國民思想上生活上與以新組織之準備。其糾正前人之誤謬。爲真理開拓地盤。其于經濟事實。加以正常之分解。於實際上與以種種賢明之指導。其功績誠不可磨滅者也。四希爾德布蘭 *Hiltebeitel* 等則謂斯密氏爲極端之唯物論者。此說并非毫無根據。蓋斯密氏頗偏重於個人主義。以個人爲純粹利己之動物。個人爲利己而活動時。則凡有同類及社會一般之利益。概置之不顧。故股格郎氏亦謂斯密氏忽

視人類道德之目的。人類之經濟活動。不過爲達最高目的之一手段。故經濟生活非目的的生活。而爲手段生活。斯密氏則視人類爲利己而活動。別無其他之目的。故謂之爲唯物論者。亦固其所以。余觀之。斯密氏決非純粹唯物論者。其所著道德感情論中。論人類倫理上之義務。謂「須履行正義。修養德行。人類具有自然之同情心。視人如視己。故隨人類自然之天性。聽其自由活動。必不致有害于社會者也。」觀此則斯密氏固明明認識人類精神上之價值者也。惟彼于富國論中。又假設一種純依利己活動之經濟人。Economic Man 則論理上當然之歸結。與其人類天性之慈悲同情等諸觀念不能毫無矛盾矣。五、有謂斯密氏之學說。前後自相矛盾者。此說亦頗有理由。觀斯密氏之價格論。一方面既謂地租爲價格構成三要素之一。而同時又謂地租之高低。非物價高低之原因。而爲物價高低之結果。其對於克林威海之航海條件。大爲讚賞。又承認對於或種公司賦與特權。則明明與其根本主張之自由放任主義大不相容。凡此等處。自斯密氏全體之學說觀之。要亦白璧之微瑕也。亦有謂斯密氏限制國家職權。過重個人自由爲

不當者。此則時代錯悞之見。蓋斯密氏之學說。純爲時代之思潮。感於當時之必要而發。焉能以今日之時勢律百餘年前之思潮學說乎。

斯密氏之功績。要之斯密氏之富國論一書。雖缺陷與矛盾之處在所不免。然使經濟學之面目一新。其功績之偉大。因未可以抹煞之也。詳言之斯密氏能一掃當時重農學派之極端的僻見。脫離神學的武斷的見解。使經濟學在人生科學中取得確定之地位。具有明白之目的者。皆此富國論一書之偉績也。惟然。故此書一出。一時風靡。斯密氏之生前。重版已達六次之多。歐洲諸國羣起逐譯。當時學者政治家實業家莫不人手一篇。若皮特 Pitt 氏者。則更熟讀精思。致斯密氏引爲知己。謂皮氏之理解富國論。較之著者自身。且當過之而無不及。其影響於當世。可想而知矣。

第四款 亞丹斯密氏之祖述者

第一項 英國

馬爾薩斯 Thomas Robert Malthus 1766—1834 亞丹斯密富國論出版以

後二十年間。英國經濟學界至爲沉寂。至一七九八年。突有匿名之小冊子出現于世。一時人心大爲感動。此書爲何。卽馬爾薩斯有名之人口論第一版也。其書名爲 *An Essay on the Population, as It affects the Future improvement of society, with remarks On the speculations of Mr. Godwin, Mr. Condorcet and the Other writers.* 馬氏於一七六六年。生於英國沙利州之洛加里村。爲達烈馬爾薩斯之第二子。在劍橋大學卒業後。適返故鄉。爲達沙斯專門學校之校友。一七九八年入英國教會之僧籍。任本鄉教會之牧師。其父稍有資產。爲鄉間之紳士。爲法國之盧梭等名流時有往還。深佩服戈德溫康多塞等所主倡「社會害惡皆原於人爲制度」之學說。馬爾薩斯頗不以其父爲然。一七九七年。戈氏所著「關於政治上之正義之懷疑」一書。再版出世。書中有一「貧慾及浪費」之一章。馬氏父子之間。議論各殊。爭持更烈。父則爲戈氏辯護。子則攻擊之不遺餘力。口述之不足。又從而筆之于書。此人口論起釁之由來也。

人口論起草之動機。戈德溫謂「社會之害惡，原于人爲制度之缺陷。凡社會均有充足之富力，徒以分配不平，或者多有，或者少有，或竟毫無所有。苟能應各人之勞力，適當分配，則各人以僅少時間之勤勞，即足以支持其生存。其餘之時間，即可以爲智德之修養。且人類行爲，悉決之于理性。政府及其他一切權力，皆屬無用之物。人類依據和平之真理，自可達於至善之境。」馬爾薩斯則反對其說，謂人類不能離食物而生存。人口增加，常有超過食物增加之傾向。但因實際生活日趨困難，此傾向遂被抑制。若物資充足，則此傾向無制限進行。人口增加之結果，必致食物告匱，無暇從事智德之修養。馴至生存競爭日趨激烈，復陷入不平等之狀態。此馬爾薩斯思想之大旨也。其所以使馬氏懷抱此種思想者，則不能不歸因於英國社會生活之實況。環境移人，由此可知。蓋當時之英國，正當產業革命之時期。自一七六〇年至一七七〇年，十年之間，因布靈德勒之運河開通，遂使新興工業國得與海洋聯絡。又有維地烏德發明以廉價製造精美陶器之方法。繼以紡績機器之發明，蒸氣機關之發明，接踵而起。致產業上得長

足之進步。大規模之工業緣是而發生。鄉村農民移居都市。工業地者爲數日增。產業前途大有希望。於是結婚之數急激加多。貧民救濟法中之制限日卽弛廢。生子多者獲救濟之恩惠亦多。十八世紀之下半期。英國人口實已顯著增加。而一方面凶年饑歲相繼而來。穀米之價格暴騰。多數下層階級之人民。遂感受非常之困厄。有心人目擊此種情形。苦心焦思以謀補救之術。實有不能已者。馬爾薩斯以機警冷靜之頭腦。乃思欲免此大難。惟有限制人口增加之一法。

人口論之改版。人口版之初版。係與戈德溫等辯論之作。倉卒成書。併未有科學的系統。與事實的材料。馬氏欲彌此缺憾。遂將前文之組織變更。於一八〇三年刊行第二版。改題爲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or a view of its past and present Effect on Human Happiness with an Enquiry into our prospects respecting the Future Remoual or Mitigation of the Evils which it Occasions* 公之于世。其材料之蒐集。曾與當代有名之旅行家克拉

克氏旅行瑞典挪威芬蘭俄羅斯諸國，此書出後，在馬氏生前重版六次，惟第二版之內容，比之初版大加修正，材料亦較初版為豐富。二版以下，雖每次均經修訂，然其大體固仍存第二版之面目也。

人口論之要旨 生物之繁殖，雖為營養資料所制限，然生物恒有超越此種制限而增加之傾向。原來自然與動植物以無限之種子，而對於此種子繁殖所必要之營養資料與地位，又不甚充分，故一般動物對於子孫之生育，略無顧慮，自由生殖，一時非常繁殖，其結果因營養資料與地域之缺乏，其繁殖力遂大受制限。反之人類雖亦具有同樣強大之生殖力，然人類異于一切動物，而獨具有理性，故能預想過度繁殖之結果，而加以抑制。若不依理性之指導，對於將來不加顧慮，妄為繁殖子孫，則仍必為自然之法則所限制。此種自然之限制，或依災害而顯現，或因災害之恐怖而顯現。要之事實上人口固常有超越食物以上而增加之傾向者也。例如美國土地豐饒，食料充足，風俗善良，結婚之妨害甚少，故其人口每二十五年而有一倍之增加。此種傾向，已繼續支持近百

年來。然而食物絕不能按此比例而繼續增加者也。蓋適于耕作之土地。既全爲人所占。有。則植物之增加。不能不待之於土地之改良。然依土地改良所增加收穫之比例次第減少。於是人口增加之比例。與食物增加之比例。其間必發生非常之差異。以數學上之方式說明之。則人口依幾何級數之比例而增加。食物則依算術級數之比例而增加。即人口增加爲 1, 2, 4, 8, 16, 32, 64, 128, …… 之比例。食物增加爲 1, 2, 3, 4, 5, 6, 7, …… 之比例而增加。由是人口與食物之關係。經過二百年後。即成爲二五六與九之比例。迨三百年後。即成爲四〇九六與一三三之比例。長此以往。其相差之大。將不可思議。於是人口越過食物增加之分量。則有殘忍之自然法則制限之。使歸於食物增加之限度以內。其制限之方法雖多。大別之可分爲預防的制限。Preventive checks。與積極的制限。Positive checks。二種。預防的制限中。又可分爲道德的與不道德的二者。如克己制慾之類。則爲道德的預防制限。殺兒墮胎娼妓賣淫等。則爲不道德的預防制限。積極的制限者。則因疫癘饑饉戰爭赤貧過度等而死亡之謂也。惟今茲所列道德的

制限者。在人口論之初版中。本無此項。至第二版始行加入。即此可以知馬爾薩斯自身意見。已經重大之變化。要之馬氏之論旨。以爲「社會之困弊。非由於人類之不正。及不良制度之結果。實原於人口有超越食物增加之傾向。而爲不可避免之自然法則之結果。即令人類之智慧。能創設一種最良之制度。能救此種困弊。然不出數年。終必爲自然之法則所傾覆。」馬氏根據此旨。故攻擊政府之人口獎勵政策。蓋以人口之增加。即足以使一部分之人民失其職業與食物。使下層社會階級之人民。益陷入悲慘困厄之境。故貧民救濟法。徒使人類制慾之念。因之衰退。而喪失其責任心。最爲有害而無利者也。

人口論之價值。人口論決非馬爾薩斯所獨創。馬氏以前。既已散見於侯漢沃勒士斯密氏蒲萊士等之經濟論文中。而拉佛林司徒雅特及陶盛特等對於人口之問題。亦已有相當詳細之研討。惟此等諸氏之意見。不能喚起世人之注意。獨至馬爾薩斯異軍特起。以人口論一書。博得不朽之盛名者。實以其用語新奇。以明白之事實。加以法式的敘述。故能聳動世人之觀聽。例如攻擊救貧制度曰。一無扶養家族之資力。而貿然結

婚者。當依自然之法則。受嚴厲之處分。若社會及政府者。必欲於自然之手中。奪取其刑具。而以刑吏獄卒之職務引爲己任。此其萬惡野心家之行爲也。其行文之尖刻。最足以刺激人類之感情。而喚起世人之注意。故自馬爾薩斯以來。而人口問題。乃在理論上實際上均成爲十分重要之問題矣。

人口論之影響 馬爾薩斯人口論。於當時實際政策上發生重大之影響。各國救貧法之改正。移住民之獎勵。甚至德意志諸國。竟發布禁止貧民結婚之法律。而一方面因其學說對於貧民之殘忍。亦引起世人之非難。於是物議沸騰。人口論遂成爲衆矢之的。蓋馬氏之說。以爲勞動者之貧困。不原於社會之制度。及上流階級利益之壟斷。而原於自然之法則。勞動者之自身。卽爲其貧困之原因。此說一出。在富者資產階級固所歡迎。而下層社會及社會主義之信徒。則對之異常憤慨。宗教家以人口散布地球表面爲宗旨。亦認人口論爲違背基督教之教理而攻擊之。又有一部學者。以爲人類隨腦髓神經之發達而減少蕃殖力。以論證馬氏之誤謬。自是以來。百餘年間。論爭最多。爭持最烈。

而成爲世間之問題者。殆未有過於人口論者矣。

對於人口論批評諸說。關於馬爾薩斯人口論。學者議論分歧。如沃賓海股格郎嘉南諸氏。則謂人口論無甚價值而輕視之。他方則有馬夏爾陶錫格伊利蒲萊士康因諸氏。對於人口論推崇備至。真所謂譽之者遍天下。毀之者遍天下。迄今猶無定論。茲略就人口論批評諸說。紹介其重要者數端。一對於人口論第一之非難。卽論人口依幾何級數增加。食物依算術級數增加之見解。全非事實。蓋馬氏之所謂食物者。其觀念亦欠明瞭。若指一切適于人類食品之有機物而言。則動物亦包括其內。若然。則動物之增殖率。與人類之增殖率不得有顯著之差異。亦不能爲兩種相異之理法所支配。若馬氏所謂食物係單指植物卽農作物而言。則以此種純爲自然作用所左右之植物之增殖率。與夫因境遇及自己意識而活動之人類之增殖率。兩相比較。而欲求得一計數之差。實際上爲不可能之事。或有爲馬氏辯護者曰。馬爾薩斯此項公理。不過表明人口增加。有超過食物增加之傾向。非可以數學的方式精密測算者也。果如所云。馬爾薩斯學問上

之根據。僅在於傾向 *Jenaseency* 之一語。則人口論一書。尙復有何價值之可言。反之塞尼沃爾氏正與馬氏針鋒相對。謂食物增加之速率。有超過人口增加之傾向。此說亦無法可以排斥之矣。要之馬爾薩斯人口論。其最大之弱點。在於僅認食物一端。可以限制人口之增加。殊不知食物以外。足以限制人口之事物猶多。馬氏均一概抹煞。置之不問。蓋人口不特受食物以外種種事情之限制。乃即人類所消費之食物。亦因文化與生活程度之不同。其品質與分量均大有差異。一人所需之食料。文明人與野蠻人之間。固已大相逕庭。豪富之家。日食萬錢。猶謂不能下箸者。在下層農民。足供數千百人之食糧矣。此等變化無端。不可捉摸之事實。豈得以數學上之公式說明兩者相互之關係乎。是以馬爾薩斯自身。亦承認食物增加爲人口增加原因之公式。不能適用於富者階級。即自此點觀之。則馬氏之公理。僅能適用占一部分人口之貧民階級。則其學說之價值。固已大爲減損矣。二次之對於人口論之非難。則謂馬氏之說。自道德上觀之。實與世道人心以不良之影響。其對於無扶養家族之能力。妄爲結婚者。應受天罰。此種憤激之論。雖亦

足以矯正當時勞動者間早婚濫婚之弊害。然道德上遂發生許多不良之結果。蓋食色性也。人類之慾望中。食慾之外。性慾最強。其滿足之法。不外結婚私通及賣淫三者而已。依馬氏之說。無養育妻孥之能力。即不應結婚。則大多數之勞動者。不得不於結婚之外。以謀滿足性慾之方法。此必然之勢也。其結果遂與獎勵私通賣淫無所區別。徒使私生子之數增加而已。且人類之所以男必有室。女必有家者。亦非徒滿足性慾而已也。蓋夫倡婦隨。精神之和樂。人生之幸福在焉。若誠如馬氏所云。貧窮之勞動者即不能結婚。則貧者終歲勞勞所得者麵包與獨身生活二者而已。其悲慘為何如耶。且也馬氏謂「貧困者貧民所自招也。」其立論之冷酷寡恩。徒爲富者階級張目。不啻爲資本階級之利己的活動。給以一種強有力之辯護。其妨害一切社會改良事業。及社會革新運動。自爲不可掩之事實。其所以招社會主義者流激烈之反駁與攻擊。亦事所宜然也。三、其次對於人口論之批評。則爲其在學問上價值如何之問題也。殷格郎氏評之曰。「馬爾薩斯之人口論。對於吾人之智識上。殊難發見何種有價值之貢獻。彼之理論。於實際上成立

何種之教訓。亦難正確判斷。所謂幾何級數算術級數等之命題。其誤謬自不待言。人口隨食物之增加而增加。亦隨食物之供給而被制限。食物豐富。與人口增加。食物缺乏與死亡……此等事實。在理性未甚發達之自然經濟狀況之下。互相關聯而發生。此理已由陶盛特氏一七八六年所出版之 *On the Poor Laws* 1786 一書充分發揮。馬爾薩斯之所習讀者也。且人類憂貧之念。與子女教養之義務觀念。足為妨止人口增加之動機。此種事實。文明各國中所習見者也。由此可知馬爾薩斯之學說。不過將前人已言之說。與此顯著之事實。敷陳而敘述之。初無特別新奇之見解。其所以視為奧衍新穎者。徒以積極的制限 *Positive checks* 預防的制限 *Preventive checks* 等類之新熟語為之裝飾而已。且人口論於第二版以下。議論之間。曾夾以各國中歷史的統計的事實。誠不失為有益之材料。然此等事實。並未管導出何種更新之結論。要之馬氏全部歷史之研究。皆不過作為其學說之補充引證。至其根本原理。則馬氏在未經研究以前。既以發表於世。故知人口論一書。並非有何種之創見。不過將已明之事實。加以形式的

說明而已。』此般格郎批評之大要，殊未免失之過酷。蓋馬氏之說，雖陶盛特等前已言之。其議論之材料，皆為明白之事實。然當時在理論上實際上均為一般所忽視。馬氏將此種重要之問題，綜合條貫，置之於獨立明確之地位，而以精巧感人文字，與人以深刻之印象，強有力之刺激，以喚起一般社會之注意。自是以後，人口問題乃成為最重要最切迫之問題。此則馬氏一人之力，其功績之偉大，亦未可以厚非者也。惟馬氏立論，多為武斷的演繹的方式，往往缺乏事實之根據，而直截簡明，強下斷語，故論理上多欠透徹，使讀者易生誤解。然此亦當時學者之通弊，不能獨責以此馬氏也。

以上所述，對於馬爾薩斯人口論之批評，褒貶優劣，姑置不論。試一觀今日文明諸國人口增加之比例，有超越食物增加之傾向，無論何人均難否認。目下日本及我國之現勢，已深感人口過剩，民生計之艱難。故知一切社會問題之解決，人口問題要為根本之所在。自今以後，此項問題，且有益加重，益加切迫之趨勢，可斷言也。

李嘉圖 David Ricardo, 1772—1834 英國之經濟學家。祖述亞丹斯密之學

說。且修正而發揮之。爲正統經濟學派建立確固之基礎者。則李嘉圖是也。李氏爲倫敦富商之子。其父爲股票經紀人。自幼即隨其父經理商務。因宗教上之關係。遂離其父而獨立經營股票經紀商。不數年而成爲豪富。乃從事於自然科學之研究。偶讀亞丹斯密富國論而大悅。遂專力於經濟學之研究。晚年被選爲國會議員。關於經濟上之問題。頗爲議院所推重。

李嘉圖之研究法。李氏出身於實業界。精通經濟上之實情。富有實際之經驗。而實研究學術之態度。乃偏不重實際經驗。而專從抽象之論法。抑亦奇異之現象也。亞丹斯密之立說也。必常以實際生活爲準則。先考察人類與事物狀態之關係。而後舉例以說明之。李嘉圖氏則反之。其議論首尾一貫。均採抽象。先設爲獨斷的假定。以演繹的方方法推論之。以達到一定之結論。萬一所得之結論。容或與實際事實及經驗頗有齟齬。亦所不顧。仍視其抽象之推論爲真理。彼當立論之際。每假定當事者雙方爲原始野蠻之人。在某種狀況之下。彼野蠻人者。當採如何之行動。此李氏慣用之方法也。故每考究一

問題。不根據此種複雜之社會現象。多數之事實。加以比較之研究。而直截迅速達到演繹之結論。此種研究之方法。其危險武斷自不待言。其以此而招一般之非難者。誠有以也。其後正統學派往往重視抽象觀念。偏重演繹方法。每易陷於武斷誤謬之結論者。實李嘉圖氏熏染之力之所致也。然李氏以其單絕超羣之天才。及其獨出之推理力判斷力。使經濟上複雜錯綜之難題。而能縱橫自在。左右自如。關前人未到之境。使學理上別開生面。垂不朽之盛名。其才識自有大過人者。今以李氏之說。與斯密氏比較對照。則斯密氏之學說。穩健而切實。且有容納衆流之慨。李嘉圖之學說。則自始至終。單刀直入。邁進勇往。排斥異己。不稍假借。故後世學者對斯密氏雖懷反對之見。猶留謙抑之風。對於李嘉圖氏之說則不然。往往論難紛紜。幾欲根本推翻而後快。加以斯密氏之書。條貫分明。文章妙麗。李嘉圖之書。則各章獨立爲文。一似毫無計畫。毫無系統。文章則浪漫無紀。用語尤不精確。最易誘起誤解。故塞尼沃爾嘗評之曰。『以鼎鼎大名之著述家。而用語之不精確者。未有過于李嘉圖者也。』

經濟原論。李嘉圖氏關於金融貨幣穀價及設立國立銀行等發表著述論文甚多。其不朽之名著。則爲經濟及租稅原理 *Principle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一書。於一八一七年出版。至一八一九年再版。至二一年而三版。此書併非學術上統系的教科書。實爲一種關於價值市價地租勞銀利潤租稅貿易貨幣銀行等問題之論文集。乍見之則此類論文之間。似無何種之聯絡與統一。實則具有條理一貫之根本思想。此書特異之點。最爲世人所注意者。爲李氏以前之經濟學者。自亞丹斯密以下。關於經濟之說明。皆專注於生產方面。至李氏始別開生面。以全力注重於分配問題。其序言曰。『依社會進化之階段不同。一國生產之總額中。對於地主資本家勞動者之間。依何種之比率而分配。此本書主要之目的也。』李氏關於此點。確已成功。其致馬爾薩斯書簡中 *Letter of Ricardo to Malthus* ed. by T. Bonar 有曰。『世人似皆以經濟學一科爲研究富之性質及其原因之學。以余觀之。則經濟學者爲研究參與富之形成諸階級間。決定生則物之分配法則之科學也。』李氏之重視分配問題。可以概

見矣。

地租說。李氏之學說中，最著名者厥惟其地租說。Ricardian theory of rent。經濟學上垂不朽之盛名者也。李氏曰：『地租者何？即因使用土地原始不壞之力，而對于地主所付之報酬也。』從來之學者，如重農學派之流，以爲地租者，土地之純生產力，自然之施與，而神之所賜也。亞丹斯密則謂地租者，併非自然之創造，寧歸功於勞動力，然猶謂地租爲自然與勞力共動之結果。乃至李嘉圖氏所稱爲真正地租原理發見者，之馬爾薩斯氏，亦謂地租者，由神與土地之特別性質所產生自然之結果也。李嘉圖之觀察則不然。渠謂地租者，既非神之恩惠，亦非神與人共動之結果，實由人口增加之壓迫，漸次耕作劣等地所產生可憐之結果也。將前人地租之說，排斥靡遺，而另建地租之新學說。

地租之原因。李氏之意，土地產生地租之原因有二。一則限於土地具有較優之條件。二則土地收穫遞減法則之實現是也。彼曰：土地之沃度，其自身併非產生地租之

原因。其理徵之新開發地而自明。例如新得之殖民地中。土地之分量。如果超過需要。則雖如何豐沃。亦不能產生地租。何則。蓋土地之分量既多。人人皆得自由選擇其土地而耕作之。更無人肯納地租於地主。而耕作其土地者也。然土地非並無制限存在。其性質亦優劣各殊。於是次第耕作及於劣等之地。此時優等地之使用者。不得不納使用費。而地租於是乎發生。今假定第一等之土地八時間勞動之結果。能獲一石之菽麥。其價格假定爲十元。如果此時無耕作次等土地之必要。則地租自無由發生。然以人口增加之結果。第二等地亦有耕作之必要。前之以八時間勞動者。今則須費十五時間之勞力。始獲得菽麥一石。其價格亦與勞力比例上騰。每石爲十五元。則此時耕作一等地之人。多得五元之利益。此之五元即地租是也。其後迫于人口增加之結果。有耕作第三等地之必要時。其菽麥一石所需之勞力。假定爲二十時間。其價格遂漲至二十元。由是一等地耕作者所獲之利益。由五元增至十元。二等地之所有者。亦可獲五元之利益。此十元五元者皆爲地租。以此類推。耕作四等地時。三等地亦產生地租。耕作五等地時。四等地亦

產生地租。由是第一第二第三等地之所有者。其所獲之利益。亦漸次而增大。故地租有逐漸騰貴之傾向。惟此有一疑問發生。即與其耕作二等三等之劣等地。何必更增加資本與勞力於第一等地。而多得收穫乎。此即土地有收穫遞減法則實現之故也。蓋同一之土地。徒增加資本與勞力。不能依同一之比率而得收穫也。今假定有農人以千元之資本。投之于一定之土地。能收穫百石之麥。若更增投千元之資本。則其收穫之麥。不能增加百石。或僅能增加八十五石。此時前後之差為十五石。此十五石者。即為地租。歸之于地主。蓋由土地之耕作者。假令以其資本投之於別處。其所獲之利益。仍不能超過八十五石之麥故也。

地租與農產物之價格。地租對於農產物之價格。其關係若何。李嘉圖之說。大略言之。凡貨物之交易價格。決之於其生產費。若同種之貨物。其生產費有差等時。則其物之價格。依其最大生產費而決定。故農產物之供給。如僅耕第一等地而已足。則農產物之價格。即決之於第一等地之生產費。若因人口增加之結果。須耕作二等三等。次第

及劣等於地時。則農產物之生產費。其間卽有等差。此時農產物之價格。決之於最大之生產費。卽最劣等地之生產費。從而第一等地與第三等地之生產費比較。必大差異。此項差額。卽爲地租。歸之於地主之手。然穀價併非因付地租之故而騰貴。蓋因穀價騰貴。所以產生地租。假令地主拋棄其地租全部而不受。穀價決不因此而低落。由是言之。則地租者。併非農產物價格之構成要素也。

地租說與社會主義 以上爲李嘉圖氏有名之地租說之大要。此說一出。一方面爲地主權利一種強有力之辯護論。屢時反對方面。亦爲社會主義派土地國有論者一種強有力之根據。此吾人所深堪注意者也。李氏之說。既認地租非天然之恩惠。而歸諸地主私有者。實緣人口增殖之結果。耕作漸及於劣等之地。對於優等地使用之對價。當然歸之於地主。且也地租併非農產物之構成要素。地主雖收得地租。於農產物之價格。毫不發生影響。故於社會各方。均無何種妨害。由是言之。則李氏之地租說。適足爲地主權利之辯護論。然自他方面觀之。則地主併未生產地租。而獲取地租之收入。則是與生

產無關係之地主。而參與生產物之分配。由是言之。則地主者。純爲不勞而獲之人也。李嘉圖之說。所以爲社會主義則所利用者也。然則擁護地主權利之李嘉圖地租說。反以導葛孫亨利及喬治等土地國有論之先河。在學說史中亦一奇觀也。

利潤論 李嘉圖之學說中。其次所應注意者。則爲利潤之論。其說曰：「利潤者。由全體生產額中。減去地租後。其餘者除支付勞銀之外。其殘額歸諸資本家收入之部分也。勞動者所獲之勞銀。名義上雖逐漸增高。然事實上因食物價格騰貴之故。仍爲停滯之狀態。反之地主之所得則無論勞動與資本之關係若何。地租總有騰貴之傾向。至資本家之利潤。則隨社會之進步。而有漸次低落之傾向。」此其大要也。李氏之利潤論。在其經濟學說中。雖不佔重要之位置。然一涉及分配問題。每足爲助長勞動者與資本家爭議之動因。彼之言曰：「勞資兩者。惟分取地租以外之殘餘。勞銀加高。則利潤減少。利潤增多。則勞銀下落。如果資本家之利潤降至某種程度。以不使資本家不能抵償其經營之困難與危險時。則資本家惟有停止營業之一法。事業停止。則社會同受其弊。故對

資本家維持相當程度之利潤。不特爲勞動者。卽爲社會全體之故。亦甚爲必要者也。』李氏此項結論。分明爲資本家辯護之旨。然後世社會主義者。竟以此爲勞動者主張利益之一大武器。亦云奇矣。

價值論 李嘉圖之價值論。於經濟原理之首章中卽已論及之。直可視爲李氏全經濟學說之骨幹。李氏曰。『在自由競爭之社會中。其貨物之供給。可以任意增加之者。此種貨物之交易價值。決之於其生產所費之勞力。』此說以生產所費勞力之分量。決定貨物之價值。與亞丹斯密之價值說。原無不同。然與斯密氏亦有其相異之點。斯密氏之意。以爲在土地之獨占。與資本之蓄積未行以前之原始時代中。則勞動之全生產物。應屬之勞動者。若在進步之社會中。則此種狀態不能繼續。蓋社會進步之後。勞力固仍爲價值決定之要素。然決定價值者。不僅勞力一端。卽土地與資本二者。亦同爲價值構成之要素。此斯密氏之說也。李嘉圖則不然。彼謂地租不能構成價值。反因價值產生地租。故地租一項。不在價值構成之列。至若資本一項。則不外勞力蓄積之結果。亦非構成

價值之要素。故無論何時何地。所以構成價值者。唯有勞力一項而已。由是言之。則李氏是明認勞動者對於其生產之結果有全部要求之權利。與現代目爲社會主義根本原理之馬克思餘剩價值說無所區別矣。

勞銀論。次之李嘉圖之勞銀論。拉即沙爾氏所稱爲勞銀鐵則者。其說曰。『勞動之價值。亦與普通自由買賣而數量能任意增加之貨物相同。有自然價格。與市場價格之分。勞動之自然價格。亦決於此種貨物生產所勞必要勞力之分量。具體言之。即勞動者在其人數不增不減之範圍內。其足以維持生活。繁殖子孫之最少價格也。然以勞動者之生活費中。食料費爲其主要部分。而食物之價格。隨社會之進步。而有逐次騰貴之傾向。故勞動之自然價格。亦有次第騰貴之趨勢。反之勞動之市場價格。則決之於需要供給之關係。而勞動需要之大小。又決之于資本之數量。勞動供給之大小。則決之于勞動者之人數。故勞動之市場價格。即所謂勞銀者。其騰貴之原因。或由資本蓄積之量大。或由勞動人數之減少。二者必居一于此矣。惟勞動之市場價格與自然價格。雖有趨于

一致之傾向。然以人口增加之速度。常有超過資本增加之傾向。故勞動者名義上之勞銀雖漸次騰貴。然實質上之勞銀（即對於食品及其他貨物之購買力）究難免於下落。故勞動之自然價格。每不免有決之於市場價格以下之傾向。審是。則欲謀永續的確保勞動者之安樂與幸福。則不可不圖限制人口之增加。或早婚濫婚之減少。此種救濟方策。或勞動者自爲之謀。或政府立法者爲之代謀。皆不可不努力以赴之也。以上爲李嘉圖勞銀論之要旨。依李氏之說。則欲改良勞動之地位。除限制生育。別無他策。勞動者之運命。全操於勞動者之自身。亦殘酷之甚矣。厥後拉河爾等謂李氏此說無異以鐵鎖加諸勞動者之身。良非無故也。

外國貿易論 此外關於經濟上之特殊問題。李氏亦有所論列。其論外國貿易之利益。及外國貿易可行之事情。今略述其大要。在李嘉圖以前之經濟學者。論外國貿易之利益。在於供給內國過剩生產之銷路。及國內資本之一部。可以獲得利潤。李氏則以爲外國貿易之利益。在使各國一定量之資本與勞力。可以得更多量之生產。關於此點。

亞丹斯密氏雖亦曾論及之。至李氏而更加進步。其說曰：「一國之所以購買貨物於外國者。併非因此種貨物較之本國能以更少之勞力與資本而得生產之也。實緣本國製造此種貨物。不若將此項資本與勞力投之更有利益之事業。較爲合算故也。」此真能洞察外國貿易之真相者也。彼故曰：「一國之中。製造甲種物品。固爲有利。若製造乙種物品。利益更多。且更爲確實。則縱令製造甲種物品。較之自外國輸入甲品爲有利。然吾人儘可以全力專從事於乙種物品之生產。而甲品寧可由外國輸入之。要而言之。卽外國貿易者。併非決之於絕對的生產費。實決之於比較的生產費也。」

詹母思彌爾 James Mill 1777—1833 英國之經濟學者中。以簡單扼要之文字。敷陳李嘉圖之學說主義。而整齊配列之者。則有詹母思彌爾。彼於一八一七年著「英領印度之歷史」一書。一八二一年著「經濟原論」。其書雖無新奇獨到之見。而能以最簡潔之方法。闡明正統學派之主張。其於雜誌月刊中亦時發表其經濟論文。其所以垂不朽之名於經濟學界者。尙非爲其學說本身之價值。實賴其子司徒雅特彌爾而

名益彰。蓋其學說上受李嘉圖與其子司徒雅特精神上之感化亦頗不少也。

馬加洛克 John Ramsey McCulloch 1789—1864 亞丹斯密之後。馬爾薩斯

李嘉圖史伊等相繼逝去。正統學派一時幾失其傳。未幾英國人才繼起。將正統派之學說。祖述而修正之。此學派至此而大成。馬加洛克者。富有經濟學之智識。徒以博涉多方。往往持論逸出本題之外。故其書不能見重於當世。然彼在經濟學上著述之闊博。與夫解釋前人學說。獨具特長。故馬氏終不失為正統學派極有力之傳播者。彼之著書。有「經濟學者傳記」。「古代經濟學者文集」及「經濟史全集」於經濟學史之研究。裨益良非淺鮮。又彼手自編纂之「商業字典」。搜羅宏富。實為學問上統計上智識之寶藏焉。

屠倫士 O. R. Jorrens 1780—1864 屠倫士者。與馬加洛克匹敵之學者也。

彼於富之分配及勞銀等問題。著書甚多。其為世所推重者。不在此類之書。而為其關於外國貿易之論文。及關於財政整理等之論說諸篇。其外國貿易說。與司徒雅特彌爾所

著「經濟學之未定問題」論外國貿易之說。完全相同。彼夙爲熱心唱導廢止穀物條例之人。而又不贊成絕對的自由貿易說。彼謂對抗外國之關稅。而課以報復關稅爲有利。併進論保持敵對關稅之國。如果生產物之輸入稅低下。其結果必致貴金屬之流出。及物價利潤勞銀之下落。此屠氏經濟學主張之大概也。

塞尼沃爾。正統學派中。自李嘉圖以迄司徒雅特彌爾。其間首屈一指之學者。當推塞尼沃爾氏。塞氏爲牛津大學教授。著述亦甚多。其中最有名者。爲其「經濟學概論」

An Outline of Political Economy 此書其初本爲世界百科辭典 *Encyclopede*。

Metropolitana 中之一篇。分爲數部。至一八七二年而重版至六次之多。其用語至爲精確。於演繹法研究頗深。對於經濟原理中。殊有多大之貢獻。其他論生產費與市價之關係。地租與勞銀之差異。利潤與勞銀之關係。及各國間貴金屬之分配等。皆足供吾人之參考。猶以論利息產生之原因。由於人之節制（或曰禁欲）卽塞氏有名之節制說 *Ststinence Theory* 也。塞氏關於利潤與勞銀。對於李嘉圖之說。頗有修正。其論勞銀

曰：「一國中勞銀之平均比率，決定於勞動者總數除勞銀基金之總額所得之商。」正統學派中之勞銀基金說，Wages Fund Doctrine 至是始確定其基礎。蓋勞銀基金之一語，亞丹斯密氏以來，學者間多漠然採用之，而未有公然明言之者。至塞尼沃爾氏出，勞銀基金說始正式成爲學術上之用語。

司·徒·雅·特·彌·爾 John Sturte Mill 1806—1873 至十九世紀之中葉，英國學界中之一大偉人崛起於世。對於當時一切重要之問題，皆發表深遠卓絕之意見。更就從來之經濟學說，評論而修正之，使正統學派之學說，臻於渾成圓融之境者，則詹母思彌爾之子司徒雅特彌爾其人也。彼具有空前之才識，爲當代第一流之哲學家。爲時人所推重，同時亦爲政治學之大家。經濟學之著述，至李嘉圖以來，對於英國經濟社會感化力之偉大，無有出其右者。蓋彼能以適當之組織，最正確之用語，將正統學派之主要學說，修理整齊，綜貫通合，而成一系統的完備之「經濟學原論」。故其書一出，對於英國智識階級，傳播極廣，幾於人手一編。富國論之後，未有能與之比肩

而抗衡者。猶以對於當時社會主義派之攻擊。所爲防禦的論辯。猶足爲後世批評家有
益之模範。惟彌爾大著之中。矛盾缺漏。亦所難免。且其思想隨年代而有變遷。最易使後
世讀者陷於誤解。此則末可如何者也。

彌爾之身世。彌爾氏於一八〇六年生於倫敦。幼承庭訓。其父教督極嚴。故年未
十齡。卽精通希臘及拉丁文字。十四歲之頃。僑居法京巴黎者數月。與史伊聖希猛等相
識。歸英國後。研究法律哲學。又與邊沁馬可勒等相親交。一八二三年任東印度公司職
務。一八六五年被選爲國會議員。然以其獨特之態度。與其出羣之意見。與多數選民不
能相容。一八六八年之選舉運動遂歸失敗。司徒雅特彌爾氏至是遂絕意政治。隱居鄉
間。專從事於學術之研究。以迄於終老。彌爾之學說。其初爲極熱心崇奉功利主義之人。
於當時邊沁氏主辦之維斯特民報 *Westminster-Review* 及其他雜誌中。撰文鼓吹
功利主義。至中年因受聖希猛等之感化。其思想漸傾於人道主義。至其晚年則稍帶社
會主義之色彩。依其自叙傳所云。彼思想上之變化。受特羅夫人之感化爲多。彌爾氏一

生之著述頗多。自十七八歲之時。即寄稿於各種雜誌。其後此類論文。至一八七五年出版。題名爲 *Dissertations and Discussions* 一八四三年著「論理學」 *System of Logic*。一書。歐洲各國。風行一時。至一八七五年而重版至九次之多。此外彌爾氏之著述中。享世界之大名者。尙有「自由論」 (*On Liberty* 1859) 「代議政體」 (*Consideration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1861) 「功利主義」 (*Utilitarianism* 1863) 婦人之隸屬 (*Subjection of Woman* 1859) 諸書。世人所熟知者也。

經濟學之未定問題。彌爾氏關於經濟學上之意見。其最重要者爲「經濟學之未定問題」 (*Essays On Some Unsettled Question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44) 及經濟原論二書。經濟學之未定問題。一八二九年即已脫稿。遲至一八四四年始行出版。其中論文分爲五篇。關於社會經濟學。識不少獨創之見解。其第一篇論國際貿易。雖亦認國際貿易品之價格。決之於比較的生產費。與李嘉圖氏觀察相同。惟彌爾

氏更進一層。謂外場商品之價格。並非由於交易物品之生產費。實由兩國和互之需要如何而定。兩國間交易物品相互之需要。常確定於一定之比例。即外國貿易品之價值。常服從國際需給平衡之法則。(The Equation of International Demand and Supply) 第二篇論生產與消費之關係。舉其要點。一。遙領地主制度。Absentism 不過爲一地方之損失。而非全國之損失。二。生產上之一般過剩。一時的固有之。至承久的。一般過剩則未有之事也。此種一般過剩產生之原因。併非由於生剩過多。實由於商業上信用缺乏之所致。第三篇以勞力消費及支出等觀念。說明生產與不生產之意義。第四篇論利潤與利息。謂「利潤者。依勞銀之高低。而以反對之方向決定者也。」利潤既爲勞銀高下所左右。勞動者消費之物品。如能改良其生產。則勞動者實際之勞銀。縱不減少。利潤亦可以增加。第五篇論經濟學之定義及研究方法。其論經濟學之範圍。雖亦同於孔德。認爲社會學之一分科。然認定經濟學有離開社會學獨立研究之必要。此與孔德氏意見各異。至論經濟學之研究方法。則立論前後各殊。終其生立於模稜不定之

地位。彼於「經濟學未定問題」第五篇中。謂先天的研究法即演繹法者。社會科學上唯一之研究方法。後天的研究法。即歸納法者。不過能達到真理之一體。於社會科學全體無甚效力者也。其後著論理學時。則又謂後天的方法。（彌爾氏此方法爲 *Method of Residues*）爲一般社會學到達真理之唯一方法。彌爾曰：「凡社會科學。必爲抽象的。必爲假設的。故其研究之方法。不能以心理的或直覺的。而必須依賴歸納之方法也。」然其晚年仍不欲採用純粹之歸納方法。而大部分尤用演繹的論理方法也。

經濟原論 一八四八年出版之彌爾氏經濟原論 (*Principle of Political*

Economy, With some of their application to social Philosophy) 一書。

爲當時經濟學界宏大無倫之最大著述。爲時人所推重激賞。即在今日。猶不失爲良好之參考書者也。此書首先即將亞丹斯密開創以來。經馬爾薩斯李嘉圖等所敷陳解說之經濟學理論大爲展開。更參以時人之新思想。按之社會實際。艾除陳腐之理論。復依據論理。裁汰其矛盾衝突之點。以期成立一種最完最備集大成之經濟學原論。以彌爾

天賦之奇才。重以不斷之努力。此種抱負。確已成功。雖自今日觀之。不無多少之缺憾。然終不失爲經濟學界之明星。其爲後世所推重宜矣。蓋彌爾氏以後之學者。可無須更續彌爾以前論大家之著書。即讀彌爾氏之書。反足以窮源究底。了解前賢之真意。其文體之明白曉暢。理能解之精深細密。即此可想而知矣。

經濟原論之內容共分五卷。最能以秩序的系統的說明一般經濟學原理。其卷首序論。關於社會之進步。及經濟學之進步。曾有詳細之說明。其論財富之定議。以爲「富者。具有交易價值。有益於人。且適於人意之一切之物也。研究此種富之性質。富之生產分配之方法。及其支配人類生活狀態之關係等之學問者。即經濟學是也。」依此定議。則所謂富者。是否包括無體物而言。頗不明瞭。彼於經濟學未定問題中。論勞動者之熟練忍耐。與機械什器。同爲富之構成要素。然原論中無一語及之。其所謂有益且適於人意之物品。似專指有體物而言者也。

●生產論 ●經濟原論第一卷。論富之作成原因。由於生產。生產之要素。譜遍言之。雖

不外勞力與特殊充用之天然物二者而已。苟無資本之助力。則一切生產。始終不能脫離原始產業之狀態。故論生產之要素。自當以勞力資本及自然三者為合理。至生產能率增加之里要原因。由於勞動之分業與協力。其論生產費。謂凡人類適用之生產品。一部分由於直接使用之勞力。一部分由於間接使用之勞力。直接勞力者。例如製造麵包。直接製造人所費之勞力是也。間接勞力者。製造麵包所用之麥粉。其耕作者收穫者研磨着所費之勞力是也。經濟學上生產費之理論。彌爾氏可謂最善說明者也。其論土地生產力增加之法則。謂凡屬自然之要素。其分量有制限者。其窮極的生產力雖有制限。然此窮極的制限未達到以前。人類征服自然之能力。可以防止而延長之。以應人類增加之需要。 *Additional Demand* 此最能適當表示地力報酬遞減之法則者也。尼柯遜教授評之曰。彌爾氏之說。實從古以來經濟學者中對於地力報酬遞減法則之衝撞作用。最能巧妙說明之一人也。

分配論 經濟原論第二卷為分配篇。討論私有財產制度勞銀地租利潤等之問

題者也。彌爾曰：「富之生產之法則及條件，皆有自然事實之性質。富之分配之法則，則純爲人爲之制度。人類社會中關於富之生產，在或種分量以上，不能隨人類之所欲，任意增加。至富之分配，則無論何種方式，均可隨人所欲，擇善而從。」此說雖爲尼柯遜等及其他學者所反對，然終不失爲一種卓見。蓋生產之機關，亦隨社會之發達而變遷，且分配之方法，影響於生產者甚大。生產與分配，誠不能完全分離，屬於各別法則之支配，然而生產之方法，與分配之方法，其間固有不少之區別。此則事實之無可疑者也。

彌爾氏論私有財產制度，其議論有大可注意者。經濟原論第二卷之初，即以私有財產制度與共產主義社會主義之制度相互比較。其結論以爲後之二者，與人類之自由與自然殊不適合。不得已惟有改善分配之方法，仍以保存私有財產制度爲宜。彌爾曰：「共產主義之計劃，對於人類多岐多樣之個人之情性，複雜之興趣，與夫技倆之優劣，智識之高下，德望之尊卑等，一概抹視。然此等性格趨向之各殊，不僅在人類社會中有重大之趣味，且足以鞭策個人，砥刺之，鼓勵之，憤激之，淬厲之，使之競爭向上。實爲人

類社會中誘進智識道德進步之最大動機。共產主義者則視人類爲衣食之動物。萬人平等。而欲消滅此類個人之特徵。則人類當永爲榛榛狉狉渾渾噩噩之動物。尙何人羣文化進步發展之可望耶。故吾人誠不能謂私有財產之制度。爲人類理想的最良之制度。然在吾人未發見理想的制度以前。對於私有財產制度。尙不能完全拋棄。惟設法以圖改良之策而已。換言之。卽吾人應將私有財產制度之弊害。設法糾正而防止之。務使社會上毫不勞作而橫領他人勞動結果之人完全根絕。自身勞動之結果。必有充分之保證。遺贈及繼承之權利。須受社會之制限。建設此種之制度。此吾人所應盡之責任也。』惟此項意見。至其中年而有變更。後當更述。其次彌爾氏對於勞銀之問題。論競爭與習慣。足以左右勞銀之原因。彼採勞銀基金之說。以說明勞銀高低之原因。欲防止勞銀之下落。以爲保護勞動者之計。惟在於有適當之人口制度。又取亞丹斯密氏論職業之差別。與勞銀高下之理由。補充而敷陳之。其次及於利潤論。謂利潤者。企業家對於該企業指揮監督等勞力之報酬也。利潤之高下。其結局有達於最小限度之傾向。補足前人

之利潤說者亦頗不少。關於地租之說明。於李嘉圖之地租說。亦頗有整齊補綴之功。其後馬夏爾 Alfred Marshall 氏評彌爾之地租說。謂其用語雖甚明晰。然矛盾之跡在所不免。蓋彌爾氏既論地租不能包含於生產費之理由。而論農民之生產費。又似認地租爲構成生產費之一部。且論文化之進步。地租亦隨而包含於農產物價格之中。此其前後矛盾之痕跡。殊有不能掩者也。

交易論 經濟原論第三篇爲交易論。分貨物爲三類。第一類爲供給有限之貨物。第二類爲供給可以無限增加之貨物。如普通工業品之類。第三類爲農產物。貨物既有此三類。故物價之決定。亦有三種不同之方法。進而論需要供給與生產費之關係。貨幣論兩本位制與價格之標準。以及利息國際價值諸問題。皆有論列。此等複雜纏繞之問題。彌爾氏既不假數學上之公式。亦不用圖解的表示。而能以精細微妙之筆。一絲不亂。細緻完整。加以統系之說明。使讀者得尋章逐句。得其奧要。其頭腦之縝密。天才之優異。真有大過人者。此篇之中。其最出色有名之作。則爲其外國貿易論。將李嘉圖氏之比較

生產費說加以訂正。以英德兩國棉花與絨布交易之實例。說明國際貿易貨物之價格。不決之於貨物生產費。而決之於相互的需要供給之關係。此說實國際貿易論中別開生面者也。惟彼對於貨物之國際價值與國內價值。其間密接不可離之關係。不甚措意。而謂國際價值與國內價值完全爲個別法則所支配。則未免陷入誤謬。又彌爾之價值論中。詳論通貨及正常價格之理。而於兩者之關係。略未論及。殊嫌疏漏。且其論正常價格也。亦蹈李嘉圖氏之覆轍。專從賣主方面觀察。過於重視生產費。亦使價值問題趨於曖昧。其論需要也。謂需要依效用而顯現。然對於滿足實際欲望之一定分量之限界效用。無確定之觀念。唯漫然以生產全體之效用。即使用價格之效用。有決定供給之影響。又彼之價值論。未嘗適用於分配。亦爲一大缺點。此殆由其書目排列所產生之過失歟。

（第二卷論分配第三卷論交易二者截然分離）

經濟動學。經濟原論第四卷。論社會進步及於生產之影響。產業進步及於人口與物價之影響。產業進步及於人口地租利潤勞銀等之影響。以及利潤低減之傾向。勞

動者之將來等之諸問題。

彼謂產業進步之原因。由於資本之蓄積。人口之增加。生產方法之改良。此三原因中有一原因。或有一以上之原因發動時。其對於地租勞銀利潤等發生如何之影響。次第考察之如下。第一。假定資本增加。人口與生產方法皆為停滯狀態時。則勞銀騰貴。利潤低減。地租則僅限於勞銀者較之從前消費多量之食物時始能昂騰。第二。生產方法改良。人口與資本皆無變化時。則勞銀騰貴。地租下落。利潤則為停止之狀態。馬夏爾評之曰。『李嘉圖謂農法改良。地主分配之比例減少。常因此而受損失者。殆由缺乏概括之才能。若彌爾氏則全篇皆明示兩者之區別。毫無支吾。此則大可敬服者也。』蓋土地改良之結果。如較之以前僅以少量之土地即足敷供給。則因需要減少之故。土地之價格隨之減少。至若分配問題。則一定之價值。即有一定分配之比例。二者未可混同者也。

政府之職掌。經濟原論第五卷論政府之職掌。先將政府職掌。分為必然的干涉與任意的干涉兩種。必然的干涉者。即租稅是也。租稅應以平等犧牲為原則。然同時亦

探限界效用之理論。主張稅率之累進。任意的干涉者。指保護政策而言。依經然上之原則。一時外國之產業。欲使之國民化。則按一國之情勢。課以相當之稅。亦甚必要。且謂自由放任主義爲經濟上之最大原則。然不可不認有許多之例外。並謂勞動時間。有設法定制限之必要。人口之制限亦不可少。

彌爾氏思想之變遷 以上已略述彌爾經濟原論之大要。惟此有一極堪注意之事。卽彼之思想。至其中年以後而大有變遷。經濟原論之第一版與第二版以下。關於社會問題其立論大相逕庭也。其自叙傳中亦謂彼之思想。中年以前純爲個人主義之尊崇者。與當時舊派經濟學者見地相同。認當時社會組織之根本改造爲不可能之事。私有財產繼承之制度。亦認爲立法者不得已之結果。現社會中有生而擁有萬金之巨富者。有生而不能立錫之赤貧者。此種狀態殊不合理。然欲思急激改造。咄嗟之間。根本而推翻之。亦屬妄想。故彌爾氏爲當時民主主義者。而非社會主義者明矣。然其後彼心目中預想「不勞者不得食之原則。不特適用於勞動者階級。社會全般之人。皆適用此

原則之時代。一換言之。即「勞動生產物之分配。在今日大部分決之於生而貧困之偶然事實者。將來須基於一般社會正義之原則。而協議決定之時代。」此種時代。不久即當實現。一將來之社會問題。即在地球上原料之共有。與夫對於共同勞動產生之利益之平等的參加。如何而能與個人活動之最大自由。并行而不背。一觀夫此。則彌爾氏之主張。則固明明成爲社會主義者之主張。所不同者。以彌爾氏溫厚之資質。不如普通社會主義者之走入極端而已。其論勞銀。則謂「現行之勞銀制度。生產之結果。大部分爲企業者所剝奪。多數人陷於最困苦之境遇。此種制度。亟應廢止。而代之以組合制度。使勞動者以對等之條件。加入組合。以共同之資本。由彼輩選舉經理人。MANAGER 經營共同之生產。一」次之關於地租。則謂「個人主義之正當辦法。應以個人勞力之結果。歸之個人。他租則反是。併非勞力之結果。而亦歸之於個人。此種不合理之辦法。亟須改正。以各人之所生產歸之個人。其非人所生產者。則應歸之於社會。其最易實行之方法。則對於地租。課以與沒收相等之稅。且隨地租自然之騰貴。而隨時增課之。」更次關於繼

承之問題，則謂『各個人所有之財產，固應許其有處分全財產之權利，然因此而使少數之人不勞而致富，以至於濫費則不可，故須以不超過一定之限度爲宜。』觀以上諸說，較之其前此之主張，其變化爲何如乎？彼之自叙傳中有云：『余之經濟原論第一版，出版於一八四八年，在法蘭西大改革之前所付印者也。其後思潮大進，吸收不少之新思想，以前所視爲驚奇可怖之學說，爲今思之，亦成爲穩健尋常之說矣。經濟原論第一版中，對於社會主義疑難之點甚多，故一般之論旨，均有反對之傾向。迨後一兩年間，余以長期之時日，研究大陸所盛行之社會主義，暨與社會主義爭論之點，研究之結果，遂使余將第一版中關於本題者大部抹殺，而代以更新更進步之思想與意見矣。』觀彌爾氏自由之論，其思想之變化固甚明顯也。

彌爾氏之批評。要之十九世紀之中期，彌爾氏實爲正統經濟學之濤峯。O'Connell

與 Weyl 正統學派進於完成之域，達於最高之點，然同時亦爲正統學派衰退之起點。此則彌爾氏一人之力也。蓋彌爾氏當初屬於邊沁氏之功利學派，其後走入孔德聖

希猛學派之中。其中年以前。因爲嚴格的個人主義自由主義信奉之人。其後變爲人道主義社會主義崇拜者。故其思想與學說實跨兩大學派。騎牆於兩種世界之間者也。其使古典派之經濟學說。燦然大備。萬丈光芒者。固功利主義者個人主義者之彌爾也。其導此派學說於衰歇崩潰之域者。亦此人道主義化社會主義化之彌爾也。故其學說。前後自相消滅。自相矛盾之點。所在皆有。數見而不一見。正統學派之學者。則目爲異論。詆爲背叛。而馬克思一派之社會主義者。則又以半迷半醒之經濟學者非笑而譏嘲之。彌爾氏誠所謂兩方不討好者矣。然無論如何。以彌爾氏之博大精深。要不失爲英國學界之一大偉人也。或以彌爾氏不過一涉獵羣書。毫無己見之俗流解說者。此種貶辭。亦未免忽視彌爾之真價。不能認爲定論。蓋彌爾之名。雖未有獨創之經濟法則。如馬爾薩斯李嘉圖以其名冠首。然彼能將前人亂雜勃窳散漫無絕之經濟學說。融會貫通。而以一定之方針。排列整齊之。而加以系統條貫之說明。更將前此晦澁艱深之文體。易以平實明暢之科學的方式。從前所目爲自私自利殘忍冷酷之經濟學者。彌爾氏以人道主義

之分子參加之。前人乾燥無味之議論。得彌爾氏補葺而潤色之。故能使正統派經濟學說發揮光大。集斯學之大成。其魄力之偉大。固遠非凡俗學者所可望其項背者矣。卽在今日。彼書中之雋語警句。猶不時引用於經濟學之著述中。其有功於經濟學。垂不朽之令名。永爲後世學者所宗仰者。良有以也。故其經濟原論一書。約半世紀間。英國各大學中無不採用爲教本。其真價可想而知矣。

傅塞特 Henry Fawcett 1833—1884 英國之經濟學者中。提及彌爾氏之大名。則不能不聯想及於傅塞特。傅氏之才識。誠不能與彌爾比肩。然以流麗明快之筆。傳正統經濟學派之餘緒。其宣傳普及之功。亦有不可沒者也。傅氏任劍橋教大學授。關於經濟問題之論文講演甚多。就中尤以關於勞動者之狀態。及自由貿易諸篇。足有注意之價值。其著經濟學要綱一書。將彌爾之經濟原論。節要提綱。分量縮小。而精神不失。其論奴隸制度地方稅新發見之金鑛貧民法不動產廢止諸篇。尤有一讀之價值。

第二項 法國

史伊 John Baptist Say 1767—1832 史伊學者。法國經濟學者中唯一之正

統學派代表也。當英國正統學派之學說。以燎原之勢。蔓延全國之時。大陸諸國。如法如德。其學者政治家等。關於斯密氏以下之學說。均採半研究半批評之態度。德國學者。對於英國學派之幟說。頗有獨樹一幟之勢。法國學者。則相率追從英國之學風。故當時法國學者中。祖述他人之學說。解明前人之思想。均具有特別之技能。且系統的組織的著書論文亦復不少。然關於經濟現象。能闡明重要之真理。改良經濟學之研究方法。具有獨創之才能。而貢獻於斯學之人物者。則邈乎不可得也。史伊氏雖非有創造天才之人物。然正統學派之學說。傳播於大陸者。則史氏一人之功也。李嘉圖評之曰。『史伊氏能將斯密氏之原理。正當領會。傳播於歐洲諸國民之間。其功績遠在當時一般學者之上。誠不愧爲大陸著述家之泰斗也。』

經濟原論 史伊氏生於法國之里昂。其初任某保險公司之書記。嗣後充新聞記者。又爲紡績業商。在政治上亦爲一派之首領。一生艱苦備嘗。最後乃以工業經濟教授

終其生，當其任保險公司書記時，即熟讀斯密氏之富國論。一八〇三年著經濟論一。

Traite d' Economie Politique 一書，即完全祖述富國論之說。其紹介斯密氏之學說，正確明顯，毫無曖昧。其定義堅實，區劃齊整，一絲不亂，以流暢之文章，解說明白之事理，遂博得世人之稱讚。又經外國逐譯，傳之歐洲諸國。其學說普及於世界傳播之速，則透過其師斯密氏也。羅塞爾評之曰：「史伊氏關於普通之生活，與斯密氏具有同等之智識。惟關於政治現象，其洞察明敏，則不及斯密遠矣。」彼因法律知識歷史知識之缺乏，遂使史伊氏不能成爲第一流之經濟學者。其論國家干涉之問題，貨幣自由鑄造之問題等，評論李嘉圖之學說，乃具有非常之誤解。彼讀李嘉圖經濟原論之法文譯本，不能發見其誤解之處。則恐史伊氏對於李嘉圖之價值貨幣分配租稅諸理論，前有未能充分理解者也。

市場論 史伊氏之市場論，頗有功於經濟學。其立論反對馬爾薩斯希士孟地，而否認一般之過剩生產者也。彼謂生產之或一部分，雖有超過市場之吸收能力，而生產

者。然一思及供給同時爲需要。財貨同時爲購買力時。則所謂一般過剩生產者所必無之事也。』此說固非史氏所獨創。前人亦有言之者。惟與自由貿易之說互相關聯。且與商業上恐慌論相結合。而建立特殊之「市場論」*Theorie des Dejeuines* 者。史氏一人之力也。

法國之樂天派。英國之正統學派。至司徒雅特氏爾以來。批評非議之聲。日漸喧騰。已有次第轉入新方向之趨勢。反之其在法國也。則始終固守「自然法」及「自由放任」之原則。不肯越過雷池一步。此派學者。實以巴師夏（*Bastiat*）爲之首領。彼輩以爲依社會之進步。社會階級將次第消滅。個人享有之生產亦日漸豐富。人生之幸福與社會之調和。必有自然而然而不期而至之一日。此當時法國一般之樂天的傾向也。

段諾雅爾 *Charles Dunoyer 1786-1862* 段諾雅爾者。當時法國經濟學者中最健實而有力者也。彼在王政復古政治之下。以清廉卓立聞於世。其所著「勞動之自由」*La Liberté de Travail 1845* 一書。最富有獨創之見。此世人所熟知者。

其論勞動之自由。能以經濟上之思想。與知識上道德上政治上之考察互相結合。此則獨具卓識者也。彼區分產業爲人的產業。與物的產業。物的產業中更細分爲一、採掘業。捕獲業。二、運送業。三、製造業。四、農業等四種。若商業等。則與銀行業公司業合併。列入交易之部分。所謂人的產業。亦細分爲一、體質之改良。二、想像力感化力之養成。三、智識。四、道德之養成等。各依其目的之不同而區分之。於是更進論醫師技術家教育家宗教家等社會之職分。對於從來經濟學者徒着眼於物質產業之生產的効力之非。攻擊不遺餘力。而熱心主張人的產業之生產的効力。彼謂價格由勞力所產生之結果。自然力則常與人之勞力以一種無代價之幫助。認地租爲投下資本之一種利息之變相。政府對於產業。無論何時均不宜施以干涉。彼之爲說。實開美國克勒氏學說之先河。而爲法國巴師夏學說之動機也。

巴師夏

Frédéric Bastiat 1801—1850

巴師夏者。雖非高深遼遠之思想家。

然關於經濟問題。實負有人望才識之著作家也。彼爲誠實博愛主義之人。主張自由貿

易而攻擊社會主義者也。當英國穀物條例反對運動熾盛之時。彼具滿腔同情之念。因著「柯布登及其計畫」(Cobden et sa Ligue 1845)一書。紹介柯布登蒲徠德霍克思等自由貿易論者之重要演說。其序言中奇驚熱烈之文字。實與英國自由貿易論者以強有力之援助。兼以自由主義鼓勵本國之人心。其所著「詭辨經濟學」一書。Sophismes Economiques 極力嘲笑保護貿易主義。又於「資本與地租」(Capital et Rent 1849)及「信用論」(Trajité du Credit 1850)等諸論文中。攻擊社會主義。備極痛快。然其著述中最足以表現其特質與抱負者。則爲其「經濟調和論」(Harmones Economiques 此書重要原理之所在。蓋謂「一切之原理。一切之意見。乃至一切之利害。一切動作之起因。皆向其究極之結果而共同進行。此種究極之結果。人類雖不能完全到達。然進行不斷。日益與之接近。即社會上一切之階級。皆有不斷接近於平準之傾向。換言之。即社會一般之改善。則社會階級間一切之差等皆漸次減少。」其書中價格論一篇。尤爲新穎特異。彼意以爲「價格者併非指該品中固之或種物質而

言。實爲二種勤勞之比例也。蓋惟人類相互間之勤勞。始有價格。始有要求報酬之資格。生產上自然之幫助全無代價。故不包含於物價之中。例如機器之改良及應用等。此類經濟上之進步。使生產益加容易。勞力更得節省。從而社會一般之幸福。自有增大之傾向。卽漸次由私有之範圍。移之於一般之利用。社會上遂得無代價而享有其幸福。『彼論地租則曰。『地主或其祖先開拓荒蕪之原野。又爲排水之設備。加以永久之改良。然後始成爲耕地。故地租者。對於此等勞苦與費用之報償也。』其於價格之要素中。除去自然之天惠。殊費苦心。且曰。『土地之所與於吾人者。不外其土地耕作者勞力之結果也。穀物之價格。不僅對於此種勞力之報償。資本家所得之利益。亦不外勞力之結果也。蓋資本亦由勞力所作成。因文化之進步。而資本之蓄積益多。故利率低落。勞動者受取之部分因之加多。故聽其自然。而勞動者之境遇有日漸改善之傾向。』巴氏之思想。蓋純然爲於樂天派者也。惟彼之學說。終不能脫自然法派神學的臭味。且其立說。常直接關於政治上社會上諸之問題。殊有損學問上之真價。觀今日勞動與資本之爭議日益

加盛。彼之所謂社會之調和者。因已成爲一種之夢想矣。其所以名重一時者。徒以其淋漓痛快之文辭。感人也深。故影響於當時實業之社會也亦甚大。而爲時人所推重也。

莫利納里。Gustave de Molinari 莫利納里者。個人主義最熱心崇奉之一人也。自一八八二年以降。刊布經濟雜誌。Journal des Economistes 其言論奇驚。惹人注意。就中如討論所有權奴隸制度貨幣信用度量衡等特殊之問題。其尤著者也。

博利悠。Paul Leroy-Beaulieu 博氏爲法國著名之統計學家。其所著勞動者智德之狀態。婦人勞動者。殖民制度。諸論文。爲當時道德經濟學會所推賞。故其名聲亦漸著。然其嶄然露頭角於經濟學界者。則爲其所著「財政學」Traité de la Sci-

ence des Finances 「富之分配論」Essai Sur la r. partition des richesses 及「集學主義」Les Collectivistes 諸書。其立論雖多偏僻之見。然其利率論及國家企業與公司企業之對照論。諸篇。貢獻於經濟學者亦頗不少。彼謂國家僅以保護弱者爲務。不宜干涉個人之事業。深以政府干涉爲非計。即此可以觀其態度矣。

波德里拉 Henri Bodrillard 波德里拉者哲學家而任新聞記者。關於經濟與道德之關係。攻究甚深。其所著「奢侈之歷史」 Histoire du Luxe 一書最爲著名。更有「經濟學綱要」 Manuel d'économie Politique 及「法國農民」 Les Populations agricoles de la France 諸書。亦爲世所推重。

勒華塞 Emile Levasseur 勒華塞氏關於經濟歷史頗有研究。更有「人口論」 La Population Française 一書爲法國當時關於人口問題最良之著述也。

羅希 Feligino Rossi 羅希氏者繼史伊之後。而担任經濟學之講席。於斯密氏馬爾薩斯李嘉圖之學說有普及宣傳之功。而於學術與技術二者之區別。更立新說。亦有足多者。

粟華里葉 Michel Chevalier 粟氏亦爲有名之著作家。尤以應用統計於經濟學。表現其特異之天才。關於交通及貨幣諸問題。頗有得意之作。主張自由貿易之說。尤具熱心。一八四八年。論勞動者之窮困一文。發表最公平之意見。尤以德拔新聞

trial des Debates 揭載之「勞動組合論」 Letters sur l'organisation
du travail 於反對社會主義發生強有力之影響。

嘉尼葉 Joseph Garnier 步史伊羅布粟華里葉等之後塵。而繼起之學者。則
有嘉尼葉氏。其所有書有「經濟學要主」旋任經濟雜誌 Journal des Economis-
tes 經濟學年報 Sommaire de l'Economie Publique 之編輯主任。於法國經濟
學之進步。亦有不少之貢獻。

薛爾布黎 Antoine Elisie Cherbliez 自史伊氏以來。法國正統學派最優秀
之經濟學者。當首推薛爾布黎氏。彼為經濟字典編纂之一人。於經濟雜誌中發表論文
不其少。論貧困之原因一文。尤為著名。此外則有「經濟學」一書。與英國司徒雅特爾
爾之經濟原論頗多共通之點。

郎史伊 Leon Bay 當德法戰爭之後。法國以戰敗之餘。賠款於德國者。為數達
五十億法郎之鉅。郎史伊氏適於其時當財政之難局。發揮其非凡之敏腕。誠為法國稱

宥之財政名家。關於經濟上之問題。亦發表多數之論文。其議論穩健切實。並親筆逐譯戈蓀氏之「外國匯兌」一書。更著有「租稅問題之民主的解決」(Solutions Des moocratiques de la question des impots 1866) 「財政字典」(Dictionnaire des Finances 1837) 皆為必讀之良書也。

塞諾悠 J. G. Courcelle-Seneuil 塞諾悠者。其初為商人。半途改充新聞記者。一八五〇年。任山恰哥大學經濟學教授。一八七九年。任法國之參議員。其著述有關於哲學者。有關於法律政治者。雜然散見。經濟學方面。其著名者為關於銀行及社會主義等之論文。英國司徒雅特彌爾氏之經濟原論。亦由彼翻譯介紹於法國者也。

布羅克 Maurice Block 布羅克之著述。關於論理的應用的統計學之書甚多。又有「政治字典」(Dictionnaire General de la Politique) 及「行政字典」(Dictionnaire de l'Administration Française) 二書。布氏精通歐洲各國語文。博覽各國經濟書籍。且四十年間。毫無間斷。為經濟雜誌之摘要。尤為足學者之典型。更著

有「亞丹斯密以來關於經濟學進步之批評的歷史」一書。Les Progrès de la science économique depuis Adam Smith, 1830 亦當時之名著也。

第三項 德意志

斯密氏經濟學之輸入德國。以詩人席臘遜氏譯富國論為始。席臘者。與格德並稱。共仰為德國之詩聖者也。然於經濟學未能發展其才。故富國論之逐譯。亦失敗以終。其後一七九四年。有加爾費者。亦從事富國論之翻譯。一八六一年。又有雅秀氏之譯本出現。斯密氏之學說。至是始流布於德意志。繼起祖述之者亦不乏人。然正統學派之進步。發展於德意志者。殆全為羅沃尼伯柳墨爾曼屠能等諸人之力也。

羅沃 (K, H, Bahr 1792—1840) 羅沃氏者。海得堡須學之教授也。其所著「經濟學教科書」Lehrbuch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一書。關於純正經濟學。應用經濟學。財政學中一切問題。網羅殆盡。當時著述界之傑作也。其書包含統計材料至為豐富。且論地理氣候及於經濟上之影響。尤有功於斯學之進步。羅氏研究之始。頗認

經濟學之研究方法。有改善之必要。一八二一年著「國民經濟意見」 *Ansichten*

über Volkswirtschaft 一書。採取歷史的研究之方法。至後又謂歷史之研究法。專以搜求過去之事實為務。而不圖現在之改良。此則誤解歷史的研究方法者也。惟彼之優點。在於智識該博。斷定正確。以機敏之眼光。為材料之撰擇。而能整齊而統理之。徒以缺乏創造之天才。故僅能成爲良好之編纂者以終。

尼伯柳 (K. H. Nipperdey 1784—1857) 尼伯柳者。普魯士之國務大臣也。彼盡瘁於關稅同盟之締結。爲當世知名。其一八二〇年所出之「公債論」一書。 (*Öffentliche Credite*) 討論資本貨幣信用公債外國貿易等諸問題。其判斷之健實。引例之豐富而適切。頗有大過人者。

屠能 (Johan Heinrich von Thünen 1783—1850) 德意志之祖述正統學說之學者中。能以農學上之見地。爲獨創的說明。於經濟學史上占有重要之地位者。當首推屠能氏一人。彼其初從事實地農業。繼乃研究農業上之學理。又於格庭根大學研

習法學。其後於特羅地方購得龐大之地面。一面從事農業上實際之經營。一面從事於經濟學之專攻。一八二六年著「農業及國民經濟關係之孤立國家」*Der isolierte Staat in Beziehung auf Landwirtschaft und Nationaloeconomia* 一書。於說明便利上。假定一理想的國家。而考究中央都會市場及於全國各地方農業之影響。其全國地味均假定相等。與其他國家社會完全孤立。無河川溝渠船舶等之交通機關。由中央大都市供給全國製造品。而與全國各地之農業食料品相交易。依能屠之說。在此國家之中。離中央都市較近之地。則容量較大。需運費較多。或易於腐敗。而價值低廉之物品。均在此地生產。由中央都市漸次遠離之地。則價值較貴。運輸較易。且能經久之物品。均由此等之地次第生產。故假定孤立國家劃一圓形。以都市為圓心。隨農產物種類之不同。可劃為數條之環帶。在此環帶之第一圈內。則牛乳野菜等由此生產。第二圈則為森林。第三圈為穀類。第四圈為牧畜。第五圈為獸獵。以次類推。其土地之接近於都市者。其耕作方法為集約的耕作。反之離都市益遠。則其耕作方法益趨於粗放。依此

言之。則李嘉圖之地租說。至此乃益加明晰而正確矣。蓋遠離都市之土地。其農產物之生產費。與接近都市之地相同。而以運費多寡之故。則接近都市之地主。其所得之利益必較多。此種較多之利益。即為地租產生之原因。屠能更進論地租對於穀價之影響。謂與勞銀騰貴之場合相同。又河川溝渠等之交通機關。如果貫流此孤立國家之內。則此類形之環帶。因交通機關之直徑。而有形成橢圓體之傾向。屠能氏此類之研究。不僅對於土地經濟及各種制度。到達正確之結論。且關於農業上之費用與收入。依據實際之經驗。獲得正確之計算。貢獻於後世專門家者甚多。所困難者。此等抽象的研究。頗難適用於實際之事實。遂令此等方法之應用。除此種想像的孤立國家狀態以外。竟不可能。故彼雖煞費苦心。欲使假想之各種狀況。適合於實際活世界之各種複雜情形。而終至一事無功也。

勞銀算定之方式。屠能氏對於勞動者寄與多量之同情心。對於李嘉圖之自然之勞銀法則。深致不滿。遂熱心從事於勞銀問題之研究。李氏之說曰。『勞銀由雇主與

勞動者之競爭而決定。自然勞動者。勞動者自身及其家族生活維持必要不可缺之衣食住費用之謂也。一屠能氏則反對其說。謂資本家因得勞動者之助力而生產貨物。資本家即不應壟斷其貨物。乃以複雜的數學推理。算定自然之勞銀。而以 $\frac{1}{2}$ 之公式表示之。此公式內之 n 即勞動者維持生活之必設費用。 h 者勞動者之生產物之全量也。此種公式。以普通用語說明之則正當之勞銀者。以一定之比例。隨生產額之增加而騰貴者也。屠能氏當臨死之際。猶命其家人。須將此項公式刻之於墓表。其重視此項公式。可想而知。然此公式之前提。即不免於誤謬。致引起後世之非難。今則殆無人遵奉其說矣。

● 黑爾曼 (Friedrich Benedikt, Wilhelm Von Herma 1795—1868) ● 黑

爾曼者。繆尼支大學之教授也。雖其獨創之天才不若屠能。然精通各家之學說。其思想之綿密。則遠過時流。其所著經濟學研究 *Statistische Wirtschaftliche Untersuchungen* 一書。雖乏系統之組織。而於重設之特殊問題。頗有獨到之見解也。蓋彼因富有工藝上

之智識。故討論經濟上之問題。常得多大之便宜。彼之資本論。雖不免蹈史伊之覆轍。致有意義曖昧之嫌。然其論價值市價地租等之問題。亦大有可取之點。彼訂正勞銀基金說之誤謬。其論價值與市價。能觀察買賣兩方面。匡正英國一般學者偏重生產之弊。其功績有不可泯者者也。

滿葛德。以上所舉四人之外。在德國正統派經濟學者中。占有相當之地位。則惟滿葛德與施泰因二人。滿葛德氏者。Hans Karl Emil Von Mangoldt 格庭根大學之教授也。其著述有「企業所得」Die Lehre Von Unternehmen Gewinn,

1885 「國民經濟之基礎」Grundriss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1863 「國民經濟學」Volkswirtschaftslehre 諸書。其中最精采者。為企業者所得之說明。彼將企業所得。一方面而資本利息分離。他方面而無勞銀分離。此其具有特識者也。其論地租也。指示地租與獨占專賣類似之點。固足敬服。然亦忘其兩者之差異。抑亦缺點也。

施泰因 Lorenz Von Stein 施泰因氏者。維也納大學之教授也。對於行政法

學財政學之發達。貢獻頗多。彼將行政財政等之觀念。由中世警察學包括之範圍中。擴充而獨立。使成爲獨立之科學。彼更精通法國社會主義之歷史。對於法律頗主張激急之改革主義。其著述有「經濟學教科書」Lehrbuch der nation I Oekonomie
1858 「財政學教科書」Lehrbuch des Hi. anzwissens. chafte 1890 「諸書。雖富有獨創之天才。然缺點亦在所不免。

第四項 美國

美國至十九世紀中頃。經濟學之部面。幾於無足述者。其原因甚多。蓋當時美國之國民。專致力於實際之業務。幾至無攻究學問之餘暇。加以美國當時經濟上急激之發達。其間因果一般之法則。幾至無可端倪。而經濟問題。往往爲該國政黨間紛爭之武器。此其最重設之原因也。然一考美國十八世紀以來經濟學上有相當之研究者。則常數福蘭克林與哈密爾登二氏焉。

福蘭克林 (Benjamin 1709—1790) 福蘭克林者。美國獨立當時之中堅人

物也。其一生著述甚多。雖大部分皆節儉勤勉等實際倫理上教訓之辭。然亦時有涉及經濟上之理論者。彼先於亞丹斯密氏五十年即認價值之真正尺度爲人類之勞力。其著述有關於紙幣之性質及必設之考察「*Moderst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the Necessity of a Paper Currency* 1721」一書發表新穎之意見。又著「關於人口增殖之觀察」(*Observation Concerning of Mankind* 1751)則幾與馬爾薩斯具有同一之見解。

哈密爾登 (*Alexander Hamilton* 1757—1804) 十八世紀美國經濟學界首屈一指之人物。當推哈密爾登。哈氏爲北美聯邦之財政大臣。其關於信用銀行貨幣工業等之問題。一七九〇年一七九一年發表極此價值之報告書。其報告書中略謂自由貿易主義。惟萬國同時行之。乃能實現。並謂選製工業之生產力。較之農業爲大。更痛論製造業之振興。有採用適當保護制度之必設。其眼光之明銳。誠有大過人者。厥後有名之保護主義學者李斯特氏。其所以主張保護主義。即由李氏亡命於美國。受哈氏著作

之威化故也。

美國經濟學界自是以後日漸發達。斯密氏之富國論重版累次。李嘉圖之著作亦經翻印。更迭譯史。伊氏之書於是學者輩出。祖述正統派之學說。經濟學之研究遂日異月新。惟多因襲守舊。無足稱者。就中以樂天派各於世者。則有克雷其人焉。

克雷 (Henry Charles Carey 1793—1879) 美國經濟學界之泰斗。而與法

國巴師夏同以樂天派著聞於世者。即克雷是也。其著述有「勞銀論」(一八三五年)

「經濟原論」(一八三八年)「信用制度」(一八三八年)「過去現在將來」

(一八四八年)「利息之調和」(一八五〇年)諸書。然其思想之最廣汎而爲系

統的組織的著述者。則爲其一八五七年至一八六〇年出版之「社會科學原理」

(Principle of Social Science)

富之學說。關於富之見解。克雷氏與從來學者所見大異其趣。彼謂「一國之富。

並非由財貨之交易價值所能計量。實由於其國國民所享有之效用而測定之。因文化

進步之故。財政交易價值次第減少。而一般人民所享受財貨之效用。反因之而增加。如因機器之發明。日用品之生產費減少。其價值隨之低落。於是人民得較從前得多量之使用。此至明顯之實例也。要之財貨之價值者。決之於取得此種貨物所不能不排除之障害之程度者也。如此種障害之排除。益加容易。則此財貨之價值。當然減少。故知財貨之價值。並非如李嘉圖等所主張。決之於生產費用。實決之於此項貨物之再生產費也。換言之。一種財貨之價值。並非由於生產此物時過去必要之生產費用而決定。實由現在之智識與熟練。對於生產同一貨物所必要之費用而決定之者也。例如製鐵業。假定其生產費用較前半減。則無論何人斷不肯再照從前之代價而購鐵。必依現在新方法將鐵所要之生產費而購買之。故知鐵之價值。非決定於原生產費。實決之於新生產費也。此實克雷氏獨創之新說。使克雷氏能根據此說。貫徹到底。則於經濟學上。必有連接續出之新發明。可無疑義。惜乎克雷氏未能自圓其說。其餘各處。似仍守財貨價值定於生產費之原則。殊不能免自相矛盾之譏。

勞銀與利息。克雷關於勞銀與利息之說曰：「資本賴人力始能活動。資本益增加。其仰賴於人類之勞力者亦愈大。故勞銀次第騰貴。勞動者之狀態亦次第改良。勞動者之前途。將來必掌握經濟界之全勢力。古代則行奴隸制度。中古時代。人民多數固著於土地。將來之人民。則一般可得幸福安樂之生活。反之資本方面。則因資本之蓄積日盛。其結果資本家間惹起競爭。資本之利息。遂次第下落。」觀此可以覘克雷與巴師夏二人樂天之傾向也。

李嘉圖地租說之駁論。克雷氏因觀察美國特殊之地理狀況。遂攻擊李嘉圖之地租說曰：「李氏之地租論。純屬思索之空想。與實際狀況完全背馳。依李氏之說。則人類之耕作。先由最上等之土地。漸次及於劣等之地。此則全非事實。人類之初。移住於新開地時。其第一着手耕作者。並非平原之沃地。而為山腹之瘠地。迨後資本蓄積。人口增加。始漸及於膏腴肥沃之地。從而生產物一部份之地租。亦與資本相同。隨時代之進步而低落。惟地租之絕對額。則常增加無已時。至勞動者之所得。亦生產物之一部分。其相

對額與其絕對額皆同時增加。此等社會階級之利益，決非彼此相衝突，實彼此相調和者也。」

馬爾薩斯人口論之駁擊 克雷反對馬爾薩斯之人口論，以爲人口增加，並非可憂之現象。其說曰：「人口之增加，非引起個人生活之困難，實使個人生活漸趨安逸。蓋人類非可以離羣索處者也。孤立獨存之人類，卽不能駕馭自然，反須受自然之支配。然以人口增加之故，遂得共同協力，設置交通機關，思想言論互相交換，其生活遂得容易而便宜。故文化程度之達於高度，亦由於多數人口始能發達。卽以美國之例觀之，人口稠密之東部，其進步較速。人口少之西部，則常爲貧困之國。且人類因其精神的機能漸次發達，其生殖之能力，從而減少，故人口之增加，絕非可憂之現象也。」

保護貿易論 克雷氏之學說，由是推測之，似應爲極端自由貿易論者。然實際克雷氏乃爲熱心主張保護貿易之人，亦可謂一奇事也。此蓋由克雷氏確信土地生產力有消盡之一日，彼之說曰：「由土地取來者，不可不返還於土地。凡土地之所出，皆地力也。」

長此有出無歸。地力必致消瘦以盡。故吾人不能不謀復舊還元之方。故消費者與生產者相接近。最爲必要之圖。如果農業者輸出農業物於外國。雖其所獲利益較內地爲多。然其穀物中所包含礦物性之原素。不能歸還於土地。則地力即永遠受其損傷。故農業地之附近。必使工業發達。人口集中。使農業物不致輸出於遠隔之地。此不可不注意者也。故知維持土地生產力之必要。則須發展本國之工業。以期與外國工業相競爭。以保護貿易制度。所以爲必要之圖。一方面外國輸入品之課稅。一方面本國農產物輸出之禁止。二者缺一不可也。」

克。雷。學。說。之。批。評。 克雷之學說。一方面反對李嘉圖馬爾薩斯之說。他方面對於社會主義之攻擊。則又極力維持。正統學派之學說。蓋彼爲極端樂觀派之人。幼少之時。即生長於資源豐富。得天獨厚之美國。地大物博。故謀生亦易。遂深信勞動者能支持安穩豐裕之生活。故其學說之中。隨處皆蓬蓬鬱勃。活氣縱橫。深惹世人之注意。其影響於美國實際政策者至深且鉅。徒以論理上矛盾之點甚多。且多違反事實。致爲當世學者

批評之焦點。而於學問上不能占十分重要之位置也。例如攻擊李嘉圖之地租說。徵之新開地之實驗。其始耕作山間之瘠地者。其動機實以備敵人之掠奪。非單爲農業上之利益也。

鄂爾寇 Francis Walker 至十九世紀之中葉。美國經濟學界實以正統學派爲主潮。海關稅實行輕減。司徒雅特彌爾之書亦經翻刻。巴士康博士之經濟原論（一般人所目爲彌爾氏經濟原論之註釋者）到處通行。亞馬沙鄂爾寇之「富之學」亦博得相當之聲價。古典派之勢力誠有不可侮者。然此時能以新穎之思想潤色古典派之學說而自成一家之言者。則亞馬沙之子福蘭希士鄂爾寇其人也。

反對勞銀基金說 鄂爾寇氏者。美國博斯敦州某工藝學校之校長也。一八七四年著美國統計表。一八七〇年與一八八〇年間指揮出版之國勢調查報告。此等關於經濟之論文發表甚多。其重要者。則爲一八八三年所出之「經濟學」Political Economy 一書。其討論特殊問題之書。則有「勞銀問題」(The Wages question

1878)此書明白區分資本家與企業家之差異，并說明二者在經濟上相互之性質。而攻擊勞銀基金之說。其意以爲勞銀一項。即令通常便宜上係在全計算完結以前先行支付。然勞銀之所歸宿。仍不外由生產物之價值中利息與利潤二者所殘餘之部分。彼又於一八七八年著「貨幣論」。一八七九年著「貨幣貿易製造業論」。皆極力擁護國際兩本位制度。彼更嚴格區分純正經濟學與應用經濟學。謂富之價值。決定於需要供給之關係。併論及生產費與最終效用等之影響。又謂礦山所有者。於地租之外。應取得耗損地力之報酬。此外對於商業貨幣銀行社會主義。以迄勞動者之狀態等。悉有所論列。茲不贅及。

亨利喬治 (Henry George) 近代美國經濟學者之中。毀譽兩歧。終無定論者。則以亨利喬治爲最。學者間或極口稱揚。或肆意詆毀。二者皆不免爲感情所蔽。未足認爲信評也。喬治氏於一八三九年。生於美國之費拉得爾非亞州。一八五七年。操活版印刷業於桑港。旋充水夫。又充鐵工。繼而任新聞記者。其後移居紐約城。以著述致富。其著

述之重要者。爲一八七一年所著「吾人之土地及土地政策」Our Land and Land Policy 一八八六年所著「保護貿易與自由貿易」Protection and Free Trade Policy 一八八一年著「愛爾蘭土地問題」The Irish Land Question 及一八八四年著「社會問題」Social Problem 諸書。其最惹人注意者。則莫如一八七九年出版之「進步與貧困」Progress and Poverty 此其最著名者也。

土地集產主義 (Lump Collectivism) 彼爲主張土地集產主義之急先鋒。故頗遭一般經濟學者及社會黨之反對。彼認資本爲生產之要素。尤承認生產上機器使用之利益。故視利息與利潤。皆爲正當之所得。且絕對否認資本與勞力之利害衝突。然彼反對馬爾薩斯之人口論。排斥地力遞減之法則。在一定條件之下。承認李嘉圖之地租說者也。惟彼攻擊土地私有權利。謂土地私有。爲人類侵害地球所有之自然權利。地租之不勞所得。及土地所有者之獨占權。實爲產業恐怖及利息勞銀低減之原因。是卽爲貧困之原因。併反對國家之干涉。謂國家對於勞動者種種計畫。皆爲非計。欲驅除現代

代社會之害惡。唯一之方策。應將地租之不勞所得。無條件沒收。而實行土地單一稅制。使從來之地主。僅存名義上之土地所有者而已。如是則勞銀與利潤始克增加。政治上之害惡始能救濟。而國家之歲入乃因此而益加豐饒。此喬治氏土地學說之要旨也。此種土地國有之論。自純粹學問上之見地言之。似無關重要。堆彼於「進步與貧困」一書中。以燦爛流麗之文。描寫活躍之新世界。大足以刺激一時之人心。而博得非常之令譽。故自學問上言之。誠不能列入正統學派之中。而其研究之態度。又不能屬之於歷史學派。茲爲便宜計。特爲附記於此。猶不能免於牽強也。

第三節 非正統學派

第一款 英國

英國經濟學研究之變調。自司徒雅特強爾氏之經濟原論出世後。二十年間。反對正統學派者寂寂無聞。即偶有攻擊之者。在論壇亦毫無勢力。即如加萊爾德龍拉斯

金等對於古典經濟學加以奇警深刻之批評。然而嘲笑諷刺之意多。不能視為真率之經濟學研究者也。自一八六〇年頃以後。正統學派之反對者。熱度漸次增高。一方面有索恩敦、陶蔭碧等之新主義。迫於改革。他方面又有克蓋斯、詹鳳士等。相率指摘古典學派之弱點。加以批評。更有克利福、勒斯理及殷格郎等。以歸納法代替演繹法。使經濟學之研究方法。堅壘一新。於是祖述正統學派之英國經濟學界。至此四面楚歌。不得不改變其態度。以迎合刷新之氣運。

索恩敦 W. J. Thornton 1813—1880 索恩敦者。司徒雅特彌爾之親戚。而

爲當時著名之經濟學者也。其著述甚多。如「殖民論」(Lectures on Colonization and Colonies 1841) 「人口過剩及其救濟方法」(Overpopulation and its Remedy 1848) 「農民地主論」(A Plan for peasant Proprietion 1843) 「印度之公共事業」(Indian public works 1875) 「勞動論」(On Labour 1876) 等諸書。就中最著名者。則爲勞動論一書。對於彌爾氏勞銀基金說。加以激烈之

攻擊彼亦認勞銀係由資本所支付。然支付勞動者之資本基金，亦不外勞動雇用者手中供給之資本也。此種資本在一定狀態之下，固由所有者之自由意思以富之一定分量。此資本由是言之，則所謂勞銀基金者，固一動搖不定之物也。索氏曰：「若實際上真有所謂國民的基金 (National Fund) 者，則此基金要不外全國民中屬於雇生階級之人所有一切零碎基金之綜合而已。然則何人而有此一定量之基金乎……在各雇主一般支出之金錢，雖有一定之分量，然此一定量中，以何種比例支付勞動，則純視當時之環境事態而殊。初無一定比例之勞銀基金者也。」

非基金說之影響。上述索恩敦對於彌爾氏勞銀基金說之批評，其影響竟使彌爾氏拋棄其固有之主張。先是倫敦有法律家蘭格者，著「勞銀基金說駁論」(A Re-utation of the Wages Fund Doctrine: of modern Political Economy, as enunciated by Mr. Mill and Mr. Hawest, 1866) 一書，指擊彌爾氏之基金說。舉其要點。一、社會上絕無有離開一般的所有而專為支付勞銀用之資本者。二、勞動者

亦併無作成團體以分割取得此項總基金之事。三、勞銀基金說殊誤解需要供給之原理。依據以上三前提。遂認勞動者之組合。在相當範圍內。可以使勞銀騰貴。此蘭格氏反對基金說之大旨也。然而彌爾氏對之態度冷靜。一若無所容心。厥後索恩敦氏之攻擊論一出。乃彌爾氏竟於某雜誌中自認基金說之誤謬。而服從索恩敦之論旨。此種態度。誠有出人意料者。以情勢推之。或者彌爾氏對於索恩敦。尙留親友之交誼。抑或彌爾氏正從事別項問題之研究。對於本題無充分思考之餘暇。遂甘心屈服而不與之爭歟。

陶蔭碧 (Arnold Joyntbee 1852) 陶蔭碧氏中年夭折。著述無多。然其求真理之熱心。與夫企望社會幸福。乃謀勞動者幸福之摯忱。感化社會之力。亦頗不少。其所著產業革命一書。雖不遑訂正。其學問上之價值。固為一般社會所明白認識者也。陶氏問於歷史的研究。頗有益於經濟學。較之一般歷史派之學者。更能理解歷史的研究方法之真價。蓋陶氏不僅說明特然地方特殊事情。對於經濟現象之作用及影響。而能將各國各時代社會發達之程度比較而研究之。以發見一般應用之法則。陶氏自命為急進

黨或社會黨。實則陶氏主張正義。提倡互助之精神。且尊重私有財產制度。而否認唯物主義者也。

白芝浩 (Walter Bageot 1826—1877) 白芝浩者。銀行家之子。富有實務上之伎倆。而兼具有學術之天才者也。彼之經濟學上之功績。在能明理論與事實之關係。且努力謀經濟與歷史之調和者也。彼對於經濟學之研究方法固充分認識。演繹法之必要。然謂演繹法僅能適用於英國。當時最發達之社會狀態。至過去社會。及未甚進步之社會。則其經濟事情。不得不賴於歷史的歸納的研究方法。其對於經濟學上之貢獻。尤以貨幣銀行等之部分為最多。其所著郎巴德街 (Lombard Street 1873) 一書。關於英國當時之股票行情。加以最正確最明晰之斷案。併及於倫敦市民之思想性質。人類與商業上不絕之活動。金融行情之所以達於現在之理由。英商銀行與其他銀行之關係。以及政府對於銀行干涉之結果等種種之問題。均能以極巧妙之文筆。描寫而說明之。其影響於當世之人心殊不少。其次白芝浩之名著為其「英國憲法」(The

English Constitution 1837) 一書。英國牛津大學及美國諸大學中均採為教本。併經德法意諸國翻譯。誠世界之名著也。此外白氏著書尚多。茲舉其原名於下。(Heterodoxional Coinage 1869, Depreciation of silver 1877, Economic Studies 1880, Essays on Parliamentary Reform 1879, Life and Study 1879, Biographical Studies 1881)

勒斯理 (J. E. Oliver Leslie) 勒斯理者。英國經濟學者中。與其先進取反對之態度。而以歷史的研究法。應用於經濟學之第一人。也。其所以採用歷史法之原因。實因受梅氏之影響。且彼時時遊歷各國。觀察各地人情風俗之殊異。遂覺有採用歷史研究之必要。彼於經濟學曾有志成一大著述。故由各方面搜集材料。草稿盈箱。不幸於一八七二年旅行途中全部遺失。不久勒氏亦即逝去。故後人遂無法讀其全書。而僅能於雜誌報章。窺見其零篇斷簡。此誠經濟學界一大不幸之事也。彼關於金銀之分配。欲冀價格利潤勞銀等問題。皆有所發明。其對於正統學派所目為一切經濟現象之本源。

之一富之欲望] (Desire of wealth) 一觀念。即認爲粗率模稜。正統派之所理欲。望者。實包含欲望 (Desire) 缺乏 (Want) 感情 (Sentiment) 諸意義。此等欲望缺乏感情。不僅性質上互相差異。其顯現於經濟上之結果。亦大不相同。故漫然以欲望一語。說明經濟上自愛的他愛的種種觀念。殊難期其正確。勒氏又反對勞銀基金說。謂此說純屬架空之理想。至正統派所唱勞銀與利潤平均比例說。亦僅能適用於產業界單純而沉滯之狀態。其他則不能通用也。

勒斯理之功績 勒斯理在經濟學上最大之貢獻爲建設經濟學於哲學原理之上。而以歷史的方法爲正常之研究法。彼曰。以純粹先天的演繹法。不能說明左右財富之性質與分量之原因。亦不能說明異種社會制度下分配之異同。無論何國。其經濟狀態。皆經過長久之變遷而進化之結果。現時之經濟現象。不過其進化過程中特殊之一方面耳。欲發見支配經濟現象之法則。不能不求於歷史與社會進化之一般法則之中。社會進化之諸方面。爲智識方面道德方面政治方面法律方面等。皆於經濟方面有密

切不可離之關係。其一方面社會運動之影響轉瞬間即波及於其他之方面。即如英國其經濟上之情形。要不外該國中現存之政體宗教法律科學技藝以及農工商業等所產出之一般運動之結果而已。故欲明現時經濟上之關係。即不能不求於歷史的進化之中。所謂經濟學之哲理的研究方法者。即解說此種進化之理法者也。由是觀之。勒斯理對於經濟學上之功績。雖求之零篇斷簡之中。然其影響於斯學。則較之其他諸家。遺留整然之大著述者。猶爲偉大也。

般格郎 (John Keble Ingram 1824-1907) 英國經濟學者中。與勒斯理齊

名。同爲歷史的研究方法之首唱者。則般格郎是也。般氏受法國孔德之感化最多。以孔德氏爲歷史派之始祖。而欲以經濟學爲社會學之一部門。其所著「經濟學史」(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一書。其智識宏博。見解卓絕。故不能垂朽之盛名。此書於一八八五年出現於英國百科辭典之第九版。出版未久。美國即以單行本印行之。哈巴德大學即採之爲教本。及一八八八年再版行世。遂經歐洲各國遂譯。其影響之大。可想

而知。般格郎氏對於經濟學之意見。以爲「正統學派之說。太重個人主義。太不道德。且過重貨物之交易價格。正統派之理論。均爲先天的演繹的。而非歷史的。故欲謀經濟學之新研究。首須於現代之物理學。生理學。置其基礎。所謂財富之法則。不能歸之於人類利己心之要求。而須由多種之事實觀察而推考之。」此其大要也。

克·蓋斯 (John Elliot Cairnes 1824—1857) 勒斯理。般格郎及克蓋斯三人者。皆愛爾蘭產。且爲同門之友也。勒斯理與般格郎二人。皆與司徒雅特彌爾氏。立於反對之態度。獨克蓋斯崇奉彌爾之學說。并自命爲彌爾之門徒。努力闡揚彌爾之學說。而訂正其謬誤。彼於學問上之地位。全在其最後十年在病中努力研究之結果。一八五七年著「經濟學之論理方法」 Logical method of Political Economy 一書。對於此方面之研究。一時幾無與匹敵之者。惟克蓋斯書中所採之研究方法。鄂爾寇氏則謂其與彌爾氏大不相同。反與德國歷史學派之步調相近。般格郎氏則謂克氏之研究法。雖間有適用歸納法之處所。然大部分固嚴格採用演繹法者也。要之克氏之研究法。

與彌爾氏同欠健實。惟克氏能免除舊派傳統之誤謬。其消極之效果固無容疑。一李嘉圖氏以經濟學為純然假定的科學。以求財富避勞苦二大動機所支配之經濟人 *ego*。二從來屬於正統學派之學者。以經濟學與經濟的技術兩觀念混同。視定理 *Theorem* 與教規 *Precept* 為一物。至彌爾與克蓋斯出。始將二者明白區分。所謂經濟學者。關於經濟現象之法則。求達真理之學也。至關於人類經濟的行動。指示實際之方向者。則為經濟的技術。與求真理之經濟學。國截然不同。經濟學上之理論。既非道德上之教訓。自非所以指示人類行為之準繩者也。

非競爭集團之理法。克蓋斯於美國之奴隸制度頗有研究。曾著「奴隸之力」一書。其著作甚富。就中最著名者為一八七四年出版之經濟學要綱 *Some Leading Principle of Political Economy Newly Expounded*。此書由「價值」「勞動」「資本及國際貿易」三部組織而成。彼先解釋價值之意義。反對詹鳳士謂物之交易價格全

由於效用之說，並謂斯密氏以來之學者所用自然價格一名辭為不適當，而以平準價值 *Normal Value* 一說改定之。支配平準價值之法則，與決定市場價格之法則，其間各不相同。次之克益斯最有名之原則，為其「非競爭的產業集團之理法」(*Theory of non competing industrial groups*) 其意以為即在國內之產業，其價值不能決定於自由競爭與生產費，實決之於相互間之需要。克益斯曰：「內國之產業，較之外國貿易競爭固較自由，然其競爭之自由，僅能於資本之部分充分行之。至若勞力部分，則僅於社會階級 *Social Strata* 即產業階級 (*Industrial Strata*) 之內行之。蓋產界區分為多數相對時之集團，此等集團之中，無論何種集團，其勞力有餘剩時，此種餘剩之勞力欲於其他之集團，求得職業，甚非易易。從而此類集團，實際上立於非競爭的狀態。 *Non Competitive* 故以生產費決定物價之原理，不僅國際貿易不能適用，即在內國貿易，亦絕對不能適用。此理在國際貿易間，資本與勞力競爭不行者至為明顯。其在內國貿易，勞力非競爭的集團間，其效果亦同。故此等集團間支配價格之法則，亦

與國際貿易相同。決之於相互需要平衡法則。Equation of Reciprocal Demand。由是各集團間生產物關係的市價，由各集團自定之。即一集團之生產物，與其他各集團之生產物相交易時，其價格之決定，即以抵償對於其他集團負債 *Liabilities* 之額為標準。由是一方面此等集團間相互之需要，即所以決定各集團間關係的物價平均標準。同時他方面生產費即為決定各集團內各個生產物間價格之標準。此種議論，大體上頗得正鵠。惟克氏對於此種理論過於重視，欲以此理論絕對的貫徹於一切，遂致有忽視限界效用之嫌，抑亦缺點也。

勞銀基金說之擁護。克蓋斯之論勞銀，將彌爾氏已經拋棄之勞銀基金說再行恢復。謂此說在經濟學上包含重要之真理。克氏謂一國產業之性質與其生產方法如無變更，則支付勞銀之資本分量，對於其國之資本總額，常有一定之比例。但使一國之資本總額可以計算，則勞銀基金亦不難測定之。克氏此種見地，直欲謀勞銀基金說之復活者也。

國際貿易論。克氏對於李嘉圖及彌爾氏之國際貿易論。大加修正。彼謂內國之物價。生產費之外。更一部分由相互需要之關係而決定之。此說足以補李嘉圖說之不足。而對於彌爾氏論一國生產物與他國生產物交易時價格之比例。所謂「一國輸入總額之價格。恰與其輸出總額之價格相平均」之說。克氏則謂各國輸出之方法。皆所以抵償外國貿易上之負債者也。此種說明。雖不過補足彌爾氏未盡之意。且爲勒斯理氏所既經道過者。然固克氏說明之透徹。遂一掃普通貿易學說所生之誤解。且足以消除一切無謂之恐怖心。此其所以重要也。自此說一出。當時一般之見解。以爲美國高價之勢力。與歐洲廉價之勢力。必不堪其競爭者。此種信念亦因之打破。惟克雷氏謂一國文明之進步。有發達多種產業之必要。及彌爾氏謂保護一國幼稚之產業。對於外國品之輸入。不妨稍設障害。以期本國貨品能與競爭。以上二者。克氏皆一例反對之。則無正當之理由者也。

詹鳳士 (William Stanley Jevons 1835-1882) 詹鳳士生於一八三五年。

自一八五四至一八五九年間任職於希多尼造幣廠。後歸英國。研習數學化學。進而從事於倫理哲理之研究。自一八六六年至一八七六年任滿切斯達 (Manchester) 某專門學校教授。自一八七六年至一八八一年任倫敦大學經濟學教授。翌年不幸溺死於海濱。致有許多重要之著作。皆未克完成。賚志以歿。誠可惜也。詹氏富有推理力。兼富有數學之智識。及統計的觀察力。此種卓越之天才。於其所著經濟學楷梯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之通俗小教科書。及其有名之大著經濟學原論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書中。皆能充分發展其所長。惟彼往往以證明不充分之材料。發爲新奇怪誕之議論。致有驚世駭俗之嫌。例如一八七八年所著「商業恐慌之時期」 *The Periodicity of Commercial Crisis* 一書。謂商業恐慌之時期。與太陽斑點增加之時期有重要之關係。此種推論。一方面固可以表示其思想之豐富。與夫科學的想像力之強大。然一方面亦適足以暴露其武斷空闊之僻見。其與古代未開之民。謂彗星之出現爲戰爭之預兆者。相去亦幾希矣。

貨幣論 詹鳳士之著述中最惹人注意者爲「金塊價格之暴落」 A Serious Fall in The Value of Gold 1863 一書。詹氏對此問題純由特異之方面設想。彼又於一八六五年出版之「石炭問題」 The Coal Question 書中謂地球上之石炭不斷探掘。將來必有消盡之一日。此類之處皆惹起世人之批評。其中以圖解的說明。加以多數之經濟統計。而議論又最秀出者。則莫如一市價之變動。二英蘭銀行準備金塊之貼現率等之論文。其關於應用經濟學者。則以「貨幣論」 (Money and Mercantile Exchange 1875 死後出版者) 爲最。對於單複兩本位制度激烈之論爭。加以公平穩健之判斷。彼自認爲單本位論者。對於內國及國際上最完全之貨幣制度。加以種種之考量。並論及英國流通紙幣額減少之利益。其對於勞動者社會地位之改進。亦反復研求。雖其思想完全爲自由主義。然亦承認對於社會問題國家有立法監督之之必要。

數學的方法 要之詹鳳士者。爲晚近英國經濟學界中有創造能力之一人。世人

所公認爲進取改革之學者也。惟彼尙不能稱爲有完全改造經濟學之能力。不過對於經濟學之將來。立於懷疑之地位而已。彼於一八六二年。即欲以數學的方式應用於經濟學。以爲欲設立正確之經濟原則。惟有依數學之方法。乃爲唯一正當之途徑。然而數學的方式。欲絕對應用於經濟學。實爲不可能之事。學者之所公認者也。故詹鳳士之數學的方式。未能告厥成功。非關詹氏之早夭。實亦事實使然也。又彼所闡發之限界效用說。亦導後世主觀經濟學派之先河。惜乎過信數學之方式。致書中關於數理的推論。連篇累牘。其結果遂使一目瞭然之問題。轉而晦澁難解。其論勞銀。亦蹈法國學者空漠之弊。此所以爲後世學者所詬病者也。

第二款 法國

庫爾諾 *Sugastine Cournot* 1810—1877 法國至十九世紀之中葉。遂有反對正統學派而更建一新學派者。此派學者中。完全以數學的方式。適用於經濟學。而與正統派及樂天派之結論相反者。則爲庫爾諾氏。彼所著「富之數學之理論」(Recherches

Recherches sur les Principes mathématiques de la théorie des Richesses (1888)

實爲應用數學於經濟學之最初成功者。卽在今日，猶爲採用數學方法之模範。彼亦研究地租及價值諸問題。對於專賣與租稅及於市價之影響，尤特別注意。惟彼研究人類社會現象之經濟學，純用自然科學之方法，以未定不確實之事實爲前提，而以數學之方式推論之。此危險至極之辦法，恐今後無更形發達成功之可能。要之數學上之智識，應用於經濟學，能使學說之敘述，益形正確，命題之意味，益加明顯。此則有功於經濟學者也。

孔德 *Auguste Comte* 1798—1857 法國著名之哲學家孔德氏。其所著「實

驗哲學」一書，反對從來之經濟學，而創設所謂社會學派。孔氏之意，以爲「經濟現象者，與其他之社會事實，有密切之關係，非可截然分離者也。故經濟學不能與一般社會學分離，而爲獨立專門之學科。凡屬經濟上之現象，與人類社會生活之一切原因結果間，均有相互密接之關係。此等現象之一類（例如生產現象）欲與其存之現象分離

而考究之。殊不可能之事。故欲考究經濟之事實。即不能不考究一切共同之原因。欲確立經濟之方策。即不能不考察一切共同之結果。此種見解。與其社會靜學社會動學之區別。對於經濟學上發生重大之影響。其後股格郎氏等對於孔德至爲崇拜。且影響於彌爾斯賓塞克茲斯馬夏爾吉丁格華特塔爾特袁布羅威等諸家之學說亦頗不少。以余觀之。人類社會間之一切事象。有以單一之原因。而產生多數之結果者。亦有多種原因相湊合。而產生單一之結果者。徵之實際。所在皆有。吾人說明經濟之現象。與社會生活之其他方面。分離獨立。以研究經濟行爲之規則。非絕並不可能之事。況於學問之道。尤賴乎專門獨立之研究。進步乃有可期。唯此有須注意之者。即同屬經濟學之研究。其間有重要之區別。不能不明白劃分者也。凡依社會發達之順序而顯現之經濟的變化。欲以一社會與他社會比較而研究之。則隔離一切宗教的。道德的。智識的。政治的。諸影響。而專考究經濟的現象。必難得充分之效果。至若或種產業之勢力。在特定的社會事情之下。考究其動作之方式與法則。則無妨獨立與其他現象分離而研究之。至於此

等現象，由社會生活之他方面所受漸進而緩慢之影論，固無分析解剖之必設也。換言之，研究經濟進化理論之經濟學，固為考究社會進化之一般的科學，包含於廣義之社會學中。至若經濟勢力之靜態學與動態學，則不妨與社會學之其他部門分離獨立而研究之也。

希士孟底 (Jean Charles Leonard Bonalde de Sismondi 1778-1843)

當時法國經濟學界更有一派之學者，亦反對個人主義，樂天主義，而唱社會改革之必要。希士孟底者，此派之代表也。希氏歷史由學文學大家，而又精於農學，其所著「中世意大利共和國」(Histoire des Républiques Italiennes du moyen age) 「農業經濟」(Tableau de l'Agriculture Jossane) 諸書，均負盛名。然於經濟學上發表充分之意見者，則為其「經濟原論」(Peuples d'Economique 1864) 一書。希士孟底對於亞丹斯密之學說，其初頗為崇奉，後因觀察社會之事實，遂漸懷疑，以為正統學派之經濟學，僅研究財富之增，加至財富之如何使用，始能增進社會全體之幸福，則

未及深論。是不過一種儲金之學。依希氏之觀察。自拿破侖戰後。英國大起恐慌。其恐慌之原因。則由於生產過剩。其所以誘起過剩之生產者。則完全自由放任主義之咎也。在往昔之社會。人民固受重重之束縛。不能如自由放任時代之急激進步。然亦不致有英國恐慌時期殘酷之現象。蓋斯密氏偏重財貨之生產。其生產進步對於社會全體之影響若何。則置之不論。故斯密氏主張之自由放任主義。徒然喪失社會全體之幸福。無制限之自由競爭。亦徒使社會上貧富之懸隔益甚。貧者不得受富者之壓迫。而產生弱肉強食之悲慘結果。故政府對此應實行干涉政策。抑制強者。以保護弱者。惟政府此項政策。亦非謂回復中世時期。將物價勞銀利率等。悉由法律規定。不過應使企業家對於勞動者。與以充分生活之分量而已。在英國當時救貧稅之制度。應使此項租稅。全由企業家負擔之。設而言之。國家對於勞動者。不能如他種貨物。一任自然。須與以充分之保護。一方面固應圖生產物之增殖。然同時尤須計及社會全般精神上之進步。此其學說之大旨也。

卜勒 (Le Play 1805—1882)。卜勒氏對於經濟學之貢獻較希士孟底爲多。彼身任法國鑛山監督局長。於萬國博覽會之創設頗著助勞。又遍遊各地。調查勞動者之經濟狀態道德情形。著「歐洲勞動者」Les Ouvriers Européens 「新舊兩世界之勞動者」(Les ouvriers des deux mondes) 「法國社會改良論」(La réforme sociale en France, déduite de l'observation comparée des peuples européens, 1864) 諸書。發表其考察研究之結果。彼雖反對極端之個人主義。而並不排斥自由競爭。主張恢復從前家族制度中家長之權力。使企業家恢復從前對於工場之地位。以匡正社會之弊害。然彼亦非主張恢復古代之吉爾特 Gild 及家長之支配權。欲以 famille souche 之制度。代替家長之組織。主張限制遺產之自由。而反對當時法國以法典規定共同繼承人間土地之強制的均分。故卜勒氏對於應用經濟學之方面。實有不少之功勞。即於純正經濟學之方面。關於消費及社會慣習等之研究。其貢獻於統計學者亦復不少。

羅佛勒 *Emile de Laugel* 1822—1892 近代法國經濟學界更有一派之學者亦反對樂天主義其人數雖不多然其首唱者及繼起者亦不無才識卓越之人故有新派之稱此派代表者當首推比利時國之羅佛勒氏爲彼利吉大學之教授著論文甚多有類於德國之康因氏其著述中最重要者爲「商業恐慌論」(*Le marche honnetaire et les Crises* 1865) 「兩本位制之斷案」(*La Monnaie et le bimetallicisme international* 1891) 等書爲世界所知名其晚年頗傾向於德國學派著有「經濟學之傾向」(*Les tendances nouvelles de l'économie politique*) 一書將雜誌之德國學說彙編成書無獨立著述之價值「又於一八八二年著「經濟學綱要」(*Elements d'économie politique*) 亦欠獨創之天才對於純正經濟學之目的方法作用等似終無明白確定之觀念也。

第三款 德意志

繆拉爾 *Adam Müller* 德國經濟學界自斯密氏之學說得勢以來未幾卽有反

對斯密氏學說之兩派同時崛起。其一爲繆拉爾氏代表之復古學派。其他則以李斯特爲代表之保護貿易學派是也。此兩派之學者。皆別出機軸。導歷史學派之先河。故後世學者類多列此二派於歷史學派之中。非無故也。

繆拉爾之一派。極力反對經濟上之自由主義。而欣羨中世封建制度下之經濟狀態。力謀再興。其所未有「政治學初步」(Elemente der Staatskunst 1809)「貨幣論」(Versuch einer neuen Geldtheorie 1816)「理論經濟學之必要」(Nothwendigkeit einer theolyischen Staatswissenschaft 1819)諸書。彼一方面爲極頑固之復古論者。同時又爲熱心國家主義之一人。以爲封建時代之基爾特制度。可以團結人心。促成統一。殊爲至良善之制度。且一切之財物。均有個人與社會兩種之效用。凡財物之個人價值。亦依國民多數合力而取得。以此見地。故對於亞丹斯密雖推崇備至。認爲政治經濟學界最偉大之人物。然對於斯密氏之學說。則以爲偏重個人的利己的現金主義。而反對之。彼之說曰。「斯密氏一派之學者。單認社會爲機械的物質

的產物。對於一切道德的勢力。與道德的秩序之必要。均視為無足重輕。試一考此派學說之基本觀念。設不外私有財產與個人之利益。至於國民的結合與歷史的綿延之國民生活全體。則毫未顧及。彼輩所特別注意者。僅具有交易價格之財物之目前的生產。與夫個人一時之生存。至對於未來時代生產總體之維持。與夫智識的產物。權力。所有。享樂。諸問題。以及具有最大任務。最高目的之國家。則未嘗考慮及之。殊不知各國國民。皆為具有確定生活目的與決定歷史過程之特性之有機物。各時代之各個人。皆為整個之一全體。且現在者。即為過去之後繼。故吾人對於將來社會永久之改善。須有陸續不斷之努力。且國民之經濟的存立。不過國民全活動之一面。社會上固更有其他高尚之目的與調和。不能不努力保持之也。而其能當調和之任者。厥惟國家。國家者。國民生活全部之代表也。斯密氏一言之學者。僅認物質資本。而不認精神資本。物質之資本。以金屬貨幣等代表之。精神資本。則以國民之語言文字所表示之智識經驗。思慮及道德之情感等以代表之。此真國民之儲蓄。時代遞嬗。此項儲蓄乃繼承而增加。且如英之建

國封建時代之精神。與社會全體之內在的關係。能以巧妙之方式。保存而維持之者。斯密氏之學說固尚可行。至若歐洲大陸。其制度與英國迥殊者。則不能以個人之私富爲第一目的。對於國民真正之富。與國民之生學能力。均須注意及之。換言之。即勞力之分業。有形資本之增加。與夫國民之統一。智識及道德之向上。均不能不同時並重。』由是觀之。繆拉爾之思想。固明明含有近代德國歷史學派之特質。羅塞爾氏評之曰。『繆拉爾氏對於偏重經濟的財貨與物質的享樂之舊派經濟學。極力反對。其有功於新學。良非淺鮮。』誠非過譽也。

●李斯特 (Friedrich List 1789—1846) 復古學派以經濟學爲國民的。否認永久的一般的法則。此點固與羅塞爾等歷史派絕相類似。惟此派學說。徒追慕過去之制度。反對斯密氏之學說。其於促進經濟學之進步。未發生顯著之影響。反之李斯特等之保護貿易學派。以犀利透澈之眼光觀察新時代之實際經濟狀況。排斥亞丹斯密氏派走入極端之思想。而爲經濟思想上開一新生面。蓋李氏以新時代爲其研究之對象。

必須以如何之方法。始能適應新時代進步之需要。爲其主要之問題。李氏生於一七八九年。其父以製革爲業。至李斯特而身任官吏。受知於當時大臣華根海氏。因得任內閣秘書長之要職。華根海去位。李學亦與同進退。其後因反對政府。致觸忌諱。幾不免於刑戮。逃之美國。因發見石炭礦。一時擁有巨金。其後再歸德國。奔走盡力於鐵道之敷設。及關稅同盟之締結。卒以其性質褊激。頗不容於時。遂致讖刺顛頓。鬱鬱寡歡。至一八四六年憤而自殺。

國民經濟學。李氏新穎卓拔之學說。發表於一八四一年出版之「國民經濟學」(Das Nationale Politischen Oekonomie)一書。對於斯密氏以個人經濟與國民經濟調和一致之說。即「個人直接之私利。間接即爲全體國民之公共福利」之說。極力反對。李氏之意。以爲「國民者。位於個人與人類二者中間之一實在也。依言語風俗教育法律生活狀況等而結合。此種結合。實爲個人安寧幸福文化進步之第一條件。故個人經濟之利害。對於國家之全體。國民之福利。實立於從屬之地位。國民因營永久繼續

之生活。則國民之眞富。不在財貨交易價值之分量。而在於國民生產力之充分而且多方面之發達。從而國民經濟教育之價值。較之直接生產之價值爲尤大。故國民爲增加將來之熱力與熟練計。不得不犧牲現在之利得與享樂。凡經濟狀態已達成熟之期者。其國民健全之狀態。須農工商各業平行之發達。就中對於國民文化之進步。影響最多。而能發生獨立顯著之效果者。則爲工業與商業。若純粹之農業國。則必缺乏企業心。而陷入時代落後沈滯不動之狀態。此其主張之大要也。

國民經濟發達之階段。 次之李氏有名之學說。爲關於溫帶地方各國民經濟發展之順序。頗有獨創之見解。李氏曰：「國民經濟之發達。無論何國。均須經同一之階段。第一階段爲田獵牧畜。第二階段爲農業。第三階段爲農工業並行。第四階段則爲農工商業平行之發達。在第一階段中。國民經濟完全不能成立。在第二階段中。人民尙無活潑之精神活動。至第三之階段。工業漸次發達。人民乃有精神之活動。一國之富亦從而增進。至第四階段。國民經濟始達成熟之域。當今之世。經過第三階段已入第四階段者。僅

英國而已。法國庶乎近之。德美兩國。則尙在第三階段之中。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諸國。則猶在第二階段中也。一國之經濟。由第三階段進入第四階段。其間頗成困難。欲排除此種困難。以求達到目的。則國家之任務也。惟國家乃能達此目的。其最有力而最必要之手段。惟有採保護關稅之制度。欲使本國幼稚之產業。得與外國貨物相競爭。唯有採保護貿易之一法。蓋產業幼稚之農業國中。若採自由貿易與既經開化而且富庶之國相交易。由外國輸入製造品原料品。固亦可以刺激本國之農業而促其改良。惟本國之製造工業。欲使其發達至相當之程度。則必須採保護貿易之政策。以防止內國市場中外國品之競爭。然後始能發達本國之工業。惟本國之工業既經大進。與外國貨物相競爭。亦有充分之把握。如現時之英國。則可以再採自由貿易之政策。庶本國貨物得以活躍於世界之市場。故知保護貿易政策者。一時之手段。採用於過渡之時代者也。然一國因實行保護貿易之政策。致國民一時之利益。有不得不供其犧牲者。惟此種犧牲。決非永久之損失。反因此犧牲爲其一國生產力增進之原動力。故一時之犧牲。所以爲抵償

永久利益之代價。其行此保護政策之國。保護之程度愈大。其效果亦愈大。如該國生產事業之種類多。可得相互之幫助。則保護制度之實施亦更較容易。且對於外國實施保護政策時。國內一切交通之障害悉應除去。改良交通機關。低減運輸經費。使各種生產事業互相接近。生產者與消費者間務使能達直接交易之程度。職是之故。國家有開鑿國內運河。延長國內鐵道之必要。云云。

李斯特學說之影響。以上已略述李氏學說之要旨。彼更進論德國國民經濟之進步。須極力擴張領土。使南北皆達海岸。國內則有振興工商業之必要。且須締結全德意志關稅同盟。以勵行保護貿易之政策。此為李氏關於實際經濟之結論。此說一出。適與當時德國力謀統一振興產業之一般心理不謀而合。一時人心大為感動。遂與德國產業政策上發生重大之影響。即就學問上之價值言之。李氏注意文明進化。對於經濟上之影響。遂致力於歷史的研究。於是一方面排斥正統學派之絕對的方式。他方面將個人直接之利益置之第二位。而注重國民經濟之發達。其主張之健全。誠不失為有價

值之學說也。唯李氏之說對於社會精神生活改良之方面似不甚措意。公私兩方均有拜金主義之傾向。而不能脫除昔日重商主義之臭味。由今觀之。不能無美中不足之感。

第四節 社會主義

第一款 總說

正統學派與社會主義 十八世紀中葉以來。現代資本主義之制度漸露其端。於是有所謂正統學派者起。唱導此種制度之精神解說其意義。宣傳其功用。至十九世紀初期以降。資本主義之流弊漸次顯露。於是有所謂社會主義者起。對於資本主義制度。施以猛烈之攻擊。初則僅及於經濟問題。繼則與種種政治運動相結合。遂成現代社會一大勢方。此近代歷史上極可注意之事實也。

所謂社會主義者。果何所取義乎。其意義乃隨時隨地隨人而所解說各不相同。迄今無簡單明確之定義。然大概言之。所謂社會主義者。廢除土地資本之私有。而置之於

社會共同所有之下。屬於此類思想之全體。皆可謂之爲社會主義也。薛福勒氏曰：「社會主義之基本觀念。卽變私有的競爭的資本。而爲統一的綜合的資本。」亦此意也。今試思之。凡屬爲人道主義公共福利社會幸福等之故。而謀財富公平分配之思想。以及財產之共有。或由共有以圖理想的社會實現之希望。則自昔既已有之。幾隨歷史而並存。決非晚近始有此類之思想者也。若社會主義一語。以極廣義解釋之。則基督教之中。即可發見許多之社會主義。古代著述。如柏拉圖之「共和國」。模爾氏之「烏托邦」。諸作。則社會主義之最徹底者也。惟此類之思想與教義。不過當時哲學家宗教家腦筋中一種之玄想與信仰而已。與現代學者反抗資本主義制度。而謀社會根本之改造。與夫對於現代社會實際之批評者。大不相同。故此類思想。當然置之社會主義之圈外。今茲所討論之社會主義。自以十九世紀之產物如聖希猛沃溫等以下之社會改造計畫爲主題。且社會主義一語。原爲對於聖希猛沃溫等社會改造計畫所加之名稱。故今茲所論之社會主義。益當以此爲範圍。無容疑慮者也。

社會主義之變遷。社會主義何以至十九世紀而始出現乎。揆厥原因。則不外法蘭西大革命。與近代產業革命之結果。當社會主義之初發生也。以當時法蘭西革命用爲旗號之自由平等博愛三大主義爲原則。認定現代資本主義之人爲的社會組織。爲反於神意及自然之大法。因智識之開發。與真理之發見。不能不謀實現合於神意之理想的世界。故初期之社會主義。尙不過一種人道主義。而且溫和的純粹的理想。併未有科學之根據者也。厥後此種主義流入德國。經馬克斯等之解說唱導。遂一變而爲科學的。政治的。且爲革命的社會主義。於學問上社會上均發生重大之影響。一方面有德國之社會民主黨。俄國之布爾塞維克（即過激派亦曰多數派）以及工團主義（Syndicalism）等之發生。遂引起現代全世界之大動搖。迄今猶方興而未艾也。

社會主義之真髓。學者間關於社會主義之定義。分析解說。煞費苦心。欲於混沌之社會主義思想中求一明白的確之界說。實則社會主義之爲物。要不外隨其發生之時期。周圍之環境以及國民之性情意見制度等。而因應變化之一種歷史的現象。絕非

可以納入一定明確狹義之範疇而規律之者也。今試舉其共通之要素。則一、在現代端資本主義社會之中。一種擁有資產之階級。所謂有產階級。與夫一無所有之階級。即所謂無產階級。此兩階級之對立。爲一定自然之事實。二、在此對立狀態之下。無產階級之人。對於有產階級之反感與嫉妬。以及彼等生活之悲慘與不安定。致使彼輩對於現在社會大爲不滿。三、其極也。彼輩或以何種急激之變動。達到將來之新社會。庶幾彼輩之地位能得解放。此種想望。日進而無已時。四、現代生活之悲慘與神經過敏。學問思想。藝術道德宗教等之動搖。無產階級之團結勢力之自覺。凡此種種。益足以刺激其神經。使之激昂而興奮。遂不惜破壞現代私有財產制度。而增加革命之熱情。加以志士仁人。與夫牢騷抑鬱不逞之徒。對於無產階級。鼓吹破壞。指示其方略。激發其情感。明此數者。則現代社會主義之精神與真髓。思過半矣。

空想的社會主義與科學的社會主義。十九世紀初期。英法兩國社會主義之發生。及當時社會主義之性質。因流入德國而性質大變。其大略之經過。前已言之。蓋自馬

克斯般格爾斯以來。德國社會主義稱之爲科學的社會主義。Scientific Socialism。初期英法之社會主義。遂呼之爲空想的社會主義。Utopian Socialism。其名稱之當否。姑置勿論。今以說明之便宜上。分英法德三國之社會主義以明其特徵。

第二款 法國之社會主義

社會主義之所以發生于十九世紀者。厥有二因。其一爲法蘭西革命。其二卽產業革命是也。法蘭西之革命。盡人皆知其爲有產階級對於王侯貴族之革命。而非無產階級之革命也。故其關於財產問題。亦非爲求財富之公平分配。而演若是之慘劇。實不堪王者之誅求濫費。與貴族之掠奪橫暴而起之反抗。以保護個人私有財產之安全者也。其所標榜之理性正義平等人權種種。雖能將王侯貴族當時之特權壓制等。一舉而根本顛覆之。然其所獲得者。要不過有產階級之理性正義。有產階級之平等人權。而建設以有產階級之財產權利爲基礎之共和國政府。當有產階級之反抗貴族王侯也。必聲稱爲全體社會之利益幸福而革命。其極也。僅占社會一小部分之有產階級獲其實益。

而居社會大多數之無產階級則一無所得。此等階級。一時惑於自由平等之美名。違卹其他。故亦安然自耕而食。自織而衣。此外無所希冀。迨至與有產階級相處日久。虐待之事亦漸自覺。則彼輩不能久安於政治上之自由平等。更進而要求經濟上之自由平等。蓋亦自然之勢也。加以大革命後。所期望建設之合理的新社會。事實上乃大謬不然。至後因恐怖時代之到來。益足以表現有產階級政治之無能。狄克推多政治之腐敗。與夫拿破侖專制政治之惡果。昔日所預期之永久的平和者。竟成爲一場春夢。當時戰禍頻仍。民生凋敝。自工會與教會慈善制度之撤廢。一般社會未蒙其利。徒使貧富之爭益加激烈。因封建制度撤廢。所獲得財產之自由。徒使中小地主失其土地。而產生大地主與資本家之土地兼併。由資本主義所發達之產業。亦徒使勞動者階級增加其貧困與悲慘。犯罪之數。與日俱增。往日封建諸侯之暴戾恣睢。今一變而爲有產階級之驕奢淫佚。武力之勢力一變而爲金錢之萬能。革命當時所懸想企慕之友愛平和。與夫哲學家所理想幸福之社會。皆成爲夢幻泡影。事實如斯。人心之動搖。與思想之革命。殆已成爲必

然不可避免之勢矣。於是聖希猛者，遂以改革之先鋒而出現於世。彼對於法國之革命運動雖未直接參加，然而身歷其境，目睹革命之慘狀，與革命後所產生混亂之社會，認定法蘭西之革命爲第三階級（即從事商業生產等之多數國民）對於擁有特權之怠惰階級（貴族僧侶）戰爭之勝利。此種第三階級之勝利，其結果造成有產階級之社會特權，換言之，此次之革命不外造成有產階級之政權獲得與利益壟斷而已。蓋聖希猛之眼光，所觀察當時法國之社會情形並非貴族僧侶與第三階級之對立，實爲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二者之對立。聖希猛有見及此，故不惜投袂而起，大聲急呼，謂「人類不可不勞動」，應以宗教之信仰，科學之指導，而建設一種以勞動者之勤勞爲基礎之新社會。聖希猛此種主張，即後世社會主義之嚆矢也。

●聖希猛 (Saint-Simon 1760—1825) 法國之社會主義實始於聖希猛。聖氏以貴冑之苗裔，幼時即以改良社會爲己任，財產爵位，棄之如遺，艱難險阻，靡不備嘗，累羈縲絀，而初志不改，專心致志於濟世救民之道，遂成爲獨立一派之改良社會意見。後

世遂以 Saint-Simonism 稱之。聖希猛之社會主義，可於其所著「實業問答」「新基督教」「工業組織」等書窺見其大旨。以爲現代社會已屆危急存亡之秋。遺產繼承實階之厲。今後殊有建設新產業帝國之必要。聖氏曰：「自十五世紀以來。迄於宗教改革。其間依加特力教會之勢力。可以充分支配歐洲人民之精神與行爲。其後學術發達。文化進步。教會指導人類行爲之勢力因之失墜。然以起而代之之勢力未能確立之故。致社會陷入混沌紛擾之狀態。今日者。彼輩怠惰遊食階級（指昔日之特權階級與不勞而食之有產階級）既喪失指導國民與總攬政治權力之資格。依最近之大革命可以證明。然他方面無產階級之人民。亦無此種資格。依恐怖時代之經驗。可以知之。然則居今之世。更以何人起而指導國民命令國民乎。以余觀之。惟有以科學與產業二者。與宗教之信仰相結合。而回復統一之宗教思想。方能支配今後國民之行爲。」彼之所謂科學。即指學者科學家而言。所謂產業。指製造家商業家銀行家等而言。依彼之所說。其所唱導之宗教的政治的新產業帝國。在此新社會中。各人依其事務爲比例。而獲得

報酬。無論何人。皆不許耽於遊惰。各人隨其才性之所宜。各居一業。其關於職業之選擇。報酬之多寡。發生爭執或疑義時。更置實業上之官吏以判定之。其意欲將現在富裕階級所有一切之權力。悉舉而移歸於廣義之勞動者之手。即企業者勞動家等是也。聖氏曰。『富裕而遊惰之民皆盜賊也。彼等爲社會之蠹。徒蠶食他人勤勞之結果。』其反對遺產繼承之制度。理由即在夫此。又曰。『人之生也。皆一無所有。然以他人之死亡。及偶然之事實。而一朝僥倖以致鉅富。此不公平之甚者也。人類除天賦之才能各有等差外。其餘一切皆平等也。其幸而生於富豪之家者。則無故而繼承巨萬之富。其不幸而生於貧賤之家者。則一身之外毫無所有。是豈天意如是耶。』由是觀之。聖希猛之社會主義。並非希望絕對的不平等者也。且認絕對的不平等社會。較不平等之社會其害尤多。彼曰。『有才能者與無才能者置之同列。賢者與愚者等量齊觀。與以同一之報酬。則固有害于社會者也。蓋人之生也。其稟賦不齊。有有才能者。有無才能者。有智者。有愚者。若必強使平等。是賊害人類之天性也。故欲救濟經濟上之不平等。惟有使各人量能而動。計其成

功而與以報酬。綜觀聖希猛氏之社會主義。其理論上誠不無矛盾。實際上亦多窒礙。難期實行。惟其矜憫勞苦無告之貧民。確立「勞動神聖」千古不磨之原則。其功績殊有不能泯滅者也。

傅利葉 (Charles Fourier 1772—1834) 與聖希猛同時。法國更有一派之社會主義。其首唱者為傅利葉氏。傅氏生於法國之一小都會中。其父為綢布商。故其少壯時期。亦復從事於商業。徒以其性情廉潔。殊不宜於貨殖之事。其父逝世時。遺產約有十萬佛郎之譜。然不出數年。傅氏經商失敗。遺產蕩盡。蓋傅氏自其幼時。即不滿意於當時之社會組織。益以三十餘年赤貧如洗之生涯。沉思默考於改良社會之方策。最後心目中遂形成一種理想之社會。至一八〇八年。乃有「四運動之原則」(La Theorie Des Quatre Mouvements) 一書公之于世。蓋謂宇宙間不外四種之運動。即物質的運動。有機的運動。動物的運動。社會的運動。此等運動之全體。皆有一貫之法則以支配之。能發見此種之法則而準據之。則可以脫除混沌之社會。而入於調和之社會。此說出後。

當時社會不甚注意。無有重視之者。傅氏更勵志鑽研。積十餘年艱苦攻求之結果。於一八二二年著『世界聯合論』(La theorie unite universelle) 其後一八二九年更著『職業社會的新世界』(Nouveau monde Industriel et Societaire) 諸書。滔滔雄辯。一瀉千里。其書中設旨。以爲『宇宙之間。有一種所謂情感法 (Attraction Physionelle) 者。具有亘古不磨之力。此力貫串古今。勾通中外。支配萬物。團結人羣。如此力能充分發揮於今之社會。則人類皆得樂享圓滿幸福之生涯。無如衆人愚昧。不知順此力以行。而反妨害之。抗拒之。以致徬徨歧路。走入迷津。是以現代之社會。長此沉淪於貧苦貪欲罪惡腐敗殘賊陰險詐欺等之苦海。而無以自救。倘使人類能翻然自覺。歸入正道。順此情感之引力以行。則社會之調和可以立時回復。太平安樂之天堂。可以即時出現于今之世矣。』傅氏分人類之情感。爲視慾聽慾感慾味慾嗅慾愛情親睦之情血族之情企業心名譽心等。互相結合。而發生一種引力。以團結全體之人類。此等之性情。倘能盡量發揮。則社會之組織。可以達於圓滿完全之境。欲發揮此類情感之方法。則惟

有採用「共同家屋制」Platomsteries 此制區分國家爲幾部分。以相當之人口。作成
一自治體。每一自治體。即名之爲Phalanx。每一發蘭克斯之人民。皆住居於一家之內。
以營共同之生活。此之一家。即名之爲一發蘭斯特里。即爲社會組織之單位。在一發蘭
斯特里之中。更分爲多數之「羣」。各羣又細分爲多數之「部」。此種細小區分之「部」。
則爲具有同一嗜好者七八人相集合而成。更由此等職業相類似之「部」。集合而成
「羣」。由多數之羣相集合而成爲發蘭克斯。每一發蘭克斯之人口。通例爲一千八百
人之譜。蓋恐人數過多。而有惹起爭端之虞故也。又共同家屋之中。各個人得從其所欲
而選擇職業。對於一職業發生厭惡時。隨時皆可轉入其他之職業。傅氏之意。以爲社會
一切不平之起因。皆由於驅使人類。從事於彼所不欲之職業。致個人筋力皆不堪其勞
苦。傅氏曰。「使人類皆能隨其所好。以從事于勞動。則視勞動若遊戲。毫無所苦。其生
產之能率可以增加至四五倍以上之多。」傅氏更列舉共同家屋制之利益。謂「一方
哩之土地。若設共同家屋。則可居現在散居之家族四百戶。若以四百戶之家族。建築四

百戶之房屋。較之共同家屋。其需費當不啻十倍之鉅。四百戶之煙火。各自爲炊。較之共同家屋之一處共炊者。其需費之大小。亦可想見。且共同家屋制。可以廢止一切無益之職業。所節省之勞力。可以從事於有益之職業。乃至戰爭掠奪爭執盜賊等等。所以反乎人類之情性而發生不調和之結果者。在共同家屋制之下。皆可免除。社會之病患害惡。亦皆無由發生。舉凡軍隊警官法庭以迄倫理學者宗教家等皆成爲贅疣無用之物矣。

『要之傅利葉氏之社會主義。與聖希猛氏雖大略相同。然其重要之點。彼此固有大相懸殊者。蓋聖希猛氏之社會主義。採絕對的中央集權主義。反之傅利葉氏。則始終不離地方分權之精神。又聖希猛氏之說。個人應其能力而從事勞動。準其勞動之成果而受報酬。傅利葉氏之說。則各人應其能力從事勞動。而各人依其勤勞之比例。才能之優劣。資本之大小。而受報酬。前者不認私有之資本。後者則明認資本之私有。此其大不相同者也。又傅利葉關於生產物分配之方法。主張將生產物中。儲蓄一極小部分。歸之公共之所有。其餘之貨物歸之勞動技能資本三者。適宜分配之。即勞動者得十二分之五。資

本得十一分之四。技能得十二分之三。傅氏更進論政府之組織。關於經濟上生產分配等之事務。由政府管理之。其組織方法。則每一發蘭克斯置烏納克 *Darckh* 長官一人。合三四發蘭克斯。則其上置德華克 *Dvarckh* 長官一人。以是類推。更上則有特拉克 *Terick* 本托拉克 *Peustrach* 等之首長。至最後則有沃姆納克 *Omniarckh* 之世界最高統治者。駐節于君士坦丁堡。以總攬全世界之支配權。觀此。知傅氏理想社會計畫中。殊不免近於夢幻空想。且其分析人類之性情。專注視人性光明之方面。而忽視怠惰貪婪等暗黑之方面。惟傅氏所提示之方案。在一般烏託邦社會主義者中。為最綿密而能巧妙說明之者也。至傅氏以奇警犀利之眼光。將現代資本主義社會中一切物質的。道德的慘狀。抉剔靡遺。而對於法國革命後商業上所流行之投機的欺詐的商人氣質。尤描寫盡致。深惡而痛絕之。使當時一般國民對於有產階級起深切之反感。同時更極力攻擊中央集權的專制之弊害。主張婦人之解放。對於地方團體及個人自由之伸張。與婦人地位之向上。其鼓吹唱導之功。亦有不能磨滅者也。

一八三〇年者。爲社會主義歷史上最重要之時期也。蓋至一八三〇年間。聖希猛之教義。浸衰。傅利棄之學說。亦無實行之機會。乃適於此時。英法兩國。又採用限制選舉之制度。中等階級。既握政治上之實權。又占經濟上之優勢。於是政治上經濟上。並居劣敗地位之無產階級。遂崛起而爲革命的運動。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之對立。自此劃然分明矣。一八三一年。法國因飢荒之故。勞動者之羣衆。乃有「動而生乎。戰而死乎。」之口號。起暴動於里昂。同時英國亦有大規模而且猛烈之普通選舉運動。所謂社會主義者。至此遂瀾漫世界。而成爲完全勞動者之教條矣。至一八三九年。有魯布蘭之「勞動之組織」一書出版。翌年又有蒲魯東之「財產論」一書發刊。法京巴黎一地。一變而爲革命之策源地。與社會主義之研究所。至後創立德國獨立社會民主黨之拉沙爾。及一般公認爲科學的社會主義始祖之馬克斯。與夫俄國無政府主義首領之巴枯甯諸氏。當時皆滯居巴黎。而從事革命之學習矣。

蒲魯東 (Pierre Joseph Proudhon 1809-1865) 蒲魯東氏生長於貧家。其

父爲桶匠。幼時隨其父作工。旋被雇於某牧場。繼充某割烹店之使丁。又充印刷工人。藉此餬口。卽以其餘暇在學校通學。由小學卒業。得入中學。以迫於生計之故。不得已半途輟學。然彼天姿明敏。博聞強記。卒能博極羣書。爲世推重。未幾由布山遜大學獲得獎勵金。每年一千五百佛郎。始得專心致志於政治經濟之研究。至一八四〇年。其名著「財產者何？」(Qu'est-ce que la propriété?)一書公之於世。其空前之奇論。實足震驚一時。此書證明私有財產之不合理不合法。溯及財產權之起源。指摘先占說之謬誤。及勞力說之無根據。而斷定財產權爲盜賊之結果。財產所有者卽爲盜賊。彼曰：「吾人所生息之土地。皆神之所賜。神以外之人類。絕無徵收地租之權利。以天神之仁慈博愛。對於吾人人類不徵收地租。無條件以供人類之利用。故世界一切之土地。皆應爲人類所共用。而不應爲一部分人所壟斷。其以先占之故。而主張土地獨占之權利者。皆蔑視神之恩惠。而阻害人類之平和者也。」蒲氏更非難勞力之說曰：「或者謂財產私有權原於勞力。此實誤見也。若財產權之基礎在於勞力。則必先有可以使用勞力之物體存

在爲勸提。如果使用勞力之目的物。悉爲人類所占領。則早已無使用勞力之餘地。既以勞力爲財產權之基礎。一方面又承認土地之私有財產權。則終致無使用勞力之餘地。其自相矛盾亦甚矣。又曰。吾人之生產物不能不以時間勞力費用爲比例而行分配。然今世資本家與地主。或藉利息之名義。或藉地租之名義。將生產物之大部分。強而納諸懷中。一謀財產之構成。或資本之蓄積。是豈非盜賊之行歟。故曰。財產所有者。卽盜賊也。財產權者。盜賊之結果也。惟是一般共產主義論者。主張將私有財產全部廢止。悉化爲共有財產。則又矯枉過正之論也。蓋今日之社會組織。是率強者以兼併弱者。共產主義之社會。則又率弱者以壓倒強者。以強凌弱固不可以。弱暴強則又何擇焉。故知前者之弊。原於各人之體力智力無限發揮而無所羈束。後者之罪。則又原於抑壓各人之能力。使之絲毫不能發揮。現今之私有財產制固爲不善。若完全之共產制亦非所宜也。然則如何而可乎。吾人所理想之社會。要在廢除財產所有之制度。而代之以財產應用之制度。始能達到圓滿幸福之社會。蓋土地家屋及其他之生產機關。天意原非所以與吾

人者。不過許吾人當勞動之時得有使用之權利已耳。故吾人當其勞動之時。此等之生產手段。得以充分應用之。由此所得之成果。吾人有取得之權利。然一旦勞動停止以後。則更無何種之名義可以使用土地家屋等之生產機關。及取得其成果之權利。彼之地主資本家等。將勞力最大機關之土地資本等。戾斷無遺。毫無舉手投足之勞。而以地租及利息等美名之下。將他人之所有。公然剝奪而獨享之。此與白晝行劫之盜賊何以異乎。蒲氏立說如此。然以何種之方法。可以防止此種盜賊之行爲。而應各人之勞力以公平分配之乎。此最大之問題也。蒲氏曰。『創立一巨大之國立銀行。各人生產之貨物。交之於銀行。由銀行給與同額之紙幣。此種紙幣。即係一種之勞動券。將其生產貨物所費之勞動時間。記載於其上。持此券者。即可與券面記載相等勞動時間之他種貨物相交易。其間既無奸商操縱之餘地。故各勞動者。皆得隨其所欲。享受相等勞動量之貨物。且依此種銀行之組織。勞動者可以無利息借入資本。以從事於生產。亦無對於地主資本家支付地租或利息之必要。從而恃他人勞動而飽食暖衣之資本家與地主。自不能

保其存在。私有財產亦歸消滅。人人皆由自己之勞動以受報酬。』此其學說之要領也。依據此說，以求達理想之社會，果有實現之可能性乎？竊恐其未必然也。蓋勞動者有自由使用生產手段之權利，其結果甚至產出較所有權更強大之權利，且勞動券之制度，亦不能防止貧富之懸隔。故蒲氏之說，殊不免逸出常軌，失之過激。且其計畫亦頗粗疏，而杜撰去實際甚遠。惟彼謂『勞動也，土地也，資本也，無論何者，皆不能單獨生產，全賴互相協力始能生產。』其說明近代生產之社會的性質，頗有獨特之眼光。加以感情之豐富，文詞之奇警，故足以震驚社會之耳目，其影響於斯學，不可謂不大也。

無政府主義 蒲魯東之學說，更有一極堪注意之點，即爲其對於政府之意見。渠對於個人之自由與尊嚴，有特別強固之信念。一切社會改革之計畫，如有反乎個人之自由，或危及個人之尊嚴者，彼皆絕對排斥之，以爲個人道德之進步，所謂政府者，終成爲無用之贅疣。故曰：『各人之法律，即在於各人之自身。凡由他人所組成之政府，或法律，皆不免於壓制，故最高級最完全之社會，必由無政府之結合與秩序中始能發見。』

之。

魯布蘭 Louis Blanc 1813—1882 魯布蘭之父。爲西班牙王喬塞夫當時之財政大臣。故魯氏生於西班牙之首都。泊喬塞夫去位。魯氏始歸法國。適當法國之革命。變亂無已。魯氏家產因之蕩盡。魯布蘭氏卒業於專門學校之後。遂以新聞雜誌之投稿。或擔任學校之教科以資生活。惟彼以非凡之天才。頗見重於社會。其主撰之雜誌「進步評論」。備受一時之歡迎。其所著「勞動之組織」 Organization du Travail 一書。文筆流麗。感情熱烈。尤爲勞動者階級所歡迎。適當一八四八年之大革命起。此次革命。實緣反抗制限選舉之立憲政治而起。雖事前無甚深之準備。然其結果。樹立國民普通選舉制度。確認勞動者階級之利害。爲政府職責中之第一義務。故此革命。實爲社會主義運動歷史上極重要之關鍵。而魯布蘭之最活躍者。亦惟此次之革命。一八四八年二月。新組織之臨時政府。魯氏卽爲政府中之一員。根據社會主義之宗旨。作成多數之方案。提出於政府。徒以寡不敵衆。議案概被否決。未得償其宿志。更由政府設立一盧森

僱會議，魯氏自爲議長。極力擁護勞動者之權利。一八四八年五月，發生勞動者暴動之事。政府認爲魯氏所主使，竟欲逮捕魯氏。彼不得已逃之比利時。未幾又往英國。迄拿破侖三世敗後，始再返巴黎。從事國防政府之組織。次年被選爲國會議員。以一八八二年逝世。

社會改造說 魯布蘭氏之主張。以爲人生之目的。不外幸福與進步二者而已。欲達此目的。則凡養成各人智識道德身體等必要之方法。各個人必能充分享有之。然而今之社會。則純粹以自由競爭爲基礎之分捕主義之社會也。個人皆孜孜以自私自利爲務。對於他人之利害休戚。則毫無顧慮。此種社會之中。凡足以達到幸福與進步兩種目的之一切必要之手段。皆無產生之可能。徒使人類益捲入激烈競爭之漩渦中而已。苟欲救此慘害。首須杜絕現社會基礎之自由競爭。殄滅個人主義。廢止私有財產制。而更創立以愛情爲基礎之新社會。使全社會不啻爲一家族。相依相長以相互扶持。然欲實現此新社會。則須與各人以一定之職業。使社會無一貧困無告之人。換言之。卽人民

對於政府有要求一定之勞動之權利。即所謂勞動權。政府須建設社會工場。所有之勞動者。皆須給以職業。且須以利低供給勞動者以資本。使彼等皆得自由享有生產之手段。而撲滅現代私人經營之工場。惟建立社會工場。其開始之年。對於各勞動者之智識技能無由考察。須由政府官吏試驗之。應各人之才智技能。而與以一定之職業。至第二。年以後。則已無假手於政府考試之必要。即由相互之選舉。而分別指定組長部長等各種之職員。與夫各自之職業。其業務之分配。悉應各人之智力體力而不同。蓋人類之才智。皆受之於天。所以利人而濟世者也。其稟賦之優劣強弱各殊。故其所負義務之大小。亦又得不因人而異。然則吾人對於社會所應分享受者又何如乎。則各人亦隨其自身之必要。而應受貨物之分配。雖則個人之需要千態萬殊。但使此項需要。不妨害他人之利益。不危及社會之平和。則悉屬正當之要求。社會須盡力以應之。要而言之。人類各盡其能力而從事生產。各隨其必要而獲得消費。即所以期分配之公平。而為增進社會幸福與進步之唯一法門也。『綜上觀之。蒲魯東與魯布蘭二人者。蓋承聖希猛傅利葉等

空想社會主義衰微之後。而德國之科學的社會主義將興以前。位於二者中間之一種社會主義。其與聖希猛傅利葉之學說不同之點。一則全恃宗教心道德心及教育之力。以企社會之改造。而一則猶須藉政府之力。以謀解決社會問題者也。其與後世德國科學社會主義不同之點。則彼輩要求於政府者甚大。而此則不完全倚賴於政府者也。

第三款 英國之社會主義

產業革命 此時英國與法蘭西之大革命兩相對照。亦發生一種之革命。足以促進社會主義之興起者。即產業革命是也。此種革命。雖不若法蘭西政治上之革命。演流血之慘劇。然自十八世紀之末葉。經濟上之大改革。漸次演進。自蒸汽機關紡織機械。以及其他生產方法之發明。使從來手工的產業。一變而為近代大規模的機器產業。如是從來之以小商業家。與手工勞動者。次第失業。遂相率以其勞力出售於資本家之大工場。昔日生活安定之中等階級。漸次為社會所驅逐。以急劇不斷之加速度。使資本家與勞動者之羣。劃然分裂。於是手工業時代。風平浪穩之世界。一舉而捲入急風驟雨之中。

下層勞動者生活之貧困與悲慘。至此遂不可名狀矣。加以當時英國多數之工場。因資本家之打算主義。以苛酷殘忍之態度。待遇幼年與婦女勞動者。即成年男子。亦困苦於競爭激烈之故。不得不以最少之勞銀。爲長時間之勞動。於是勞動者之家族。因勞動之過度。與營養之不良。精神體格同時墮落。加以勞動者住宅之陋隘。大都市之貧民窟中。浮浪軍之集結。遂使家族關係弛緩。風紀亦隨之敗壞。此等社會的罪惡。遂完全暴露。至拿破侖戰爭終結之後。此類慘狀益發加甚。於是志士仁人。對此情形。自不忍袖手傍觀。不得不急謀救濟之術。而洛巴特沃溫氏者。即出現於此時。而負有救濟勞動者之大使命者也。

沃溫 (Robert Owen 1771—1858) 洛巴特沃溫者。英國著名之慈善家。而社會主義之首創者也。十歲之時。爲某綢布商店之學徒。至十八歲而從事於紡績機製造商。十九歲即充某紡績工場之經理。Mansfield 雇用五百人之職工。以沃溫氏經營之天才。與其勤勉不斷之努力。遂使此工場成爲當時英國成績最優之工場。自一八〇〇

年迄一八三九年間。彼於蘇格蘭之紐拉納克地方。經營一大紡績工場。自任經理。雇用二千五百之職工。此輩勞動者。流品至爲複雜。大部分多爲困苦墮落之民。沃溫氏以真摯之熱誠。施以個人之感化。致使工場之內。靜寂無譁。所謂救貧法警察官吏。皆成爲無用之長物。而此工場者。竟成爲一種模範殖民地矣。且沃溫氏最致力之點。厥惟勞動者。兒童之教育。使工場勞動者之兒童。二歲以上卽入工場附設之學校。行之日久。此輩兒童。竟樂而忘歸。其感化力之偉大。卽此一端已可概見。蓋卽今日幼稚園創設之嚆矢也。當時一般之工場。皆每日使役十三四時間之勞力。獨沃溫氏之工場。僅用十時半間之勞力。是時英國棉業貿易大起恐慌。紡績工場休業者。四閱月。獨沃溫氏工場之勞動者。仍受取勞銀之全額。其營業成績特別優良。工場亦獲甚大之利益。於是紐拉納克工場。一躍而爲世界模範工場。不特政治家社會改良家遠道參觀其工場之內容。卽一般士公貴人。亦莫不留心視察。前來參觀。而此有名之工場。遂極一時之盛況。

沃溫氏純潔高尚之性質。一方面固由於先天之遺傳。然一方面亦由於少壯時代

之境遇有以造成之。蓋當時一般之資本家。均乘產業革命混沌之機會。一若趁火打劫之徒。欲以一舉而獲意外非分之利益。以造成巨萬之財產。獨沃溫氏以慈惠博愛之精神。不特不專心於致富。而反欲以其優越之能力。爲貧苦顛連之勞動者。謀地位之向上。與境遇之改良。不復岌岌於金錢之損益。在沃溫經營工場。其成績之優良。爲時人所健羨稱道者。沃溫氏毫無自矜自滿之意。以爲此種成績。距其理想上勞動者生活之狀況。相去尚遠。猶不過一種變相之奴隸而已。彼自「余工場所雇用二千五百人之勞力較之半世紀以前。不啻六十萬人之勞力。其造富於社會者多矣。此種增加之新生產力。要皆勞動階級所創造者也。然勞動階級一無所獲。徒使工場所有主多得三十萬磅之純收入。及對於已付資本分配五分之紅利而已。宇宙間不合理不道德之事。孰有過於此者乎。吾人平心論之。此種增加之生產力。應爲公衆所有之財產。而用之於社會全般之福利。方爲合理者也。」

產業自治制 上述沃溫氏懷抱之理想。自信頗堅。遂專心致志以圖實現。一八一

七年五月。英國國會中討論貧民救濟法案。沃溫氏乘此機會。提出一種產業自治制度之意見書於議會之委員會。此書要旨。以「二千上下之人數。劃分一千畝乃至一千五百畝之土地。造成一自治團體。此輩位居於一大家屋之中。有共同之庖廚與食堂。每一家族。仍別室而居。各人之子女。至三歲以上。即歸社會養育之。而飲食起居仍不離開其父母。此等自治團體。無論個人或地方團體救貧區域。以迄國家。皆可自由設立之。惟須擇適宜之人爲之指揮而監督耳。在此自治體之社會中。勞動之使用。與勞動成果之享有一切皆屬於公共之社會。」此項意見。并非空想。質胚胎於紐拉納克工場之實際經驗。由此等小社會逐次增設之後。遂互相結合。成一共同之聯盟。而實現一種利害共同之共和國家。自此項貧民救濟計畫書提出以後。頗喚起當時社會之注意。有博斯特者。評此計畫書曰。「此種根據正義人道之要求。無論時勢如何。必有完全實現之一日。」觀夫此。可以想見時人推重稱許之情形矣。

沃溫氏以實業家而兼慈善家。頗受當時社會之歡迎。其未來之大成功。誠不難於

預卜。然彼自進入共產主義之計畫以後。其運命遂從此而逆轉。蓋彼以單純之慈善博愛家。固已稱譽隆起。資產雄富。真可謂名實攸歸。不獨當時同一階級之人。敬仰而崇拜之。即歐洲一般之政治家。以迄王公貴人。亦莫不傾心信服。殊不愧一時豪傑之士也。然彼一度標榜共產主義。形勢乃爲之一變。此無他。蓋由攻擊私有財產制度。爲當時社會有力者階級所最厭聞。而深忌之者。且其所抱無神教之意見。亦與當時社會大不相容。遂致物議沸騰。陷入四面碰壁之中。其聲望地位之失墜。亦固其所。然彼惟知忠於主義。追恤其他。對於私有財產與宗教。毫無忌憚。大加抨擊。其結果因主張共產主義而爲社會所放逐。報章新聞亦隨之冷淡。其傾全力所創立之蘇格蘭。及美洲新勞動者殖民地。亦悉歸失敗。零落一身。遂不得不與勞動者爲伍。此後三十年間。遂以勞動者之生活終。洵可慨也。

沃溫氏失敗之原因。沃溫氏之失敗。固由於歷史上傳統之宗教財產結婚等制度。施以猛烈之攻擊。致使世人目爲異端。然其根本上尙有兩種最重要之理由。即一

忽視當世社會對於現存制度之執着心。二過信己身改造社會之能力。大凡人類社會中一方面固有對於現狀懷抱不平之分子。然同時亦有對於現狀感極滿足而絕對不欲變更之分子。且此類分子在現存社會狀態之下大都立於最有利之地位。其欲維持社會原有之狀態固不惜必死之努力者也。沃溫氏對於此類之分子勸其拋棄現在固有之優越地位與利益。以謀將來全社會之利益。是何啻對牛彈琴。其爲不入耳之談者明矣。沃溫氏不特輕視反對者之勢力。同時又過信己身改造之能力。以爲社會之改造。但使其確定不移之決心。卽不難一舉而實行。殊不知社會之現狀。要不外社會進化徐徐而來之歷史的過程。非可以一蹴而幾。沃溫氏不明此理。其鹵莽躁進而卒歸失敗者亦宜也。

沃溫氏之功績

沃溫氏既非學者。亦不能認爲思想家。故其著述除「社會之新

觀察 (A new view of society; or Essays on the principle of the formation of the human character, 1813) 等二三種之外。其餘皆無足重輕。彼實

爲一感情熱烈之實際家及計畫家。其關於宣傳社會主義之意見及論文發表於各新聞雜誌者不少。其所首唱之勞動時間短縮及婦人與幼年職工使用之制限諸問題。其後五十年間。文明各國之工場立法。莫不受其影響。至一八一九年。婦人與小兒勞動時間之制限。遂正式成爲法律。見諸實行。且彼又爲勞動組合與幼稚園之創始者。英國一切勞動組合成立大同盟時。沃溫氏實爲最初之議長。又彼爲謀實現完全共產主義之社會組織計。特籌種種過渡時代之方案。一方面獎勵小賣者與生產者之組合。爲後日提倡消費組合之雛形。一方面又擬定以一時間勞動爲單位之勞動券。以爲勞動者生產物交易之媒介。其實行之初步。則獎勵勞動商店之實現。雖其勞動商店之計畫。全歸失敗。然後目蒲魯東氏之勞動交易銀行。沃溫氏實着先鞭。諸如此類。沃溫氏貢獻於經濟學者實非淺鮮也。

基督敎社會主義 自沃溫氏計畫失敗以後。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五二年之間。英國更有莫利斯金格斯勒盧德羅等一派之學者起。提倡基督敎社會主義。極論勞動者

境遇之悲慘。與自由競爭之弊害。以及勞動組合制度之必要。亦頗引起社會之同情。

第四款 德國社會主義

社會主義之復興。在法蘭西極盛一時之社會主義。自魯布蘭等等逝世以後。勢焰漸衰。幾至匿跡銷聲。無復議及之者。不圖歷時未久。社會主義更以燎原之勢。瀰蔓於萊茵河彼岸之德意志。而席捲歐洲大陸之全境。蓋由十九世紀中葉。德意志之下層勞動者。數目激增。貧苦亦加甚。當時德國尙未有如英國之工場條例。勞動組合等保護勞動者之諸設備。於是勞動者由失望而漸起不平之感。加以當時德意志之人心。爲「大德意志」。「小德意志」等之政治運動所激盪。頗具殺伐之氣概。與革命的精神。於是社會主義。因緣時會。而有風行草偃。不可嚮違之勢。且其鼓吹宣傳者。皆一時傑出之學者。思想家。或大雄辯家。故能議論堂堂。望風披靡。前節所述一八四八年以前。英法兩國之社會主義。大都根據人類之理性。與先覺者之指導。以謀勞動者境遇之改善。要不脫空想的與中產階級之臭味。就中如魯布蘭。蒲魯東之流。雖已明認勞動者與資本家之

對立。頗具現代社會主義之色彩。然對於以政府之力得實行社會主義之綱領。則未嘗考慮及之。蓋魯布蘭始終固守勞動組合主義。而蒲魯東則明明爲無政府主義者也。迨至十九世紀之後半期。社會主義復興於德意志。始從事於科學的研究。對於現代產業制度。加以深刻之解剖。而斷定歷史的進化過程中。當然之歸結。必實現勞動者之國家。與勞動者支配之世界。蓋至是社會主義乃面目一新。表現科學的態度與革命的精神。其主動鼓吹之領袖。則以羅德貝爾馬克思般格爾斯拉沙爾四人爲最著。惟般格爾斯則專援助馬克思氏。努力於社會主義之宣傳。故本款特敘述羅德貝爾馬克思拉沙爾三氏之學說與事業。般格爾斯則於馬克思之學說中附記之。

羅德貝爾 (Karl Johan Rodbertus 1805—1875) 羅德貝爾氏以一八〇五年八月十二日。生於古萊福斯。其父任古萊福斯大學之教授。羅氏幼時習法律學於格庭根大學。及伯林大學。至一八四八年。當選爲德國國會議員。翌年又被選爲普魯士議會之議員。其後又任教育總長。未幾辭職。退居鄉間。專從事於經濟學之研究。其性情冷

靜。富有批評之才識。而不適於煽動宣傳。且與馬克思拉沙爾等具反對之信念。以爲社會非可以暴力變革改進者也。其學說之價值。毀譽參半。迄無定評。蓋由其著述陳義甚高。文理晦澀。難於索解。然彼博學多聞。爲德國社會主義代表者之一人。則因爲一般所承認者也。其著述有 *Nur erkennenis unsere staatswirtschaftlichen Zustände* 1844; *Soziale Briefe an von Kirchhahn* 1851; *Zur Beleuchtung der sozialen Frage* 1875; *Der normale Arbeitstag* 1871; *Zur Erkärung und Abhülfe der heutigen Kretinnoch des Grundbesitzes* 1869 等諸書。立論之要點。以爲現代社會有二大病根。卽下層人民之貧困與經濟上之恐慌是也。應藉國家之能力。使下層人民之地位向上。并防止經濟恐慌之發生。其主張之前提。謂一切經濟貨物。皆爲勞動之結果。其價值亦卽勞動者造出之價值。社會經濟之進行。若放任於自然之趨勢。則勞動者之生產力雖次第增加。然勞動者之所則得逐漸減少。遂致社會之兩大病根。貧困與恐慌因之發生。蓋近代社會。因生產業之進步。與生產方法之改良。勞動

者之成果。增加至著。隨而勞動者所獲報酬之勞銀額亦隨同增加。惟此項增加之報酬。與地主及資本家增加之利得相比較。則不啻九牛一毛。故勞動者之所得實已減少。大凡生產事業。皆由勞動者地主資本家三者分業協力而成。勞動者供給必要之勞力。資本家與地主亦各供給生產要素之土地與資本。三者之供給不同。其貢獻于生產事業則一。故自純理言之。勞動者對於生產之貨物。須與地主資本家享同等分割之權利。然徵之實際。則大謬不然。資本家與地主。實領有生產物之最大部分。而使勞動者僅得極少數之勞銀。其不平孰甚。推原其故。實緣土地及其他生產手段等。許其個人私有之所致也。蓋以土地與資本二者。皆為重要之生產機關。勞動者非有此不能進行其生產。資本家與地主。利此機會。對於勞動者。雖以如何苛酷不法之條件。勞動者不能不忍痛屈從。始能使用此等之生產機關。在資本家與地主。以所有權之名義。完全占領土地與資本。游惰驕恣。坐食不動。而巧立地租與利息之名目。貪圖不當之利得。在此種狀態之下。勞動者對於生產物品。不能主張正當分配之權利。唯以僅少之勞銀。終生苦勞困頓。

以勉強維持其生活。然一觀今日勞動者生產之貨物。其所增加之價格。較之勞動者之生活費。奚啻數十百倍。則此生產物之價格中。減去勞動者之生活費。自必留多量之剩餘。此項剩餘之價格。悉舉而歸之于資本家與地主二者之手。而勞動者則除維持生活之費用外。一無所獲。於是此等階級之間。富者益富。貧者益貧。貧富之懸隔。乃日甚一日。而不可遏抑矣。且貧富二語為比較之辭。即今勞動者之勞銀。較前日為多。若其他階級之收入。增加數倍數十倍。則勞動者仍不免於貧。現代勞動者之生產力。次第增進。已有長足之進步。其剩餘之價格。日益增加。而歸入其他階級之手。勞動者之所得。比較甚少。毫無改良其境遇生活之餘地。是豈非現代社會之一大病根哉。且也勞動者收入之減少。為惹起經濟恐慌之原因。試以一國一年間生產之總額計之。除以一小部分為租稅。納入政府者外。其殘餘之大部分。假定平均分配于社會之三階級。則資本家地主勞動者等。不僅富之分配得其平均。即消費力亦略保其平衡。假令社會之生產總額二倍增加。其增加之額。若僅供地政府主資本家之收入。而勞動者無所增。於是勞動者對於自

已需要貨物，無全部購買之能力，遂致有不消費之貨物，此等貨物停滯於市場，遂惹起經濟界之恐慌。雖則地主資本家等，因收入之增加，其購買力隨同增加，然按之實際，彼輩所增加之收入，多半投之於事業之擴張，與工場之增設，其消費之能力，較之以前無大差別。由是言之，是生產物愈增加而勞動者購買力愈減少，貨物蓄積于市場，商業交易停滯，終則招致經濟界之恐慌，其禍乃次第蔓延於全國，是豈非危險之現象哉。

勞動券票 上述之弊害，如何而能除去之乎。羅德貝爾氏曰：「欲根絕社會之病源，建設健全之社會，必先謀勞動者之分配額，能隨生產額之增加而增加之方法。此法施行，首須由國家設立極大之倉庫，將全國之生產物，悉以儲藏於倉庫之中。政府依據一定之標準，量勞動者之生產能力，而給以勞動券票，使各人持此券票，向倉庫中兌取所需要之貨物。此項券票，以一時間之勞動為單位，如從事小時間之勞動者，則給以券票十紙，或證明十時間勞動之券票一紙，持此券票者，即可與其他之貨物交易。如果勞動者之生產力較前倍加，則勞動券票之價格亦隨之倍加。例如一國之生產總額，假定

爲百。以一時間之勞動券票。可易一升之麥時。如果生產總額倍加。已達二百。則一時間之勞動券票。即可得麥二升。如是勞動者之分配額。隨生產總額之比例而增加。則社會病根之恐慌與貧困二者。皆可杜絕無遺矣。

社會進步之三階段。羅德貝爾氏上述之方案。非謂其立刻即可見諸實行。必也經過長久之時日。社會漸次進步以後。國家始能依此方案。除去貧困與恐慌之三大病源。以增進社會平和之幸福。羅氏曰。社會之進步。可分爲三階段。第一階段。人類亦爲財產權目的物之時代。第二階段。爲資本私有之時代。第三階段。則資本之私有消滅。而爲資本收益私有之時代。現今之世界。尙在第二階段之時期。未達進步之終極。不過由此以進于其次階段之過渡時期而已。若放任於自然之進化。資本私有之制度。亦必漸歸廢滅。以臻於完備之社會組織。苟欲於短時期之內。脫離混沌之社會。而進入完美之社會。則不能不努力以謀一切改良之方策。且土地與資本二者。雖爲生產必設不可缺之要素。然而資本家與地主二者。則無存在之必要。地主與資本家。雖不能離土地與地

本而存在。而土地與資本。則離開地主與資本家。仍不失其存在者也。古代之社會。其使用人類之勞力而採用奴隸之制度。然奴隸與勞力二者。並非不可分離者也。及奴隸制度廢止。而人類之勞力。乃益發揮其效能。土地資本亦復如是。地主與資本家廢止。而土地與資本之於生產上。益當增加其效力明矣。奴隸之所有主。能解放奴隸。而專使用其勞力。則知今後之社會。土地與資本之所有主。亦有離開自己之手。而使用土地資本之一日。至此時代。則人類皆須應其技能之優劣。比例自己之勞力。而於社會之生產總額中。享有應當之分配。『觀羅德貝爾之主張。實較從來社會主義者。另出新機軸。而為近世科學的社會主義第一強固不拔之基礎者也。』

馬克思 (Karl Marx 1818—1883) 科學的革命的社會主義之首唱者。而為近代文明諸國勞動者所目為救世主之馬克思氏。於一八一八年五月五日。生於猶太系之家庭。其父操律師業。父母二人皆受高等教育。尤喜讀福祿特爾及莎士比亞之著作。馬克思幼承庭訓。終其生愛讀莎士氏之書。其幼時有一極堪注意之點。即其家庭深帶

國際之色彩是也。蓋其母系出荷蘭。而與普魯士某男爵之父母交往最密。馬克思幼時即由男爵之家供給書籍。其後馬克思之妻。即此男爵之妹也。故其家庭之中。除使用德語之外。猶操英法兩國之語言。馬克思之熟習三國語言。與其思想上毫無國界之偏見者。即原於幼時家庭浸潤涵養之所致也。初學法律於柏林大學。在學校時。對於哲學及歷史。較之法律學尤感甚深之興趣。適當黑智兒（Hegel）之學說風靡一世之時。馬克思亦為黑氏之崇拜者。一八四一年卒業出校。擔任哲學教科於波溫大學。行將任哲學教授。以不滿意政府對於思想上之干涉。遂與摯友二三人聯翩辭職去校。一八四二年。充某報記者。翌年與男爵之妹結婚。自茲以降。四十餘年之間。顛沛流離。艱難危苦之中。皆與其妻形影相隨。休戚與共。馬克思畢生之事業。得助于其妻者甚多。殆亦女中之豪傑也。

馬克思之巴黎亡命 馬克思自充新聞記者後。時以尖刻之筆攻擊政府當局。不遺餘力。其新聞遂被停止發行。結婚不久。即被放逐於國外。逃之巴黎。寓居巴黎時。乃從

事于經濟學之研究。與蒲魯東等相結識。又與友人合力發行德法年鑑。其亡命中最重
要之事實。厥惟與般格爾斯相結交。般格爾斯者。爲某工業家之子。一時曾寓居於滿切
斯塔。一八四四年在巴黎。與馬克思相晤。傾蓋如故。意氣相投。厥後四十餘年。終馬克思
之一生。交誼密切。無論精神方面。物質方面。莫不竭其全力以爲之助。方之管鮑。殆有過
之無不及焉。

共。產。黨。宣。言。之。起。草。 馬克思滯居巴黎之時。仍繼續不斷攻擊普國之政府。其時
法國宰相基作氏。欲表示好意於普國。以買普國政府之歡心。遂驅逐馬克思出境。馬氏
迫不獲已。於一八四五年與般格爾斯二人逃往布羅塞爾。滯居此處者三年。其震驚一
世之共產黨宣言。卽起草於此時者也。其時倫敦之勞動者。因感於馬克思等最新之理
論。與革命之熱誠。而有共產黨同盟之組織。一八四七年。召集全體大會。馬克思應該會
之請求。遂有共產黨宣言之起草。共產黨宣言 Communist Manifesto 者。其初用德
文出版。未幾歐洲各國相繼逐譯。是蓋十九世紀最高歷史哲學之智識。與最高社會生

精之知識。加以全副武裝之革命的社會主義之宣言。其氣焰之高張。感情之熱烈。實與當時人心以最強之刺激。最大之衝動者也。

共。產。黨。宣。言。之。要。點。 此項宣言之要點。首先自一、有產階級發達之歷史。即近代產業急激發達之結果。昔之鄉紳貴族小工商業家之滅亡。於是社會中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兩相對峙。說明其經過之途徑。二、封建制度倒塌後。於產業之進步有最大貢獻之有產階級。舉一切之政權財權悉據爲己有。於是社會上其他階級之人人。悉淪於貧苦無告之無產階級。此種階級貧困不安之狀態。與夫革命不平之氣之所由來。三、私有財產制度成立以來。人類社會之歷史。常爲階級鬥爭之歷史。四、無產階級解放之方法。惟有彼輩自身握取政權。消滅有產階級。將一切資本生產手段。將歸公共所有。組織無產階級之政府。以代替今日有產階級之政府。最後一節。更激論無產階級之意見與目的。毫無曖昧隱飾。欲達共產黨之目的。惟有明目張膽。以暴力破壞現存之制度。使現在之支配階級。聞共產黨之革命而戰慄。今日之無產階級。除束縛自己之鐵鎖以外無

他物。故彼輩不能不闢一新世界。各國之無產者盡興乎來。其激昂憤慨之情。直使人望而生畏。惟是此項宣言。原不過爲一黨派之政綱。徒以其根本原理。包含歷史哲學之大理論。故於世界之文獻中。成爲精闢無倫之大傑作。雖其中亦不免誤謬之處。與未熟之思想。然以二十左右之少壯青年。成此大文。實足令人驚嘆不置。且其思想之透闢。眼光之銳敏。其爲後世學者之擊節嘆賞。良非無因也。不特此也。此宣言中關於一切說明。均極爲簡單。而範圍又至爲廣泛。乃能使後世讀者。雖積多年之研究。然每一展讀。必能發現新理。乃至馬克思與殷格爾斯二人。其後多年之著述。皆不外此青年時代傑作之鋪陳演繹而已。

馬克思之倫敦生活 一八四八年。德國之國論沸騰。政界呈動搖之狀。馬克思邁返故國。與殷格爾斯等發刊一報。翌年政府禁止發行。馬克思又亡命於倫敦。自是以後。馬克思卽未再歸故鄉。客死於倫敦矣。其滯居倫敦時。猶陸續關於時局問題。發表意見。又任紐約泰晤士報之通信員。仍注全力於社會問題之研究。自一八五一年至一八六

○年。此十年間之生活。困苦艱難。達於極點。定期收入。僅紐約泰晤士報少量之原稿費。每論文一篇酬金一磅。其極也。乃至購買稿紙之費亦無所出。而不得不以身上現着之上衣典質而充之。其貧苦之情可以想見。然彼救世之志。窮且益堅。其大著資本論一書。卽此艱難慘澹之生活中堅忍奮鬥之結果。至一八六〇年。始由其摯友沃爾夫氏贖以八百磅。一八六九年以後。又得股格爾斯氏每年助以三百五十磅。資本論之第一卷至是始克出版。彼多年研究之結果。最初發表之著述。爲「經濟學批評」(N.B.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一書。一八五九年出版。然彼對於此書略不自滿。仍堅苦卓絕。積鑽研磨勵之功。遂成千古不磨之大典。此書爲何。是卽今日所目爲社會主義經典之資本論 Das Kapital 是也。此書第一卷出版于一八六七年。第二卷則一八八五年由股格爾斯氏手訂出版。第三卷則于一八九四年。亦由股格爾斯氏手訂出版者也。

馬克思之感化力。一八六四年。倫敦有萬國勞動同盟會之組織。馬克思被推爲

此會之首領卽後世所稱爲第一國際者也。馬克思以勁健奇拔之筆起草該會宣言書。其警句 *Proletarians of all countries unite* 傳播各方。大有披靡一世之概。一八七二年萬國勞動同盟總會開會於海牙。與巴枯寧之無政府主義意見分歧。萬國勞動同盟會亦因之分裂。所謂第一國際者至是告終。其後馬克思以多病之身不能專力著述。加以愛妻與其長女相繼逝去。窮苦悲痛。憂能傷人。至一八八三年馬克思遂與世長辭矣。噩耗傳來。各國之勞動者莫不同聲悼惜。追悼之會開徧歐美。其感化力之偉大。可以推見一般。

馬氏之社會哲學 馬氏一生四十餘年之間。皆從事於新聞雜誌之撰著。爲社會主義大放光明。其影響於學術界最多者。則以物質進化的歷史論（亦曰唯物史觀）與其剩餘價值之理論。此則世人所共知者也。惟欲理解馬氏之唯物史觀。與剩餘價值之理論。則不能不先明馬氏哲學的根本思想。原馬克思氏爲黑智兒之門徒。其根本思想亦受之於黑氏。黑氏之說曰：『自然與人類之歷史皆經正。 *The Positive or thesis* 反。 *The negation or Synthesis* 合。 *The negation of negation or Synthesis* 反。』

三種之順序而演進。凡一種之思想制度存在，即必有一種反對之思想制度隨之出現。二者互相衝突，其結果產生一種更新更高之思想制度，而藉以保持社會一時之平衡。久之此種新思想制度之下，又產生一種與之反對之思想制度。二者衝突之結果，而別生一種更新之思想制度。於是反覆演進，終不離此三種之順序。社會隨之而進步焉。依黑氏之說，則吾輩之國家及社會制度者，并非吾人以一定之目的，隨心所欲而造成之者。實緣國民自然發達之進程中有機的發生者也。十八世紀前之哲學者，皆以自然法之存在為前提，而說明一切之現象。現存之狀態，皆為自然的且為合理性的。現存之制度，雖非人類理想最良之制度，然亦決非最惡之制度。蓋此現存之狀態，即現時代中唯一可能之制度。且為自身必要之制度。故黑氏曰：「凡現時所存在者，必為合理性的。反之，凡合於理性者，必保其存在。」此黑氏學說之根本前提也。其門人馬克思者，仰承師說，純以黑智兒之進化哲學為基礎，以為社會國家之生活，皆變化流轉，或時代之思想制度。經過適當之時期，必有其他之新思想制度起而代之。惟黑智兒氏認定此等思

想制度新陳代謝之唯一決定的動機。爲一種不可思議之精神。馬克思氏則與之相反。以爲人類社會歷史的進步。其唯一最大之原動力在於物質的經濟的力。此馬克思與其師黑智兒根本差異之點也。馬克思之根本思想既由此點出發。故其歷史論即稱之爲唯物主義之歷史觀。一切社會之制度文物。皆非人類理性之能力所造成。而隨人類生活根底上所伏在之物質條件之進化而變遷演進者也。試略述其要旨於下。

唯。物。史。觀。 馬氏曰。人類社會組織變化之原動力。非爲理性。亦非先天的思想。猶非神之靈感。實原於人類生活之物質的條件。換言之。人類歷史之基礎非他。即物質是也。惟人類生活之物質的條件。其中最要者。莫如生活資料之生產。而生產決定於生產力 *Productive force* 與生產狀態 *Conditions of Production* 二者。生產力又分爲物的生產力。與人的生產力。所謂物的生產力者。土地氣候原料機器之類是也。人的生產力者。則勞動者發明家技術家以及人種之性質等類是也。所謂生產狀態者何。即財產制度。政治組織。階級關係。習慣風俗。道德宗教智識等類是也。此等之生產狀態。

皆人類社會所造成。即凡一切社會的政治的、法律的、制度的、以及宗教的、道法的、學術的、組織等。一言以蔽之曰：人類之歷史者，皆人類之所造成。恰爲人類利用自然之物質與力。而造成各種經濟的貨物者。亦由人類之心意。依生產力之反映。而造成人類之歷史。故人類之歷史者。人類自身之所造成。惟人類不能隨心所欲。任其撰擇而自由製造。僅能於既定條件。已成狀態之下造成之而已。換言之。人類之社會組織、人類之國家。以及人類之宗教、哲學、科學、習俗、種種。雖皆由人類自身所造成。然僅能于社會生產力支配影響之下完成之而已。非可自由決擇者也。故物質的生產。實爲社會之基礎。而政治學、經濟學、道德等等。在此基礎之上所建築之上部結構也。由是言之。人類雖有如何偉大之英雄人物。不能爲社會生活之主權者。或立法者。僅能隨順社會上物質的基礎所發生之潮流與傾向而動作之執行者而已。故曰：人類之生活。非決之於意識。而人類之意識。反決之於人類社會之生活。

社會革命 馬氏根據上述之前提。而產生社會革命的進化理論。馬氏曰：社會之

制度與組織者。皆不過社會物質的生產之基礎上之上部結構而已。此上部之結構。如果適合於基礎。則其社會乃得鞏固而安寧。然因勞動者熟練之增進。新原料新市場之發見。新生產方法新機器之發明。交易組織之改善等各種之事實。皆足以促進生產力之擴張與進步。於是社會物質的基礎亦必隨之而生變化。此時社會既存之生產狀態（宗教法律政治制度）對於社會生產力與實生活之要求。必致不能適應。由是生產力與生產狀態之間。發生衝突。而此種新起之實在（生產力）與舊有之形式（生產狀態）發生衝突時。隨即影響於人類之思想。此時人士。處此外界之環境。漸次感覺并預期新時代之產生。而社會先覺之士又從而說明之指導之。使一般之心皆趨於新社會之方向。同時人與人間社會的差別亦因之變調。昔日為社會所輕蔑之階級。漸次獲得經濟上之勢力。而社會上原所尊敬崇奉之階級。漸失其社會的地位。此時社會狀態。已覺陳腐不堪。不足以滿足人類精神之要求。而同時又有一部分保守之分子。欲維持其現有傳統之地位。不惜死守苦鬥。兩者之間。遂不得不惹起鬥爭。於是

社會之生產力與生產狀態日益乖離社會的不安與懷疑。衝突與論爭。即所謂階級鬥爭者。至是益加深刻而急劇。其極也。遂發生社會的革命。當革命之時期。其最顯著之徵候。即爲被壓迫之階級。握取政權。必至社會之生產力由舊時之生產狀態中獲得解放。而更建立新物質的政治的精神的社會秩序以後。革命始克告終。

階級鬥爭說。馬克思之學說。與唯物歷史觀相關聯。而能巧妙說明之者。則爲階級鬥爭說。馬氏曰。『在私有財產尙未成立之原始時代。社會中絕無所謂階級的區別。階級的支配。階級的對抗諸現象。及至與他種民族交通貿易。或戰爭之結果。社會上產生所有者與無所有者以來。人類社會之歷史。遂成爲階級鬥爭之歷史。階級鬥爭之結果。或依法律之和解。或至社會之顛覆。或更樹立新社會之狀態。觀古代希伯來希臘羅馬等之歷史。富者與貧者。自由民與奴隸之間。直至舊世界之滅亡。繼續其鬥爭。其鬥爭之果實。爲後世留最多之經驗。然至中古之世。其故態依然。商工業家與封建諸侯農民與貴族。其間鬥爭相繼不絕。直至近代中產階級之壓倒專制君主。及地頭政治

以後。今日所以映入吾人之眼簾者。又演無產階級與有產階級二者間難於調解之相互鬥爭矣。此種鬥爭。一方面爲權力擁護私有財產制度之資本家。他面則爲希望實現社會主義之無產者階級。其初無產者階級實力不充之時。尙不過志士仁人及慈善家等努力倡導。以求彼等地位之向上。所謂空想的社會主義之流。卽於焉發生。今則因社會經濟發達之故。空想的社會主義之時代殆已完全過去。現在。勞動者對於彼輩之實力與使命。已漸次自覺。深知彼輩之屈從壓迫。皆由私有財產制度之結果。私有財產制度不能打破。彼等永無自由向上之可能。故私有財產之制度。應易之以生產手段共有之制度。彼等之解放。惟有社會主義之社會中始能完全實現。且彼等更自彼等之勞動。爲全社會組織之命脈。若彼等同盟罷工。則可使今日文明生活之全組織。一時悉陷入麻痺之狀態。形勢至此。兩者間激烈之爭鬥。遂成不可避免之事實。此種鬥爭。其初猶止於經濟的鬥爭。故其表現猶不過勞動組合之組織。今則此種鬥爭。由經濟的進而更帶政治的色彩。資本家方面對於國家之權力。無論如何不肯放棄。勞動者階級則欲

達到其最大目的。亦無論如何。非奪取國家之權力不可。於是無產者階級遂實行推翻資本主義而以共產主義代替之。此種共產主義與資本主義轉換之途徑。則舍無階級革命的獨裁主權外。別無其他之方法。故無產階級之革命的獨裁專政。實爲今後唯一無二之必然進路。無可避免者也。

剩餘價值說。次之馬克思之剩餘價值論。亦其經濟學說中最重要之原理。其說曰。一切貨物之價值。皆由貨物生產時所費之勞力所造成。亦唯有以使用之勞力始能測定之。例如皮鞋與砂糖相交易。皮鞋一雙。可值砂糖十斤。併非以皮鞋一雙。有砂糖十倍之甘味也。實緣皮鞋一雙生產時所費之勞力。十倍於砂糖一斤所費之勞力。又或眼鏡一副。五倍於手套一副之價格。外套一件。三倍於上衣一襲之價格。皆緣眼鏡與外套生產所費之勞力。五倍三倍於手套上衣生產所費之勞力故也。由此可知勞力者。實爲組成一切貨物價值之實質也。惟此等勞力之分量。依何標準而計算之乎。無他。惟有以勞動時間爲計算之標準。卽以具有通常體力之人類。應用當時社會一般通行之機

械技術所能獲得之效果。以此爲普通平均勞動力。當一種貨物之生產時。首須考察此種平均勞動力共費若干之時間。卽以此種勞動時間。決定此種貨物與其貨物交易之比例。此種交易之比例。卽爲貨物之交易價值。或略稱爲價值。依據此理。不獨有形貨物之交易爲然。卽無形之貨物。如勞動者之勞動力 (Arbeitskraft, Labour Power) 與他種貨物交易時。亦得適用此項原理。然一考察社會之實際狀態。則事實正與此相反。勞動者費多量之勞動力。而所獲者僅少量之貨物。(勞銀) 此何故乎。蓋以地主資本家企業者等。以地租利潤種種之名義。將應歸諸勞動者所有之貨物。強佔其大部分。以充自己之所得。其貨物生產所費之勞動力。構成價值之本質。理論上貨物價值之全部應歸勞動者之手者。今則資本主義企業家僅與以少量之勞銀。使其僅得維持最低之生活。其餘者悉據爲己有。此種資本主義企業家強取之不當利得。卽名爲剩餘價值。K. Marx: Surplus Value 實爲資本家等唯一之大財源也。依現時之生產方法。普通之勞動者。平均每日以五六小時之勞動。卽足以取得生活之費者。今則彼等每日實際之

勞動。竟達十二時間十三時間之多。然猶不能取得充分之生活資料。此每日六七時間之追加勞動。其產生之結果即為剩餘價值。而純粹歸諸資本家之利益者也。然勞動者目覩資本家等強占多量之不當利得。而仍不能不降心相從。恃此僅少之勞銀以支持其低度之生活者。則以勞動者等對於生產之機關。一無所有。無獨立從事於生產之能力故也。資本主義知勞動者有此弱點。遂乘此機會。提出苛酷無理之條件。虐遇勞動者。以博得自身之大利。而勞動者終不能不吞聲飲泣。屈服於資本家之前。此所以勞動者終生勞苦困頓。永無改善其境遇地位之可能。資本主之所以肆意恣行。毫無忌憚。以強取不正當之利得者。其原因悉由于此。且也社會益進步。經濟益發達。一方面生產力特別增加。他方面勞動者之生活資料。較之以前得以僅少之時間而生產。積極消極雙方之結果。皆足以使資本家所得之剩餘價值無限增加。而勞動者之勞銀所得。反因此而益形減少。蓋由不變資本對於可變資本之比例逐漸增加。其結果所謂浮浪軍（floating army）之勞動者。剩餘人口。亦次第增加故也。所謂不變資本者。即正統學派之所

謂固定資本中。加以原料等流動資本之一部之謂也。可變資本者。即指專作支付勞銀之用之資本也。資本主所得之剩餘價值既增加無已。此項收入大部分。以之謀事業之擴張。工場之增設。或機器之購入等。於是可變資本逐次減少。大規模之企業併吞小規模之企業。大公司吸收小公司。事業次第集中。勞動者雇用之數因之節減。而從前有業之勞動者。至此遂有一部分之失業。而構成所謂浮浪軍之一社會階級。此輩浮浪軍因失業而困苦流離。饑寒交迫。此時如有雇傭之者。則雖以如何低廉之勞銀。彼輩亦心甘情願。樂於從事。以求免於凍餒。依需要供給之原理。勞動者間因有浮浪軍之一階級。其競爭必日加激烈。勞銀日見低減。於是資本家因兼并吸收之故。為數日少。所有經濟進步所產生之利益。概為此少數資本家所壟斷而獨占。反之勞動者浮浪軍之人數日益增加。所謂窮困剝奪零落壓迫之度亦日益加酷。勞動者依賴資本家以存活之程度。亦有加而無已。此實近代社會中所謂資本家者。毫無勞作而能錦衣玉食。坐享榮華。勞動者階級。則手胼足胝。困苦顛連。而粗衣食不給。累累然若喪家之犬之所由來也。一此馬

克思剩餘價值說之要旨也。蓋價值原于勞力之說。洛克與向提既已言之於先。亞丹斯密氏。雖言之不甚明確。至李嘉圖氏則已明白而系統的說明。至以剩餘價值之說。應用于社會主義。則沃溫氏一流。及普選運動諸家亦早言之。其後蒲魯東羅德貝爾兩氏。則更言之明確。固非馬克思獨創之新說也。惟馬克思獨能以系統的說明方法。而參以歷史的材料。使剩餘價值之學說。於學術上確立堅固不拔之基礎。而建設完全科學的社會主義。其貢獻於經濟學之偉績。遠非普通學者所能企及者也。其尤卓越前人者。謂現代資本專制之制度。其本身伏有自滅自壞之種子。馬氏能看透此點。明白說破。故其結論。亦與以前之學者迥乎不同。而超出一般社會主義者之上。其說曰。『勞動者之數目次第增加。彼等身受訓練。團結自覺。以統一之行動。爲自衛之手段。於是勞動者之革命。以次起。同時因資本之獨占。對於現代發展進化之生產組織。漸成桎梏。蓋生產手段之集中。與勞動之社會化。發生不調和。於是資本主義之皮殼。忽爾破碎。和有財產制度之社會組織。遂於焉告終。』

對於馬克斯之批評。馬克思剩餘價格之理論與唯物主義之歷史論。以上已略述其大要。斯說一出。世論囂然。有謂其根本思想不正確者。有謂其立論前提不正確。故其結論亦不正確者。有謂其斷案訛誤。引用之統計亦多杜撰者。有謂其文辭曖昧。含義不明瞭者。於是馬氏之學說。譽之者滿天下。毀之者亦滿天下。此空前傑作之資本論。遂成爲世界學者議論之焦點。平心論之。馬克思之價值論唯物史觀諸說。固已散見於前人著述之中。併非馬氏獨創之見解。惟此散見之諸說。統一而整齊之。以成爲系統一貫之學說者。則馬氏一人之力也。雖其引用之統計。與歷史之事實。不免有粗疏不明瞭之處。然於全書之價值。初無重大之影響。其論剩餘價值勞動價值之點。條理明晰。議論透宗。能將現代勞動者生產效果。多於所獲勞銀之實況。加以巧妙之說明。使讀者一見而知勞銀與剩餘生產之關係。其議論之精闢。誠有令人驚嘆者。其他關於資本增加理法。資本移動之說明。婉轉舒曲。複雜錯綜。有使讀者目迷五色。如墮五里霧中之概。此則由於論旨之深遠微奧。併非論法訛誤。與夫文章拙劣之故也。要之馬克思對於經濟學上

偉大之功績。併非有新學說新思想之發明。而在於確定社會主義之基礎。換言之。即指示社會運動之目的。在於生產資料之社會化。而實行之手段。唯有階級鬥爭之一法。馬氏根據此點。而以現代最高之歷史哲學說明之。使從來曖昧模稜。無所依歸之社會主義。開闢新道。而放絕大之說明。從來之學者。關於生產的要素。影響於歷史之進化。以及物質生活之勢力。影響於社會制度社會組織之形成。未有能深切著明。如馬克思氏描寫盡致者也。故馬克思之學說。其根本原理。在經濟學史上。實有其重要之地位。未可以枝枝節節之小疵而詬病其全體之精神者也。

拉沙爾^{△△} *Er. Ferdinand Lassalle* 1825—1864 德國社會民主黨之創立者拉沙爾氏。實爲一商人之子。其父因經濟而致富。亦欲其子經商。以拉沙爾之天賦奇才。雅不欲孜孜而爲利。遂入柏林大學學習哲學。以其才識超絕等倫。故少時即有神童之目。其在柏林時。得識哈芝費爾伯爵夫人。爲夫人代辦離婚訴訟。於公開審訊之時。拉氏奮其長舌。滔滔雄辯。於三十六法官之前。大有旁若無人之概。其後屢爲國事犯被告之辯護士。

其辯才無礙。漸爲世知名。一八六一年著「權利取得之方法」一書。其名聲乃益著。當一八四八年革命之際。對於政府之措置大肆攻擊。被捕下獄者六閱月。釋放之後。無意於奔走運動。專從事於文學哲學之研究。其「權利取得之方法」及關於哲學之論文。小說等諸名著。皆於此時期出版。至一八六二年。乃開始爲勞動者之利益。從事于社會運動。是年四月。受柏林職工組合之招請。演講社會主義之要旨。以歷史的方法。說明國家社會之發達進步。謂法國之革命。其社會達於進化之第三階段。今後之革命。當由第三階段進入第四階段。力斥個人主義。反對自由放任之說。謂李嘉圖之勞銀法則。實不啻勞動者之鐵鎖。勞動者決不能以自制自助之方法而改良其地位。蓋以今日資本萬能主義之社會。勞動者之自制自助。必無絲毫之效果。欲圖改善勞動者之境遇。其唯一之方法。惟有政府以無利息借與資本於勞動者。勞動者組織生產組合。始能充分享有勞動之成果云云。此拉氏講演之大旨。當時政府以拉氏之學說。爲煽動愚民。危害公安。將其講義錄三千部全部沒收。且謂拉氏以罰金之罪。然拉氏受此打擊。不爲少屈。志且

益堅。遂不顧一切。竭其全力。奔走於社會運動。并以其一瀉千里之辯才。到處講演社會主義。其講演筆記。散布各方。鼓勵勞動者之士氣。更與各國社會黨之領袖書函往復。以通聲氣。而求同志。遂于同年五月。組織德國勞動者同盟。拉氏被推爲同盟之首領。此同盟之宣言書。毫無新奇之論。亦無過激之辭。僅謂我黨爲謀勞動者地位之改良。首須使聯邦各地之議會。均能代表勞動者之利益。職是之故。吾人亟應努力以一切平和而且合法之手段。達到普通選舉之目的云云。此寥寥數語之宣言書。於喚起當時一般之輿論。發生重大之效果。而爲後日社會民主黨勃興之先聲。同時此項同盟。於社會黨之統一結合上。亦發生非常顯著之效力。蓋緣當時德意志之勞動者。溫順平和。對於自身地位。亦頗覺滿足。初不若英法兩國之勞動者。對於資本家素懷反感。時起同盟罷工之運動。自拉沙爾氏一出。始大疾呼。喚起全國之勞動者。相率集結于拉沙爾之麾下。於是各地集會結社。雲集風從。互相呼應。互相連絡。隱約間已成爲資本家之一大敵國。爲後世社會黨取得一牢不可破之地盤。此則拉氏一人之力也。一八六四年。拉氏遊歷瑞士。與

某女士發生戀愛。裁書求婚。然女士之父母頗不滿意。以其女許嫁他人。拉氏被拒。大爲憤懣。遂與其許嫁之未婚夫決鬥。飲彈而死。以命世之英才。遭如斯之慘禍。亦可悲矣。

拉沙爾之勢力。拉沙爾之學說。與馬克思羅德貝爾等之論原無大差。觀其著述及講義錄之根本觀念。實大部分取材于馬克思。而有時對於馬氏之本意亦不無誤解之點。惟拉氏特異之點。在於文筆之流暢。雖如何信屈聱牙之文。一經拉氏之手。卽變爲明白曉暢。使讀者津津而有味。其警句奇語。尤能真誠流溢。情見乎詞。故每有宣傳社會主義之文章。或關於羣衆集會之演說。能使數萬之聽衆。肅然改容。讀其文者。傾心歸往。儼有匹夫奮臂一呼。天下雲集響應之慨。故拉沙爾者。並非深邃高透之思想家。而爲曠世宣傳之急先鋒也。雖然。彼之論旨亦有異于馬克思者。如馬克思以萬國共同之世界主義。Cosmopolitanism 鼓舞德國之勞動者。拉沙爾則反是。彼之學說。實有國民的感情。當意大利戰爭之際。拉氏乘此機會。主張普魯士與奧大利分離。以謀德意志之統一。又馬克思所預期之革命。謂爲物質的進步之法則。爲必然產出之結果。拉沙爾氏則反

之。始終以正義觀念爲之基礎。以圖除去社會之弊害。殆一純粹之唯心論者也。馬克思對於社會之改革。反對國家之援助。而主張全社會組織之民主的勢力。直接改革之。拉沙爾氏則不然。反對資本專制。主張以國家權力之干涉。保護勞動者。以期新時代之實現。且拉氏於法律學之方面。特具深研。德國法律專家沙威尼評拉氏「權利取得之方法」一書。謂爲十六世紀以來稀有之名著。可知拉沙爾氏在法律學上實爲獨創的思想家。然於經濟學上尙無重大之貢獻。要之拉沙爾氏偉大之點。在於社會主義之宣傳。鼓吹。其死後墓碑題爲思想家而兼戰士。DOKTOR UND KÄMPFER。戰士一辭。在拉氏可謂當之無愧。其喚起德國勞動者組織的運動。鼓吹國家社會主義之思想。厥後俾士麻克公（Bismarck）實行之政策。要皆受拉氏主張之影響。而使社會各階級對於社會問題成爲永久之事業者。皆拉氏宣傳鼓吹之力也。

第五款 社會運動及社會主義之派別

現代文明國之社會運動 上款已略述社會主義經過之歷史。今更進而一敘近

代文明各國中社會運動勃興之狀況。蓋今日世界先進諸國。幾於無處不有組織的社會運動。尤以德國爲然。自經拉沙爾氏一度鼓吹之。成立社會民主黨以來。社會主義之於實際政治上。已漸次獲得重大之勢力。一八七七年之議會。三百九十七名之議員中。社會黨之代表者僅有八名。至一八九〇年。乃有三十五名之議員。至一九〇三年。乃達八十一名之多。至一九一二年。竟增加至一百一十名之多。至最近一九二一年之議會。全數四百六十九名之議員中。溫和派之多數社會黨一百〇八名。急進派之獨立社會黨六十一名。合計已達一百七十餘人矣。德國社會黨之主張。雖與馬克思不同之點甚多。然大體上固仍不離馬克思之宗旨。其在法國。名義上雖有屬於同一政黨下之社會黨。實際上小黨林立。意見紛歧。故其勢力亦不大。一九一九年之總選舉。議會中社會黨之議員。由全數六分之一減至全數九分之一。雖有時社會黨之議員亦有入閣者。然此皆以私人之資格入閣。並非代表社會黨而入閣者也。惟法國各地方各都市之議會。社會黨員常占多數而已。比利時之社會黨頗占優勢。最近一九一九年之總選舉。社會黨

之投票亦占大多數。英國社會黨之勢力。雖不若德意志比利時之盛。然近年勞動黨亦漸抬頭。一九三三年二月之總選舉。下院議員之總數六百十五人中。勞動黨議員占一百九十三人。其後遂有勞動黨內閣之產生。然以一九二四年總選舉之結果。勞動黨議員人數。減至一五十一人。目下勞動黨似稍呈意氣沮喪之象。然在英倫政界。其勢力仍未可侮也。至於美國一般國民生活之狀態。大都豐足。不平之感亦少。其勞動組合之運動。實離社會主義而獨立。故自政治運動上觀之。社會主義之發達。頗有遲遲不進之觀。惟最近社會黨之投票數日見增加。社會黨員列席於下院州議會市議會者亦頗不少。

俄國之布爾塞維克 (Bolshevik) 各國之社會運動中。最稱狂暴而激烈者。則當數俄國之布爾塞維克。亦稱過激派。布爾塞維克者。一九〇三年由俄國社會民主黨中分離獨立之極端派也。乘俄國帝政之傾覆。革命氣焰最盛之時。於一九一七年。推翻克倫斯基之政府。造成今日所謂蘇維埃之制度。蘇維埃政府。形式上固不外一種代

議政體之聯合。實際上政府之權力在於十七人名代表者之手。布爾塞維克之主張。其初本爲極端之急激派。其黨綱中主張土地資本之完全國有。一切貨物之生產分配均應移歸政府之管理。然以數年實地試驗之結果。知此種政綱之實現爲不可能。遂不得不漸次改良。採取調和的態度。一九二一年所發表之新經濟政策中。即明明與社會主義之原則相去甚遠。質言之。即不外放棄從來之共產主義。而實行採行國家資本主義者也。列寧氏自謂此係戰略上退却。綜其要點。則有數端。一公私共同之所有。二承認私人之企業。三允許國有地之租借是也。尤有一事最堪注意者。俄國蘇維埃政府之事業。全由政府之官吏管理經營之。並無一人之勞動者或勞動者組合可得而干與過問之者也。要之社會主義之在俄國。經此次大膽試驗之結果。直可謂完全失敗。終此則無容疑之事實也。

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 (Socialism and Communism) 最後更有一事尙須

說明之者。即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之關係是也。原來共產主義一語。係馬克思氏對於

沃溫等空想的社會主義，欲示區別，故於己身之學說採用共產主義之名稱。然歷時日久，至今日普通所用之共產主義，其含義乃正與之相反。蓋今日一般所用之社會主義，皆於個人之所得仍許私有財產之存在。至共產主義，則無論生產方面與消費方面，皆主私有財產之廢止，其極也。遂至與無政府主義相接近。而主用暴力以破壞現存之社會組織者也。

社。會。主。義。與。無。政。府。主。義。(Socialism and Anarchism) 在普通人之觀念中，

往往以社會主義與無政府主義相混同。此實大誤。惟其間有一共通之點。即對於現代制度之不滿。而主張根本破壞之。除此以外，兩者皆立於反對之地位。蓋社會主義者，主張廢除財產之私有與自由競爭。而代之以社會的強制的生產。無政府主義則主張絕對的個人自由活動。以造成一種自然的任意的社會。換言之。社會主義者。以國家為達其目的之最大條件。反之無政府主義。則對於國家政府等。以及其他一切支配他人之權力。凡足以干涉或妨害個人之自由獨立自主者。皆絕對排除之。無政府主義之理想。

在使農業工業商業學問美術者均組織任意的生產協會。此等之協會相互聯盟。而同時又於住宅飲食衣服自來水電氣乃至衛生設備等亦造成任意的消費組合。此等組合亦復相互聯盟。於是生產協會之聯盟與消費組合之聯盟更相連合成一更大之聯盟。恰如今日世界郵政同盟之組織其區域及於全世界而不限於國家。以此而滿足全世界民族之經濟的智識的藝術的需要。此種理想較之社會主義其實行之可能性更少。且無政府主張之中有如克魯泡特金巴枯寧史迪納等主張訴之於暴力的革命手段者。亦有如托爾斯泰等主張無抵抗主義之和平政策者。亦有如戈德溫蒲魯東等單以理論的說明者。此數者間雖主張各有差別。然大體上言之。無政府主義者要不外乎上述之主旨也。

社。會。主。義。與。工。團。主。義。

(Socialism and Syndicalism)

所謂工團主義其語

意本為勞動組合之名詞。今則以此代表一種主義矣。工團主義者之說曰。『勞動者之解放。在現在政府支配之下。絕無實現之可能。惟有勞動組合之產業管理。及勞動組合

政府之下。始能實現之。其提倡階級鬥爭之點。與馬克思之社會主義相同。惟社會主義須藉政治的手段以達其目的。而工團主義則主張以總同盟罷工 General Strike 同盟怠業 Strike 同盟抵制 Boycott 等之直接行動。以開闢將來之活路。彼等之觀察。以爲倚賴政治活動之社會主義。平凡無味。軟弱無能。仍不外爲修正主義改革主義。其結果仍歸於資本化。且議會主義之社會主義。必產生一種所謂智識階級之指導階級。此等階級之人。漸與無產者之接觸日少。對於勞動者之真象氣味以及希望等。自不能有深切之理解。以此等人而爲勞動運動。實爲至危險之事故。解放無產者之方法。唯有純無產者之組合。以其意志之力。與革命的精神。活氣與暴力而繼續戰鬥之。由此言之。工團主義與其謂爲社會主義。寧謂爲無政府主義較爲接近也。一九〇八年頃。工團主義在法國大爲發達。於法國之勞動總同盟發生重大之影響。近年來美國勞動者之組織。有所謂 I. W. O. 主義者。亦與工團主義極相類似。

基爾特社會主義 Guild Socialism 基爾特社會主義者。爲最近英國之產物。

由莫利斯等所提倡。取中世晚年基爾特之產業組織使其復活。實對於社會主義之專制與工團主義之無政府主義巧爲調和者也。今觀柯爾等氏之主張。真正德謨克拉西之社會。須由代表各方面之機能團體組織而成。然今日所存之公共團體。如國會地方議會等。皆爲政治上之團體。不足以充分代表社會各方面之機能。尤其經濟之力。實先於政治之力。在經濟之範圍中。若不能達到德謨克拉西。則政治之範圍內。必無德謨克拉西之可言。欲實現產業上之德謨克拉西。必先於生產消費兩方面。造成基爾特。以基爾特之代表者。行產業之經營管理。彼等對於重要公共事業。與生產事業。併不反對移歸國家管理。然不如其他社會主義者之主張。僅以國家之管理。此問題即可解決。往往國營市營之事業。其勞動之條件。與私人企業無殊。欲達產業上真正之德謨克拉西。不能僅恃由上而下之產業組織。必轉倒之使成爲由下而上之產業組織。始克達此目的。換言之。必由勞動者直接選舉產業之指揮監督。使產業管理之權能。界諸勞動者組織之團體。此團體卽所謂基爾特 Guild 是也。此項基爾特社會主義。卽在英國現代政治

上尙無重大之勢力。所最惹起世人之注意者爲其對於現代產業制度之弱點能加以深刻之批評故也。

國家社會主義 *State Socialism* 國家社會主義者。主張現在政府擴張其經濟

方面之職務之謂也。屬於此派之學者。一面主張國營事業之擴張。同時對於私人之企業。亦應增加政府之監督與干涉。故崇奉馬克思一派之社會主義者。對於國家社會主義以爲適足以使現存資本主義之國家益臻鞏固。而強烈反對之。而詆之爲國家資本主義。此外英國更有一種改造社會之團體。名爲費賓協會者。主張廢止土地之私有。生產事業中。其性質上便於社會的管理者悉移歸社會之公有。其餘勞動之立法。租稅之改革。政治之改造等。其主張均極平穩而溫和。此會自一八八九年成立以來。其所屬之會員雖尙不足千人。然于英國之社會運動及政治上。亦發生不少之影響。

第五節 歷史派

第一款 總說

德意志之經濟學，其初由英法兩國所輸入。過去六七十年，以飛躍之進步。迄歐洲大戰以前，經濟學方面，竟達指導者之地位。雖法與兩國之經濟學者，否認德意志經濟學之進步。然此一偏之詞，不足為信評也。德意志之諸大學中，關於哲學、經濟、法律之研究，常為世界學術之中心地。其於智識學理之普及，與夫學術研究之方法，均不愧為世界之模範。誠以德意志之國民，富有一種幽幻神秘之理想力，而又加以刻苦精勵，百折不回之堅忍力，有以致之。至其以最短之時期，能成此飛翔卓越破天荒之大步進者，尙有其特別之原因在。特別原因為何，即德意志之官房學是也。

所謂官房學者，包含工業、農業、鑛業之調查整理，與夫個人經濟、國家行政、法律、財政等一切之事項。凡欲任德國政府之官吏者，對於此類之學科，苟無專門之研究，即無

登庸升進之途。故自普魯士皇帝維廉第一於哈勒德爾大學設立諸學科之講座以來。德國屢代各大學中。均敦請專門大家。分擔各科之講義。於是碩學鴻儒。先後輩出。學問之進步。有加無已。此等學科專門之研究。一面窮極各該學科之真理。一面又可助長其他學科之進步。互相補救。互相發明。而成爲共同的進化展開。例如沙威尼有云。『法制者。併非一成不變之社會現象也。依社會之進步。一種狀態與他種狀態變遷之際。此種法制與其他共存之社會諸要素息息相關。而有不可或離之關係。』此項歷史法學派之觀念。經羅塞爾採用於經濟學中。謂『經濟上無所謂世界主義。亦無所謂永久主義。經濟上之現象。常隨時隨地而變遷移轉。』遂產生經濟學上之歷史派。此其最的著者也。又如格乃斯特德。對於國法學上精深之研究。亦足使經濟學者。關於國家經濟的作。用觀念益加正確。用語益形周到。乃至劉利門等統計學上精透細密之智識。亦使經濟學者之斷案益加確實。裨益非淺。更益以哲學歷史學之方面。有達爾曼。格康德。費希特。赫爾巴德。黑智兒對之天才輩出。於一般經濟思想之發展進步上。實有偉大之效力。

何時代任何國民皆行之有害之惡制度。故經濟學最重要之任務。即在於考究或種時代之有利而且合理之制度。在其他之時代竟成爲有害而不合理之制度。其主要之理由若何。以上數者。卽歷史派重要之綱領也。

第二款 歷史派之領袖

▲希德布蘭 *BRUNO HILDBRAND* 1812—1878 關於歷史派首創之人物。學者間雖無定論。然通常之見解。則推克尼斯希德布蘭與羅塞爾三氏爲之首領。希德布蘭者。耶納大學之教授也。其所著「經濟統計年鑑」一書。爲有名之傑作。其深遠幽邃之思考力。益以雄辯暢達之文。獨能免於德國學者艱深晦澁之通弊。而能充分表示向其豐富之理想。其於歷史的研究方法之必要言之綦詳。惟有一事爲黨人所應注意者。卽希氏圖經濟學之改造。併未採用歷史法學派之方法。而以言語學爲中心。彼謂人類之言語。經濟歷史上秩序的變化。以成今日之語言。經濟生活亦然。亦經過歷史上秩序的變化。而演成現代之經濟生活。蓋純然以近代語言學上之理道而應用於經濟學者也。

彼于一八四八年著「經濟學之現在將來」之第一卷。然歷時日久。第二卷以下竟終未出版。此書之目的即在為經濟學求徹底的歷史研究方法。而使經濟學成為研究國民經濟的發達之法則之科學者也。

克[△]尼[△]斯[△]

Karl Kries 1821—1898

克尼斯為海德堡大學之教授。關於經濟學

法律學上智識之該博。並世寡儔。徒以文體晦澁枯燥之故。較之希德布蘭殊遜一籌。克氏著述甚多。其最著名者為「由歷史的研究法所觀察之經濟學」一書。為歷史派研究法中最系統之著作也。克氏曰。無論何種社會中。其經濟的組織與經濟學上理論的觀念。均不外乎一定的歷史的發達之結果。與同時代其他各種社會制度。均有脈絡連貫之關係。且在同一時期同一地域同一事情之下。而平等發達之者也。故此等經過的進步。無論在何時期經濟組織皆不能認為一定不變之形狀。即前代任何時期之制度。均不能認為絕對劣惡不正。而一概排斥之。現代無論何種之制度。亦不能認為絕對完美無缺而尊崇之。只能作為永久的歷史進化中之一形態觀察之而已。經濟學說亦然。

過去之經濟學說。不能謂爲絕對謬誤而非難之現代各種之學說。亦不能視爲完滿渾成而宗仰之。亦不過於真理開發之進程中。表示某一階段而已。此於歷史派之研究方法。最能系統的說明者也。此外克氏更論記述的統計與調查的統計有區別之必要。其說爲華格納等所採用。又關於價值交通貨幣信用諸特別問題。均有精深獨到之議論。惜乎於此等問題。未能採用其自身主張之歷史研究方法耳。

羅塞爾^{△△} Wilhelm Roscher 1817—1894 羅塞爾氏初任格庭根大學之教授

繼任萊勃芝大學之教授。其所著「歷史的經濟學研究方法」一書之緒言中。已明示歷史學派之神髓。於該派之主張上。已創立確固不拔之基。其建設經濟學於歸納法基礎之上。實足以表現其學殖之淵懿。魄力之雄偉。誠不愧爲歷史派之泰斗。其所著「經濟學全書」第一卷國民經濟原論。一八五四年出版以來。至一八八三年重版十六次。第二卷「農業經濟論」。一八六〇年出版。至一八八三年重版十次。第三卷「工商經濟論」。至一八八三年重版四次。此書浩博湛深。應用特殊的歷史研究法。於經濟學之

發達裨益非淺。又彼所著論文如「國民經濟學與古代文學之關係」、「英國經濟學沿革」、「德國經濟學沿革」諸篇。就中最有價值之作。爲德國經濟學沿革。實積十五年鑽研磨礱之結果。發前人之所未發。頗多新穎有益之材料。又其著「由歷史的見地所觀察經濟學之狀態」一書。討論種種特殊之問題。如「飢饉及救濟策」、「殖民政策」等。亦均有周詳細密之研究。要之羅塞爾氏以其深遠浩博之歷史的哲學的智識。更益之以豐富多樣之材料。而以其犀利敏銳之眼光。將此等之材料鎔鑄會通。而建設獨立一派之基礎。其偉大之功績。實爲經濟學史上所應特筆大書者也。且彼能將法律歷史哲學等諸方面所搜集之材料。合於一爐。鎔鑄於經濟學範圍之內。其調和綜合之手腕。在德國學派中可稱獨步。更其文筆之勁健。論理之明晰。委曲周詳。幾于無所不到。真不愧德國經濟學界首屈一指之人才。惜乎其著述之中。實際上採用歸納之方法者甚少。而出于演繹的獨斷者多。其自身熱心唱導之歷史研究方法。竟在若隱若現之間。無怪柯沙氏譏之曰。「羅塞爾之學說。實質上於變更赫爾曼及羅沃等之原理殊覺毫

無氣力」者非過言也。

第三款 新進歷史派

倫理的要素。德國經濟學界自羅塞爾等開闢新天地以來，繼起祖述之者，有布倫塔諾、赫爾德、納塞、粟慕拉、謝福勒、順柏爾、華格納等人才輩出。於經濟學之研究，更開新生面。此派學者之特徵，第一於經濟學之研究中，多參以倫理的要素。粟慕拉氏所著「法律經濟之原理」一書，即熱心主張之。謝福勒氏之「社會主義經濟論」亦極力發揮此旨。依此派學者之觀察，以爲實際的經濟社會中，常有三種不同之活動方式與範圍。其一爲私人經濟。二、強制的公共經濟。三、慈善的經濟是也。在私人經濟之範圍內，則專爲個人之利益所支配。強制的公共經濟，則以社會一般之利益爲主眼。慈善的經濟，則以慈善的精神爲要素。蓋私人經濟之中，雖純出于利己，然其利己之作用，非可以無際限擴張者也。即令國家之權力，不干涉個人經濟之範圍，然而社會上經濟道德之勢力，在相當之程度，實足以防止並制限私人利己之行動。此種經濟道德之勢力，不特

實際上發生作用。即理論上亦未可置之度外。強制的公共經濟。其受公共道德力之拘束甚爲顯著。至於慈善的經濟。則全然受道德力之支配。更不待言。故經濟學之研究。不能忽視倫理的要素者也。

經濟學與法律學之關係。次之此派學者之特徵。在於重視經濟學與法律學間相互之關係。此點施泰因與羅葉斯拉主張於前。而華格納氏討論更爲精密。其所著經濟學第一卷中。論法律與經濟之關係曰。『重農學派謂經濟之基礎在於自然法。此說至今日已失其信用。個人自由財產自由均爲天賦權力之謬見。亦已完全打破。蓋個人經濟的地位。不僅爲天賦權力所左右。實亦受其時代歷史產物之法律制度之影響。故經濟學以歷史的方法研究時。苟非特別着眼於經濟法律二者間密接之關係。決不能達到圓滿之解決者也。』

國家積極行動之要求。復次歷史派依對於國家之見解。正與亞丹斯密派立於反對之地位。亞丹斯密派之學者。普通均奉盧梭康德之學說。以爲保護社會各員間無

詐欺強暴之行爲，卽爲國家唯一之天職。歷史派則不然，以國家之職務，非僅以消極的保持安甯秩序爲滿足。凡個人之能力所不能完全成功之一切事業，國家皆宜積極的保護指導之。如祇有國家之能力始使達到目的之事業，固不待言。至若以國家之極力，最能有效成就之社會事業，亦不能不屬於國家之任務者也。其政府應當干涉之事業爲何，則當依事業之性質，及其時代國民發達之程度如何而決定之。根據此原理，則國家者對於智能的及技術的教化，應努力獎進之。公共衛生之保護，生產運輸之監督，應有強制之規定。對於社會上弱者如婦人小兒衰老貧困者之保護，不因自己之怠惰而淪于悲慘境遇之勞動者，應講求救助之方策。且依法律與監督之力，應謀勞動者個人的或共同的自助精神之向上。遇必要時尤須保障彼等所得之安全。凡此種種，皆國家當然之職務也。

歷史派與社會主義

歷史派與社會主義之關係，亦有應注意者。蓋自聖希猛傅利葉蒲魯東拉沙爾馬克思般格爾斯羅德貝爾等所倡社會主義之說，亦頗刺激德國

之新進歷史學派。於其思想上與以重大之感化。即觀華格納與謝福勒之所主張。謂「個人經濟上之地位。純爲現時之法律制度財產制度所左右。」此明明爲社會黨之主張也。又觀社會主義者 *Socialist* 對於正統學派以「個人常立於永久不變之秩序中。建設個人之地位。」由此前提推論之者。社會主義者一反其說。而謂財產契約繼承及一切現時之社會制度。皆由前此變化而來。今後仍不斷變化之一種歷史的形式而已。故知德國之新進歷史派。實受社會主義之感化。對於社會人爲之制度影響於個人經濟的地位者極爲重視者也。

歷史派與社會政策。次之所應注意者。即德國歷史派對於社會政策所取之態度也。此派學者。對於經濟政策之意見。實立於自由貿易論之個人主義派。與社會主義之社會民主黨兩派之中間。彼等既不若個人主義者制限國家之職務。僅以維持公共之秩序保護社會之安寧爲止。又不若社會主義者。擴大國家之職務。一切事業均得由國家經營。惟主張個人絕對不能經營之事業。或個人雖能經營而不若國家經營之有

利諸事業。則由國家直接經營之。其主張保護社會之弱者。維持社會之平均。置社會利益於個人利益之上。以私益服從公益。此點則與個人主義自由主義立于正反對之地。而與社會主義頗相接近。惟其主張以國家法制之力。緩和近代產業上加諸弱者之壓迫。政府爲謀社會全體之利益。及促進文明之進步。對於私人活動有干涉之必要。關於此點。則與主張根本推翻現代社會制度之社會主義又大異其趣。

社會政策學會。新進歷史派之主張既如上述。於是華格納關於社會問題之演說。謝福勒所著之「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及順柏爾所著之「勞力論」等。皆主張國家社會主義之必要。於是自由貿易派之學者。認此派爲社會主義之變形。攻擊不遺餘力。兩派間遂惹起激烈之論爭。新進歷史派爲謀對抗計。深知有設立實際政治機關之必要。一八七二年十月。因開大會於愛哲納哈。討論社會問題。列席者有各政黨之代表。資本家之代表。勞動者之代表。及各大學之教授。在此會議之中。決定社會政策之主義綱領。翌年。遂成立社會政策學會。Verrein Socialpolitik。發刊機關雜誌。其反對派

之一人峨賓罕者。譏之爲講壇社會黨。Katheder Socialisten。并著一書。標題爲講壇社會黨。專反對此派之政策。而以紙上之空談譏之。此項綽號。因利用世人好奇之心理。遂爲一般所通行。在受之者初猶厭惡。久之竟亦以此名自命。然此會自設立未久。講壇社會黨之內部。主張分歧。一部分黨員。不滿于經濟社會之現狀。主張組織的變更財產法。以謀根本之改革。他一部分。則主張依賴國家之力。以現行法爲基礎。而爲漸進的部份的改革。前者之激烈派。與後者之溫和派。遂分道揚鑣。自由行動。華格納謝爾勒等諸家。屬于前者。人數較少。粟慕拉赫爾德納色布倫塔諾洛易曼等。則屬于後者。人數較多。自是講壇社會黨分裂爲二。各執一詞。德意志之經濟學界。遂極一時之盛。

第四款 歷史派之批評

歷史派之發達。德國歷史派之起源及其沿革。以上已述其大要。此說一出。歷史的方法。爲經濟學研究上重大之要素。無論何人。均無否認之者。然至十九世紀之後半期。此種方法之必要。頗有過於誇大之傾向。多數學者。均極力排斥正統學派對於所主

張之經濟上絕對的永久的普遍的法則，而專注於時代地域以及文化程度之差異，而建設相對的變化的特殊的原理，而努力以圖歷史學派之發展。蓋自羅塞爾氏發表歷史派之新綱領以來，布魯諾希德布蘭等繼之，更得克尼斯氏鞏固其基礎。在德意志本國，則更有粟慕拉謝福勒等多數繼起之學者。法國學者則有沃羅斯基等祖述之。英國學者亦有克利佛勒等承其衣鉢。匈牙利之柯芝，荷蘭之哈馬嘉勒繼，意大利之夏塔拉等，亦皆承其餘緒。於是歷史派之思想，遂以風馳雲捲之勢瀾漫於全歐矣。

歷史派之誤謬。羅塞爾之學派對於經濟上既不認有絕對之真理，對於政府亦明言並無確定政策之存在。反對世界之經濟，僅認有國民之經濟。各時代各國民均有其獨特之經濟生活。世人所稱之一般原理原則者，要不外一時代中由其國內現存之事實所綜合歸納之一種誤謬不完全之抽象的斷定而已。依此派之說，則經濟學者之任務，惟在記述經濟進化在相異之各時期中所具有之特徵，而定立各國國民適當之經濟政策。吾人仔細考察之，則知歷史派之學說中反乎事理之點亦頗不少。第一歷史

派之學者。對於學術的真理與技術的此規則視同一物。蓋學術的真理。在一定範圍內常爲絕對的而且普遍的。至技術的規則則取其實際上之適用。故常爲關係的。相對的。且爲臨機應變流動不居者也。人類之世界。因常變化遷流。無所止息。然此變動不居之世界。自亦有其不變之要素存在於其間。既有其不變之要素。自不能不有一定之原則。若如歷史派之所云。否認此種不變的要素。而以人類社會。惟隨時隨地。在種種事象之下。無意義不規則的流轉變易之者。則一切社會之科學。均無存在之餘地。故知歷史派之主張。實不外以技術的規則。與學術的真理。視同一物之故耳。彼之雅里士多德。孟德斯鳩。波丹等諸大哲。其論政治學也。常以法之絕對價值。與法之相對價值相提並論。其卓見遠識。殊非歷史派學者所能庶幾。第二卽令如歷史派之主張。文化之狀態。誠爲變動不居。然物質界之法則。及個人物質的要素。與夫社會組織中或種普通的要素。因不妨以同一之狀態永久存在於其間。若然。則由此類要素所產生無窮之經濟的事象。決不致有何項實質的變化。以故歷史派之學者。雖如何武斷。而其對於經濟學上如需要

供給之原理。稀少性影響于價值之原理。生產量與市價關係之原理等。亦未能以地方的或相對的原理而否認之也。第三若誠如歷史派所云。則經濟學已失其學術之價值。將成爲一種應用的記述的決算報告而已。於社會進化之前途。亦不能建立一定之標準。且歷史派自身所精心考究之「經濟現象與自然現象之類似」。亦爲之根本推翻矣。羅塞爾氏因證明經濟界之法則各不相同。謂「嬰兒之食物。不能適用於成人」。殊不知嬰兒與成人。其所需之食物雖各不同。然其飢餓之時。需食物以供營養則一。其間固有一定不變之法則者也。第四歷史派徒以過去事實之不完全的智識。以爲形成現在經濟立法之基礎。其於經濟學。除將經濟制度加以詭譎的比較以外。別無何種之功能。於社會文化之進步。自亦無指導促進之功用。第五歷史派果欲建設完全系統的經濟學。則非將所有各時代各社會之一切事情均加以歷史的記述的詳細整理不可。欲達此目的。則俟河之清人壽幾何。即令能搜集事實。細大不捐。然此錯雜繁多之經濟事實。亦何能得一正確之分配調整。勢必致慘淡經營。其結果終歸泡影。且歷史派之極端

論者。不僅欲變更經濟學之研究方法。且欲將經濟學之職分與範圍。亦加以急激之改革。果然。則是經濟學將不成爲經濟學。而變爲歷史學與歷史哲學矣。

歷史派之功績。歷史派雖有上述之缺點。然其優點貢獻於經濟學者。亦未可完全抹煞也。蓋歷史派一方面對於極端之理想派。排除實驗的法則。純用抽象之理論者。實有匡救其謬認之功。而他方面對於極端樂大派。夢想經濟的自然調和。忽視社會之弊害。對於國家之干涉一切排斥。純採用自由放任之原則者。歷史派亦有喚醒其迷夢之效力。尤羅塞爾氏關於經濟進化之繼續的各時代。其比較研究時所應用豐富該博之智識。有裨於斯學之發展者。殊不少。吾人對於此派學者。所應表示深厚之謝意者。卽在於彼輩由社會各方面。網羅搜集許多經濟的歷史事情。而供給吾人以豐富之記錄。啟發吾人過去之智識。且以溫故知新之結果。使吾人對於現在及將來真理開發之機會。得以增加。此其原動之力。自不能不歸功於歷史派者也。

第六節 奧大利學派

十九世紀中葉。因歷史與社會學之助力。以謀經濟學改造之德國歷史派。在大陸諸國間。已表現絕大之勢力。前節已述其大概。至一八七〇年以後。乃有門格爾威塞爾查克斯彭巴衛等之學者崛起。以與歷史派對抗。其勢亦不可侮。幾有凌駕歷史派而上之之觀。元來歷史派對於正統學派攻擊之點。其主要者爲正統學派關於經濟學之範圍。與夫正統學派所用之研究方法。奧大利學派則反是。對於正統學派之研究方法表示贊同。而反對正統學派價值之原理。蓋奧大利學派對於經濟學最大之貢獻。實爲其價值之限界效用說。此派學者對於建設限界效用之原理。實具有充分之努力。且表現其單越之才能。雖則此項原理。既已由詹鳳士戈孫華拉士等倡導於先。然詹鳳士等說明此理。多採用數學的公式。奧大利派學者則純由人類心理的要素解釋之。此其不同者也。

正統學派與奧大利學派。今試一察正統學派與奧大利學派相異之點。則第一

爲主觀的價值論。蓋正統學派之經濟學。原係採用澈底的個人主義。以個人之利己心。爲一切經濟行爲唯一之動機。然其論經濟學也。則又離開個人之經濟。而專以研究國民之經濟爲對象。彼輩討論價值之問題。將個人之使用價值主觀價值置之度外。而專討論社會的交易價值客現價值。而不思交易價值者。由使用價值所產生。離乎使用價值。而欲理解交易價值。實不可能之事。門格爾等對於此種經濟的事實。能溯及個人之根本。以爲研究之出發點。於經濟學上。可謂別開生面。第二正統學派以個人自由爲基礎之經濟組織爲其最高之目的。威塞爾等則不然。以爲在國民經濟組織之下。個人應服從社會之力。故主張國家有限制個人自由之必要。第三正統學派之論價值。注重供給之方面。故以財貨之價值。最終修決定於生產費。而價值之尺度。則求之於勞動之忍苦與犧牲。奧大利學派則反是。而求之于人類因財貨消費所得之愉快與滿足。換言之。卽財貨之效用。爲價值究極的原因。且亦爲價值之尺度。正統學派置重於供給者。奧大利派則置重於需要。且謂生產費不能決定財物之價值。而物價反足以決定生產費。故

資本者。非與生產物以價值者也。實由生產物受取價值者也。從來經濟學上資本家之地位。成爲議論之中心者。依此則資本家之地位。純爲消費者所占。有矣。

歷史派與奧大利派。歷史派與奧大利派。其間有如何之差異乎。歷史派者。注重經濟生活之歷史的進化。而於經濟的事實。認爲有歸納的研究之必要。奧大利派則反是。對於經濟的解剖。主張採用演繹的方法。關於此點。門格爾教授曾於一八八三年所著「社會科學及經濟學之研究方法」(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Methode der Socialwissenschaften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insbesondere)一書。攻擊德國歷史派之研究方法。此書一出。德國粟慕拉教授於「德國法律行政經濟年鑑」中發表反駁之論文。一時爭論紛起。成爲學界上一大問題。今則一般學者對於經濟學之研究方法。均已隨心所欲。或雙方並用。或任採一種。悉聽個人之自由。研究方法之論爭。已成爲過去之問題矣。

奧大利派之影響。自奧大利派創爲嶄新之主觀價值學說。一時全世界之經濟

學界爲之披靡，尤以美國最有勢力。一般學者均認定限界的效用，即需要者消費者方面。有決定價格之能力。此種理論，可謂新出機軸，對於正統學派實有訂正補偏之功。惟彼輩對於消費者之地位，亦不免過於重視。故其價值論中，往往以誤謬之心理觀念爲基礎。亦不能不謂爲此派之缺點也。

門格爾 (Karl Menger 1840—1921) (奧大利學派之首創者門格爾氏。本奧國維也納大學之教授。而兼爲皇子路德羅夫之師也。巡遊英德瑞典諸國數年。歸國後任大學之教授。一九〇三年辭大學教授。被任爲終身貴族院議員。彼爲首倡限界效用說之一人。而又熱心主張貨幣數量說者也。奧大利之採用金本位貨幣制度。門格爾之力爲多。其著述之最要者有「經濟思想要義」(一八七一年出版)「到金本位之過渡」(一八八二年)「資本論」(一八八八年)「政治經濟學分類大綱」(一八八九年)「奧匈國之貨幣本位問題」(一八九二年)等。

彭巴衛 (Eugen von Böhm-Bawerk) 奧威塞爾 (Friedrich von Wieser)

自門格爾氏首倡限界效用之價值學說以來。繼起之士。有彭巴衛及其友人威塞爾。是二人者。實有開發補充之功。而爲奧大利學派建立鞏固之基礎者也。彭巴衛氏曾三次任奧大利之財政大臣。於奧國租稅之改革盡力頗多。其後又爲維也納大學教授。生平著述有「價值理論大綱」(一八八六年出版)「資本與利息」(一八八四年)「資本實驗論」(一八八八年)等。皆一時之名著也。威塞爾氏著有「經濟價值之本源與要律」一書。(一八八三年)亦足以傳奧大利派之真髓。此外祖述之者尙有查克斯 Emil Sauer 著「理論經濟學之基礎」(一八八七年)梅野氏 Robert Meyer 著「公平租稅之原理」(一八八七年)蘭哈德氏 Lammhardt 著「經濟思想中數學方法之建立」(一八八五年)費理波維 Philipovich 著「政治經濟學之問題與方法」(一八八六年)「政治經濟學大綱」(一八八九年)等諸作。皆爲奧大利學派代表的著述也。

第七節 現代經濟學之進步

第一款 總說

經濟學一科。自亞丹斯密建設確固之基礎以來。在一般教育中。尤以人生科學社會科學中。次第爲社會所重視。加以近來社會的經濟的事情之變遷。過去百年間之經濟學。更有飛越急激之進步。例如運輸交通機關之擴張。信用制度之發達。製造業之發達。內外貿易自由之伸張。救貧制度之改革。以迄土地封建制度之廢弛。財政之改革等。皆用經濟之進步。而影響及於立法方面者也。復因立法之改革。而經濟學亦於短時期中。長足進步。尤以十九世紀各國代議政治之發達。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之保障。使經濟研究之範圍日益擴張。同時一般人民對於公共事業之整理。感受切膚之利害。於是對於關係社會全般幸福之經濟現象。益覺有切實研究之必要。

其在英國。自司徒雅特彌爾集正統學派之大成。繼以勒斯理盛倡歷史派。其他蘇敦陶蔭碧詹鳳士等經濟學者接踵而起。自是以後。人才輩出。經濟學之研究仍日進無

巴、德國自希德布蘭克、尼斯羅塞爾等創立歷史學派之基礎。粟慕拉、革格納等繼之。於斯學別開生面。在歐洲大戰以前。德國經濟學界。實有空前之進步。先進各國。幾有望塵莫及之感。過去三十年間。德國國民。直以經濟學之改造者自命。其進步之猛。可想而知。其在法國。關於經濟理論之研究。比之英德。雖不無落後之感。然自十九世紀末葉以來。亦有相當之進境。此外奧、大、利、意、大、利、荷、蘭、北、美、聯、邦、諸國。經濟學之發達。雖屬後進。然最近之進步。亦不可限量。蓋彼等吸收英德兩國之思想。取其長而去其短。頗有修正補充。集其大成之趨勢。十九世紀後半以降。經濟學之進步。大致如斯。請逐次論之。

第二款 英國

自亞丹斯密以後。經濟學一科。幾成爲一種普通之學問。各大學專門學校。以經濟學爲必要之科目。自無待言。乃至中等初等之教育。爲防止社會主義之蔓延計。亦列爲教科。以促進經濟思想之傳播。更有以討論時事爲目的之雜誌。評論報章等定期刊物。莫不以重要之經濟問題爲研究討論之資。凡此皆足以助成英國經濟學之進步。然歷

時未久。反對正統學派之學者所在崛起。僉謂英國經濟學界。已呈衰滅之兆。十餘年間。凡有志於斯學者。對於英國經濟學界之將來。咸抱悲觀。蓋自克茲斯詹鳳士勒斯理等相繼凋謝。經濟學之前途。頓呈萎靡不振之象。然以邁往直進。富有能幹之英國國民。睹此情形。遂有多數之經濟學者。率領後進。多方奮鬥。採取各國經濟學界之優點。條理而整齊之。冀以維持經濟學祖國之地位。而長執斯學之牛耳。職是之故。奄奄垂危之英國經濟學界。仍得保持其固有之地位。迄今猶繼續發達。方興未已也。

羅吉亞士^{△△△} (James Thorold Rogers 1823—1890) 羅吉亞士者牛津大學之

教授。而亦近代有名之著作家也。當英國經濟學界存亡絕續之交。羅氏挺身而出。毅然以經濟學中興之責自任。其於歷史的研究方面。有功於英國經濟學界者非淺。一八九〇年著英國農業及價格史 *History of Agriculture and Prices of England I* 書。關於此方面之研究。公認為優良之著述。此外尚有 *Six Centuries of Work and*

Wages (1884) *The first nine Years of the Bank of England* (1887) *the*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1888) 諸書皆足以證明其堅忍獨到之歷史的研究者也。

亞希勒^{△△} Professor R. W. I. Sahlby 亞希勒氏者與羅吉亞士研究之方面太

略相同。著述亦甚多。尤以關於經濟史之研究供給有益之材料。茲舉其著書於左。

- 1 An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Economic History and Theory 1838
- 2 The Early History of the English Woollen Industry 1887
- 3 Edward III and his wars 1887
- 4 the English Manor 1881
- 5 Surveys, Historic and Economic 1900
- 6 Feudalism 1901
- 7 The Adjustment of Wages, a Study in the Coal and Iron Industries of Great Britain and America 1903

8 The Tariff Problem 1911

9 The Progress of the German Working Classes in the Last quarter of a Century 1904

10 The Rise of Prices 1912

11 Gold and Prices 1912

戡[△]審[△]甘[△] Professor. William Cunningham) 英國經濟學者中今日所公認

為經濟歷史之導師者。則首推教授戡審甘氏。其所著英國工商業之發展 *The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1890—1892) 一書。實近代經濟學之名著。此外著述尙多。茲列舉於次。

1 The Path Towards Knowledge 1891

2 The use and abuse of money 1894

3 Modern Civilization in Some of its Economic Aspects 1896

4 Essays on Western Civilization in its Economic Aspects 1901

5 Rise and Decline of Free Trade 1904

經濟史之研究。自十九世紀之末葉迄於今日。英國學者對於經濟史之研究。其進步之速令人可驚。茲舉其重要之著述於左。

1 Frederic Seebohn, The English Community (1888)

2 Russel, M. Garnier, Annals of the British Perjury (1895)

3 Frederic William Maitland, Domesday Book and Beyond (1897)

4 R. E. Prothero, The Pioneers and Progress of English Farming (1888)

5 R. Whately Cooke Taylor, Introduction to a History of the Factory System (1886)

6 the Modern Factory System (1891)

- 7 " The Factory System and the Factory Acts (1894)
- 8 Sydney and Beatrice Webb,
The History of Trade Unionism (1894)
- 9 " Industrial Democracy (1909)
- 10 John. A. Hobson,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Capitalism (1894)
- 11 " The Crisis of Liberalism (1909)
- 12 G. Unwin,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in th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y (1904)

如上所舉英國經濟學界人才輩出。從事於各方面之研究。般格郎氏曰。若以經濟學之進步比之川流。則其本流當推馬夏爾尼柯爾遜波納卡難諾氏。其餘諸家則支流而已。

馬夏爾 (Alfred Marshall) 馬夏爾氏者。一八八五年佛塞特教授之逝世後

繼任劍橋大學之經濟學教授也。其頭腦之明晰。智識之浩博。實現代英國經濟學界之明星。且其研究方法之精審。實最能公平評量正統學派之價值者也。彼之經濟的見地。對於正統學派雖多齟齬。然其審量進化變遷之經濟事情。大部分份採用亞丹斯密之原理。自此點觀之。馬夏爾氏實為現代正統學派代表的學者也。彼之應用數學。亦與詹鳳士略同。然不如詹氏之武斷。有時對於羅吉亞士勒斯理等所用之歷史的研究法。亦大為讚嘆。而自身亦採用統計的歸納法。又謂網羅事實。若非與理論的歸納法相結合。則全無意義。其折衷演繹與歸納二者之間。而無所軒輊。於此可以概見。彼於一八七九年著經濟學初步。(Political Economy Beginners) 發表其研究之大概。此書得其夫人之助力為多。與佛塞特博士之夫人著經濟學階梯一書略相類似。然實際價值則遠在經濟學階梯之上。一八八五年二月。曾於「經濟學現時之地位」標題之下。講演經濟學之特徵。及其研究方法。自茲以降。直至一八九〇年。其著名傑作經濟學原理(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始行出版。此書包含種種之特殊問題。尤以「競爭之狀態」一

節。對於當時社會聚訟紛紜之實際問題。與以切實之解答。至今日猶不失爲世界之名著也。

經濟原論 馬夏爾氏之經濟原論。與司徒雅特彌爾之經濟原論略同。彼以科學研究所得之智識。及近代實際觀察所得之事實。與夫多種多樣之歷史的材料。對於正統學派之學說。訂正其謬誤。補充其缺遺。使其內容豐富。而集正統學派著述之大成。其於各部分之研究。亦能保持其論理的統一。且最能通曉社會實際之狀況。而闡發經濟現象之機微。惜其天才不若彌爾。致其思想與文體不能如彌爾之經濟原論。有吸引讀者之魔力。此則不無遜色也。然馬夏爾以其獨特的眼光。與其勤勉不屈之精神。博涉多方。能於複雜纏繞不可紀極之經濟事實中。取其精萃而無所漏遺。併於經濟現象中。認定有繼續之特徵。存在於其間。又於經濟上之實際交易。頗重視倫理的道德的影響。彼亦承認地力報酬遞減之法則。然不以單純理論的說明爲滿足。更進而以此法則。適用於各地耕作方法耕作制度所產生之結果。其論價值也。則注意個個研究之合成的結

與使價值之法則益加明瞭。彼更採用詹鳳士最終效用 Final Utility 之說而易之以限界效用 Marginal Utility 之名稱。今此名稱已為一般所沿用矣。

報酬漸增之法則。馬夏爾氏對於經濟學最大之功績。為與報酬漸減之法則

The 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 對稱。而倡報酬漸增之法則。The Law of Increasing Return 此為李嘉圖馬爾沙斯彌爾等所未曾想到。而事實上增加之需要促進分業的勞動。無論何種場合。均能適用。而且最重要之法則也。惟馬夏爾對於此種法則適用之範圍過於擴大。故未免偏於極端之樂天思想。

尼柯爾遜 ^{△△△} Joseph Shield Nicholson 尼柯爾遜者。現代祖述正統學派有名

之經濟學家也。彼對於羅吉亞士勒斯理赫爾德克尼斯羅塞爾布倫塔諾等主張之歷史的研究方法。充分了解其真理。然其究竟仍不失為亞丹斯密氏忠實之祖述者。其著述亦甚多。除有名之經濟原論 (Principle of Political Economy 3V a's 1898—1908) 外。尚有左列之各書。

1. The effects of machinery on Wages 1878
2. Historical Progress and Ideal Socialism 1894
3. Strike and Social Problems 1893
4. A Treatise on Money and Essays on Monetary Problems 1901
5. The Tariff Questio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Wages and Employment 1903
6. The History of English Corn Laws 1904
7. Rates and Taxes as Affecting Agriculture 1905
8. The Relations of Rents, Wages and Profits in Agriculture, and Their Bearing on rural Depopulation 1903
9. A Project of Empire, A Critical Study of the Economics of Imperialism, with E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Ideas of Adam

Smith 1909

波納[△] James Bonar 波納者亦英國現代有名之經濟學家也彼於一八八五年著「馬爾沙斯及其著作」 Malthus and his Work 一書為當世所推重其餘著述有貢獻於經濟學者亦殊不少茲列舉于次。

1. David Ricard's Letters to Thomas Malthus 1887

2. Philosophy and Political Economy 1903

3. Disturbing Elements In Political Economy 1903

4. David Ricard's Letters to Hutches Frower and Others 1899

卡難[△] Edwin Cannan 卡難氏者以經濟學家而兼經濟批評家者也其著述亦甚富。茲列舉之。

1. Political Economy (1883)

2. A History of the Theories of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in

English Political Economy from 1776 to 1848 (893—1803)

3. The History of the Local Rates in England (1893—1912)

4. Economic Outlook (1912)

最近之良書。除上述諸書之外。自一八七五年以來。尚有多數出版之經濟書。茲舉其重要者於左。

1. Professor. O. F. Bastable (The University of Dublin)

Public Finance (1892)

The Commerce of Nations (1899)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1900)

2. I. L. Price

Industrial Peace (1887)

West Barbary (1891)

- A Short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in England (1891)
- Money and its Relation to Prices (1896)
- Economic Science and Practice (1899)
- A Short History of English Commerce and Industry (1900)
- The Present Position and Future Prospects of the Study of Economic History (1908)
3. Ingris Palgrave (Editor of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Economy)
- The Local Taxation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1871)
- Notes on Banking in Great-Britain and, Ireland Sweden, Denmark, and Hamburg (1873)
- An Analysis of the Transactions of the Bank of England for years 1841—72 (1874)

The Bank Rates in England, France and Germany 1844—
78 (1880)

Bank Acts and Bank Rate 1845—91 (1892)

An Inquiry into the Economic Condition of the Country (1904)

4. John. A. Hobson

The Physiology of Industry (1889)

Problems of Poverty (1891)

The Problem of the Unemployed (1899)

5. John Ruskin

Social Reformer (1898)

The War of South Africa (1900)

The Economics of Distribution (1900)

第四章 最近代 第七節 現代經濟學之進步

三〇三

The Social Problem (1901)

International Trade (1904)

The Industrial System (1909)

The Science of Wealth (1911)

Gold, Prices And Wages (1913)

英。國。今。後。之。趨。勢。英國經濟學界近年以來已脫離崇拜本國先賢先哲之陋習。而極力蒐求一切正確之歷史的材料以從事經濟學各方面之研究。一九八〇年英國經濟協會 British Economic Association 創立以來翌年即刊布機關雜誌 Economic Journal 同年更發行 Economic Review 又有柯布敦俱樂部 Cobden Club 者仍反對保護政策及國家干涉主義。同時更有統計協會 The Statistical Society 亦發行機關雜誌以供給研究之資料。此外更有 Economist 雜誌及 Statistician 雜誌 Magazine Contemporary Review 等諸雜誌或代表實業界之意見或掲載經濟名

家之論文於經濟學之研究上供給許多之新材料新智識尤以一八九一年出版之「經濟字典」一書名聲卓著風靡一時。今則正從事於增補訂正。前數卷亦經出版。要之英國之經濟學界目前猶着着努力而表示其進取的精神者也。

第三款 法國

十九世紀之後半期法國經濟學界進步頗遲。良由一般法國人咸視經濟學爲文學之一體。直至於今。學者中猶有不認經濟學爲純正之科學而蔑視之者。以故法國經濟學界不特不能與長足進步之德意志並駕齊驅。即較之今日僅能保持固有地位之英國亦有遜色。至與奧大利意大利北美等之新進各國相較。則更有望莫塵及之感。昔日以重商主義之舞臺。而兼爲重農主義之發祥地之法蘭西。雖有此光榮之歷史。然卒呈萎靡不振之狀態者。殆亦有故。其重大之原因。要不外一。學制之不完備。二。保護貿易論之跋扈。三。社會主義之蔓延。請更論之。

經濟學不振之原因。法國各專門學校。雖均有經濟學之講義。然研究經濟學者

不能得學位聽講者均作爲課外隨意之科未有以正科修習之者。故雖有多數學者。前後相繼。擔任諸大學之經濟教科。以謀斯學之普及。終無顯著之成效。一八七八年。始由大學評議員之決議。以經濟學爲各專門學校各大學之必修科目。學生能講研習之者。始日漸加多。加以法國當時。保護貿易之說深入人心。政府當局及國會議員等。均固執成見。對於從來鼓吹自由貿易主義之人及其著作妨害鎮壓。不遺餘力。經濟學既無自由研究之餘地。故經濟的智識與思想。亦無進步發展之可能。更自他方面觀之。法國之勞動者。與一部分之公職員。又迷信社會主義之思想。根深蒂固。牢不可拔。雖有樂天主義一派之思想發生於其間。然不足以緩和此種偏執之傾向。徒使思想益趨複雜。而煽急快意之社會主義。偏能爲世俗所信服。中流以下之頭腦。幾全爲此種不完全之社會主義所支配。於是上流社會所主張之保護貿易主義。與中下流階級所信奉之社會主義。此兩極端之偏見。遂將新思想流入之途完全滯塞。欲求有高尙深遠之新學說出現。殆爲不可能之事。無怪當時法國經濟學界之比較幼稚者也。

近代進步之趨勢，法國經濟學界之情形既如上述。自十九世紀以來，世界學術之進步，勢如潮湧，斷非鎖國閉關之政策所能遺世獨立。故步自封，思想界之潮流，遂致衝決隄防，流入於法國。於是經濟學者相率而起。一八四二年乃有定期刊行討論特別問題之經濟雜誌（*Journal des Economistes*）出現於法國。繼起者為討論經濟上之理論及實用問題而組織經濟協會於巴黎。更自一八五一年至一八五三年之間，有著名傑作之「經濟字典」一書完成出版。自是以降，法國經濟學界已漸呈向上發展之象。不若前此之沉悶停滯矣。經濟字典者，其內容固不能謂為完備，且因經濟學之進步，其中亟須訂正增補者亦頗不少。然此種龐大之著述，其餘各國尚不多觀，誠為學術上重大之紀念品，而足以誇耀於世界者也。

柯維與基特（*Paul Cauvès and Charles Gide*）現代法國經濟學界最優秀之學者。當首推柯維與基特二人。柯維者法律學家而兼歷史學家，且服膺德國史派李斯特之學說者也。彼為巴黎大學教授，對於正統派之學說大肆攻擊。所著 *Les*

du 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 一書頗足以轉移法國國民之經濟思想。基特者亦巴黎大學之法學教授。專致力於經濟學。其學說稍帶急進。自正統學派觀之。直目爲社會主義而非難之一。一八八四年著經濟學原論。Principe d'économie Politique 出版以來。風行世界。國內重版累次。國外則到處逐譯。幾於無論何國文字均有譯本。蓋現代經濟學界最良之教科書也。一九〇九年渠與黎思特共著之經濟學史。Gide and Rits; Histo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depuis les Physiocrates jusqu'à nos jours 公之於世。亦現代最良之著述也。此外著述尙多。一八八七年以來。基特氏更與柯維等諸人發行一經濟雜誌。Revue d'Économie Politique 努力從事於經濟思想學說之普及宣傳。實有功於法國之學界也。

紀約與福維爾^{△△△△△} (Yves Guyot and Alfred de Foville) 其次著名之經濟學者。則常數紀約與福維爾二氏。紀約者經濟雜誌 Journal des Économistes 之主筆。其著述有 La Science économique (1907) La démocratie Individualiste 等。

種福維爾氏爲法國著名之統計學家其關於經濟方面之著述有貨幣論 *La Monnaie*

et 及一八八九年止所發行之 *La France économique* 雜誌。

經濟學史之研究。法國經濟學界自全體觀之要以經濟學史之研究較盛自大學開設此科以來大惹世人之注意一九〇八年以後繼續刊行雜誌 *Revue d'histoire des Doctrines Economiques et Sociales* 關於此方面之著述亦甚多茲舉其重要者如左。

H. Denis, *Histoire des systèmes économiques et socialistes* (1904)

Bedet, *Fredric Bastia; G. Schelle, Du pont de nemours et l'école*

Physiocratique (1888) Vincent De Gourmay (1897)

Le Docteur Quesnay, Chirurgien, médecin de Madame de Pompadour

et de Louis X V. Physiocrate (1907) Turgot (1909)

I. Desmays, *Un précurseur d'Adam Smith en France* (1909)

Schätz, *Le Oeuvre économique de David Hume* (1902)

第四款 德意志

最近十餘年間。德國經濟學界進步之猛。令人嘆服。尤以歐洲大戰之前。幾有壓倒全世界之觀。當時德國人才蔚起。講義著述論文等汗牛充棟。發表個人研究之結果。更有多種有益之經濟雜誌。由學者及專門名家撰述發行。關於經濟問題社會問題之討論。殆未有盛於此時者也。

華格納[△] (Adolf Wagner) 歐戰以前。德國著名之經濟學家。當首推華格納。華氏初任維也納大學教授。最後轉任柏林大學教授。彼關於銀行貨幣統計學財政學社會政策諸問題。著述極為豐富。洵不愧當代第一流之學者。其大著「經濟學教科書」*Lehr- und Handbuch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與粟慕拉氏之經濟學原理。同為現代之名著。彼曾與經濟學專家納塞教授及狄傑爾布雪爾共同計畫。欲作成一種包括經濟學全部面之大著述。其第一部為經濟學總論 *Grundlegung* 共二冊。由華格

納氏擔任第二部爲理論經濟學。由狄傑爾氏擔任。第三部爲用應經濟學。由華格納布亨伯爾格及布雪爾三氏分任。第四部爲財政學。第五部爲經濟學史。依此計畫。華格納氏之總論第一卷。出版於一八七六年。書中略謂英國正統學派。因受各方面之批評。與社會主義派之致命的攻擊。殆已體無完膚。不可挽救。吾人此時對於斯學。實有根本改造根本革新之必要。觀此可以知華格納氏之抱負爲何如矣。華格納氏對於正統學派與社會主義派二者之學說與研究方法。均加以澈底的論評。進而考究法律上之權利。與法律關係上現代社會之特徵。乃至國民經濟之組織。公經濟與私經濟之關係。財產自由權與社會的經濟狀態之關係。莫不窮究底蘊。以說明心理的力技術的力與道德宗教風俗習慣諸力。對於經濟生活原動力之形成。其相互之關係若何。又絕對的總經濟的見解與變化無常之歷史的法律的見解二者之差異若何。以及生產問題與分配問題二者之關係差別若何。由此觀之。華格納氏實位於正統學派與社會主義二者之中間。彼意以爲經濟學上一切之問題。皆不外乎個人與社會之關係。此二者之關係。既

不能偏於社會主義。亦不能專採個人主義。結果仍歸於二者之調和。惟華格納氏之學說。間有偏重國家社會主義之傾向。故於經濟財政之理論終不免有一偏之見。至關於經濟學研究法。則不若粟慕拉等之專恃歸納法。其對於歷史派與奧大利派方法之論爭。雖常左袒奧大利派。然對於歷史派之研究法亦不完全漠視。可謂能執兩用中不偏不倚者也。

粟慕拉^{△△}

(Gustav Schmoller)

德國學者中。能與華格納氏頡頏。執學界之牛

耳者。厥惟粟慕拉氏。彼任柏林大學教授者三十餘年。授課之餘。專心著作。故其著述甚多。其最著名者爲一九〇〇年出版之「一般經濟學原理」(Grundriss der allgemeinen Volkswirtschaftslehre) 其序文中有云。「余草此書。雖有種種之原因。然其最重大之原因。則因余多年從事於雜誌之撰述。所有研究之結果。均經諸雜誌詳細發表。然未能將此等散見之論文。整理而綜合之。使經濟學上一般之問題。整齊連貫而成一系統包括的著述。」故知此書之作。實綜合柏林大學三十餘年間關於心理學者

學深邃之研究。與夫經濟學上博涉多方之智識以成此空前之大著。現代著述界中。關於經濟學一般之知識。包舉靡遺。而能系統整齊如此書者。實不多觀。蓋此書不獨於心理學法律學社會學等與經濟學之關係。能剖析精微。即其文體之明白曉暢。與夫歷史事實徵引之豐富。亦非尋常學者所能企及者也。

順柏爾 (Professor, Schönberg) 華格納粟慕拉二氏之次。德國著名之經濟學家。常推順柏爾教授。彼之大著「經濟學綱要」 (Handbuch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一書。除順氏外。尚有經濟學者二十五人合力而成。一八八二年初版刊行。一八八五年增補訂正再版。至一八九〇年而第三版發行。此書之目的。在將各時代各方面之問題。說明經濟學發達之狀態。關於此點。確已成功。惟以多數人合力而成。故通體無一貫之根本主張。與其謂之為經濟學綱要。寧謂為經濟學名家論集之較為確切也。

康恩與布倫塔諾 (Gustav Cohn und Brentano) 康恩者。亦德國有名之經

濟學家。其所著國民經濟學 (System der Nationalökonomie) 第一卷題為 Grundlegung der Nationalökonomie 一八八五年出版。第二卷題為 Finanzwissenschaft 一八八九年出版。至一八九五年而有英文譯本出版於美國。亦經濟學之名著也。布倫培諾者。任大學教授有年。其於經濟學上偉大之功績。不在於其著述或論文。而在於講堂之演講。世界各國之學者。頗多出其門下。故其思想學說。傳播於世界極廣而速也。

定期刊物 近代德國經濟學界之興盛。觀其經濟學社會問題等之定期刊物即足知之。其最重要者有經濟統計年鑑 Jahrbücher für Nationalökonomie und Statistik 立法行政經濟年鑑 (Jahrbücher für Gesetzgebung, Verwaltung und Volkswirtschaft im Deutschen Reich.) 國家學雜誌 Zeitschrift für die allgemeine Staatswissenschaft (Archiv für sociale Gesetzgebung und Statistik) 財政雜誌 (Finanz Archiv) 北德意志聯邦及德意志關稅同盟年

報 (Annalen des Norddeutschen Bundes und des deutschen Zollvereins) 德意志帝國立法行政經濟年鑑 (Annalen des Deutschen Reichs für Gesetzgebung, Verwaltung, und Volkswirtschaft) 社會政治週報 Social-politischer Wochenspiegel 等及歷史派之機關雜誌「社會經濟歷史新誌」 Zeitschrift für Social 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社會黨之機關雜誌「新時代」 Die Neue Zeit 等此外尚有社會政策學會統計局各大學等均時有定期出版物刊行。歐洲戰前德國經濟學界之活躍觀夫此可以概見一般矣。

今。後。之。趨。勢。 戰前德國之經濟學界極盛一時。已如前述。戰敗之結果。德國學者似已無從事筆墨之餘暇。然一觀康拉德之「政治字典」四版發行。則德國經濟學界亦非必完全悲觀。以勇敢沈毅之德國國民。戰後窮苦困難之境。漸已度過。經濟狀態亦漸次恢復。昔日經濟學界遠勝於他國者。今日經濟學各部而之研究。亦尙未完。全落後。則此邦經濟學之前途。亦正未可限量也。

第五款 意大利

意大利之統一為經濟學研究復興之重大原因。近年以來已占經濟學界重要之地位。其中最有名之學者當以柯沙 *Vilfredo Pareto* (1831—1893) 為第一。其大著「經濟學研究緒論」一書說明簡潔。斷定正確。為經濟學教科書中最良之作。且介紹各方面學者之著述。比較其異同。批評其得失。尤有裨於後進之士。其次則有龐達勒沃尼 *Pandolfoni* 氏。任商業學校校長。著述甚富。就中以純正經濟學一書為最著名。此外羅利亞氏關於地租及價值論擁護正統學派之學說。亦不失為第一流之學者也。

第六款 荷蘭

十七世紀之荷蘭。威振全世界。經濟學之研究亦占重要之地位。惟當時研究經濟問題者均非實業家。而為法學家及哲學家。後世所奉為國際法鼻祖之顧樂秋氏。即當時荷蘭國有名之經濟學家也。其後荷蘭經濟學界萎靡不振。最近因受奧大利派之刺激。關於經濟學之理論研究者漸多。學者輩出。其中最著名者則為皮爾遜氏 *Pearson*。

Pierson 彼自一八七七年以降。任阿母士特爾丹大學教授。一八八四年任荷蘭銀行總裁。至一八九一年任財政部長。其頭腦之銳敏。知識之淵博。及其特殊之理解力。並世寡儔。關於經濟學之問題。彼以歷史的科學的實際的研究。有功於斯學不少。凡貨幣信用價值勞銀地租租稅諸端。均有研究之論文。發表於各種雜誌。彼極端推崇英國學者李嘉圖司徒雅特彌爾詹鳳士馬夏爾等。雖主張自由貿易論。而不屬於樂天派。對於勞動問題。雖主張國家相當之干涉。而不贊成社會主義。其著述有戈孫氏交易論之翻譯。及殖民政策等。然以「經濟學教科書」為最優。此書說明經濟學之原理。力避繁縟瑣屑。而以快捷雄健之筆。大刀闊斧。解決經濟上之問題。在現代經濟學書中。以科學的方法說明經濟之狀態者。皮氏此書不失為最良著述之一也。

第七款 美國

自一八八〇年以來。美國經濟學界。已現急激發展之朕兆。推其原因。蓋由當時美國增設多數之大學。各大學中均先後開設經濟之講座。加以新進諸學者。出身於德國

大學者多。任美國大學之教授。極力傳播歷史派及奧大利派之思想。而先進老成諸教授。亦能吸取德國經濟學之菁華。以構成穩健篤實之思想。於是伊利克拉克巴登詹母士亞丹母斯等創立美國經濟協會。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新舊各派諸學者均一致參加。未幾此會遂成爲美國經濟學研究之國家的代表機關。且兼爲經濟思想之傳播所。與出版物之策源地。於美國經濟學界之發達。實有偉大之貢獻。至一八八六年。哈巴特大學發刊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雜誌。同年哥倫比亞大學諸教授亦發行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雜誌。一八九〇年。費拉德爾斐亞又有 Annals of America Academy 之刊行。一八九二年。耶爾大學亦刊行 The Yale Review 同年芝加哥大學又發刊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於是全美各大學相繼而起。關於歷史經濟政治學諸科。刊布雜誌書籍。有同而後者。近年以來。美國經濟學界。頗有極盛一時之觀焉。

克拉克 (John B. Clark) 自一八八〇年德國學風輸入美國以來。美國經濟

學界實受最大之影響。就中尤以奧大利派彭巴衛之學說爲最。克拉克教授。卽當時主唱斯說之一人。克氏就學於德意志。受其師克尼斯氏之感化爲多。其主撰之雜誌 *Die Engl. and Review* 中。與門格爾氏之價值論如出一轍。巴登氏 *Dr. N. P. Bar* 亦于其所著 *The Premise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85 及 *(The Consumption of Wealth 1885)* *(The Theory of Dynamic Economics 1892)* 諸書中。均主倡同一之學說。一八九〇年彭巴衛氏之 *Kapital und Kapitalismus* 已由英文翻譯。其次彭氏之 *Positive Theorie des Kapitals* 與威塞耳氏所著之 *Der Natürliche Wert* 各書。亦均經英文逐譯。此類譯本傳播至速。影響於美國經濟學界者。實非淺鮮。當時舊派諸學者。睹此情形。起而反對。一時經濟學界。惹起激烈之論爭。因兩派之論爭。而美國經濟學界之進步。乃愈速。克拉克氏者。實當時經濟學者中最偉大之一人。少壯經濟學者。莫不受其感化。彼於限界效用之說。解說鋪張。至爲詳盡。其論分配問題。亦有極明細之解剖。其著述除「富之分配」(*Distribution of Wealth*) 外。尚有 *The*

Philosophy of Wealth (1885) The Control of Trusts (1901) The Problem of Monopoly (1904) 諸書皆美國有名之著作也。

巴登[△] (S. N. Patten) 美國新派學者中，最富有創造力者當推巴登。(S. N. Patten) 彼頭腦敏慧，眼光尤極犀利。能於紛亂錯雜之現象中，綜合整理，而抽出其獨創的理論。此點在當時學者中，鮮有能匹敵之者。其著述不僅關於經濟問題，其他部面亦多創作。茲舉其重要者於左。

1. The Theory of Social Forces (1898)
2. Development of English Thought (1899)
3. The Theory of Prosperity (1920)
4. Heredity and Social Progress (1903)
5. The New Basis of Civilization (1907)
6. Product and Olimax (1909)

7. The Social Basis of Religion (1911)

8. The Reconstruction of Economic Theory (1914)

9. The Economic Basis of Protection (1890)

伊利[△] (Richard. T. Ely.) 與前二氏鼎立而三。近時美國之經濟學名家當數霍布金大有教授伯利氏。彼之著述及霍布金與威斯康兩大學之講義對於美國過去四十年間實際之經濟及社會問題發表健全之思想。且於美國經濟學之進步與民衆化亦有助成指導之功。其有名之著述一、獨占與脫拉斯。(Monopolies and Trusts 1883) 說明獨占產業之特質與獨占價格之法則。二、社會主義與社會改良。(Socialism and Social Reform 1894) 對於社會主義之優點劣點有極公平之論斷。三、財產與契約對於財富分配之關係。Property and Contract in Their Relation to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1914) 關於財產與契約及于財富分配之影響與勢力能溯及本源而爲一般經濟學家所想像不到者。討論此項問題。契文著述中當以此

書爲最良之著。

亞[△]丹[△]母[△]斯[△]及[△]薛[△]里[△]曼[△]

(Henry. O. Adams and E. R. S. Seligman)

其

次美國新派學中最著名者當首推亞丹莫斯與薛里曼二氏。此二人者皆現代有名之財政學家。亞丹母斯之著書有一公債論 (Public Debt, 1887) 二財政學 (Science of Finance, 1888) 三鐵道統計學 (Statistics of Rail Ways, 1888—1910) 四經濟學與法理學 (Economics and Jurisprudence, 1897) 等諸書。薛里曼氏則有一累進稅之理論與實際 (Progressive-Taxation in Theory and Practice, 1903) 二租稅論文集 (Essays in Taxation, 1913) 三所得稅論 (The Income Tax, 1911) 除此等財政學之著述外，尚有 The Chapters on the mediæval Guilds of England (1887) 及 The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for History (1907)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等諸書。

陶[△]喜[△]格[△]

(Frank. W. Taussig)

以上諸氏皆美國新派之重鎮。與此輩對立常

持保守的態度。而代表正統學派之學者。則當數陶喜格哈德勒及勞福林三氏。陶喜格者。哈巴得大學之教授也。其著述有一經濟原論 (Principle of Economics 1911) 二勞銀與資本 (Wages and Capital 1896) 三美國稅制史 (Tariff History of United States 1914) 四美國銀之狀況 (The Silver Situation of United States 1886) 等諸書。就中經濟原論一書。解釋經濟上之原則。適用於公共幸福及現代問題。既詳且盡。為現代有名之大著也。

哈德勒 (A. A. H. Hadley) 哈德勒氏者。耶爾大學之總長也。其著述有經濟學 (Economics; An Account of the Relations between Private Property and Public Welfare 1895) 及鐵道運輸 (Railroad Transportation, Its History and Laws 1885) 諸書。尤以經濟學一書。最能得理論與實際之調和。亦現代之名著也。

勞福林 (H. Laurence Laughlin) 勞氏為芝加哥大學教授。其著述有經濟學

綱要。(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87) 貨幣原理。(Principles of Money 1902) 美國複本位史。(History of Bimetallism in the United States 1885) 諸書。關於貨幣問題之研究。勞氏爲當代唯一名家。渠極端反對貨幣數量說與金銀兩本位制。一八九七年之貨幣會議。勞氏爲其委員。又爲改善銀行制度國民同盟之首領。美國銀行法之改正。勞氏爲出力最多之一人也。

現在美國經濟學界著述尙多不遑枚舉。茲付闕如。



空前鉅著

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

李劍農著

定價三元三角
郵費一角三分半

最近三十年中國文學史

陳炳堃著

定價一元五角
郵費一角一分

最近三十年中國教育史

陳翊林著

定價二元二角
郵費一角一分

最近三十年中國外交史

劉彥著

定價一元
郵費一角一分

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

文公直著

定價四元五角
郵費一角三分半

上海太平洋書店出版

中國最近百年史

顏昌曉著
定價六角

出中世後山中國六十年大事記

半聚編
定價二元三角

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

劉彥著
定價三元二角

不平等條約十講

周鯁生著
定價五角

被侵害之中國

劉彥著
定價一元三角

民國史

劉炳榮著
定價五角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變遷和趨勢概論

汪精衛著
定價三角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財團

蕭百新譯
定價五角

中東鐵路與遠東問題

高良佐著
定價五角

上海太平洋書局印行

最近十年的歐洲

P. J. BOELT 著 定價二元四角

歐洲政治史

胡慶育 譯 定價四角五分

歐美日本的政黨

今井登志喜著 定價一元六角

西洋文化史

高希聖 譯 定價八角

英國費邊協會發達史

彭學沛著 定價二角五分

產業革命史

川原次吉郎著 定價二角

印度史

李超桓 譯 定價四角

世界弱小民族問題

上田貞次郎著 定價五角

現代政治思想

劉炳榮著 定價四角五分

上海太平洋書局印行

經濟學史
 經濟學新論
 經濟學常識
 家庭經濟新論
 財政學新論
 財政改造
 貨幣新論
 銀行新論
 世界資本主義經濟之現勢

小川市太郎著
李祚輝譯

定價九角

安部磯雄著
曾毅譯

定價六角

謝彬著

定價四角五分

謝彬著

定價三角

馬場鏐一著
李祚輝譯

定價九角

衛挺生著

定價七角

葉作舟
郭真合著

定價九角

陸宗贄編譯

定價七角

九岡重堯著
余叔奎譯

定價二角五分

上海太平洋書店印行

550.9

合作主義原論 侯哲彝著 定價四角五分

消費合作經營論 侯哲彝著 定價九角

合作運動之理論與實際 侯哲彝著 定價六角

歐洲合作事業之回顧第一編 合作銀行 O. R. HAN 著 許天虹譯 定價六角

勞動問題與勞動法 李劍華著 定價一元

新社會政策 永井亨著 无悶譯 定價一元六角

社會思想概論 田制佐重著 无悶譯 定價一元

婦女問題講話 奧ムソ才著 高希聖郭真譯 定價一元

工業文明之將來 羅素著 高佩琅譯 定價七角五分

上海太平洋洋書行印

經濟學史

小川市太郎著
李祚輝譯述

一九三九年出版
一九三九年再版

【全一冊定價大洋九角 郵費酌加】

印翻許不省所權版

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十六號

太平洋書店出版發行

上海帖嶺路餘慶里一弄

太平洋印刷公司代印

總發行所 上海太平洋書店

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十六號

電話 中央 九六七五

分售處

各埠	長沙	武昌	北平	南京	各埠
中華書局	南京書局	佩文齋書莊	太平洋書店	長沙圖書局	各大書局

